

中國現代史料叢刊之一

中國民主之路



蕭 聰 編 輯

現代史料社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2976
書碼 322.912.2
到期 2/1/62
價格 5.000
備註 _____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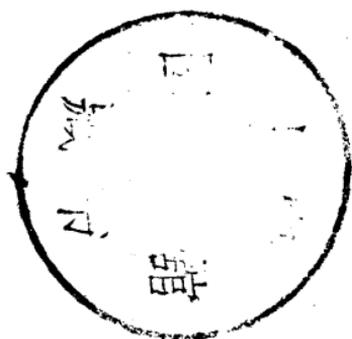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5 7413B

~~1527887~~

中國民主之路

蕭 聰 編



現代史料社印行

中國民主之路

編輯：蕭

聰

印行：現代史料社

一九四六年六月港一版

基本定價·六元

中國民主之路目錄

一 抗戰期間的團結和民主問題

- 一、抗戰初期（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八年十月）……………三
 - 二、逆轉（一九三八年十月——一九四零年底）……………五
 - 三、危機（一九四一年——一九四四年）……………七
 - 四、民主運動的高漲（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一〇
- 參考資料

（一）抗戰開始時國共合作

- 一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一六
- 二 蔣委員長聲明……………一八
- 三 抗戰建國綱領……………一九
- 四 中國共產黨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二三

(二) 一九四四年的國共談判文獻

- 五 張治中在參政會上的報告……………二七
六 林祖涵在參政會的報告……………四二
七 林祖涵致張治中王世杰最後一封信……………四九

(三) 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的民主運動

- 八 中國民主同盟對時局宣言……………五四
九 重慶文化界對時局進言……………五七
十 中國國民黨同志民主座談會對時局獻言……………六一

二 勝利帶來的新糾紛

- 一、受降權的爭執……………六七
二、人民的新痛苦……………六八
三、蔣毛會談的醞釀……………六九

參考資料

(一) 日寇乞降後國共双方的文電

- 一 蔣委員長長的命令……………七二
- A 給各戰區將士的命令——B 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廣揚的緊急命令——
- C 給十八集團軍的命令——D 給崗村寧次的命令
- 二 延安方面的命令……………七三
- A——B 延安總部命令第一到第七號——H 給崗村寧次的急電
- 三 朱總司令彭副司令復蔣委員長電……………七九
- 四 朱總司令致美英蘇三國政府說帖……………八〇
- 五 中國民主同盟在抗戰勝利中的緊急呼籲……………八三

(二) 渝延間的往來電文

- 六 蔣委員長致毛澤東氏電……………八七
- 七 毛澤東氏覆電……………八七
- 八 朱總司令致蔣委員長電……………八七
- 九 蔣委員長再致毛澤東氏電……………九一

十	毛澤東氏二次覆電……………	九二
十一	蔣委員長三致毛澤東氏電……………	九二
十二	毛澤東氏三次覆電……………	九三

三 國共的會談

參考資料

(一)中共的表示

一	中共中央對於目前時局的宣言……………	一〇〇
二	毛澤東氏答路透社記者問……………	一〇二

(二)會談的成果及其經過

三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	一〇六
四	周恩來關於國共會談經過的報告……………	一一〇
五	邵力子關於國共會談經過的報告……………	一一八

(三)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六 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二五

四 內戰和反內戰的高潮

一、內戰的擴大……………一三三
二、反內戰運動的勃發……………一三四
三、昆明一二一慘案……………一三七
四、國際的壓力……………一三九

參考資料

(一)人民反內戰的呼聲

一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談話……………一四二
二 重慶二十七雜誌聯合呼籲……………一四四
三 全國工業協會等三團體呼籲……………一四七
四 華僑團體的呼籲 三件……………一四八
五 陪都各界反對內戰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一五〇

(二) 政府部隊中的反內戰呼聲

- 六 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高樹勳將軍通電……………一五五
- 七 晉綏軍將校軍官二百餘人通電……………一五五
- 八 晉綏軍官佐一八零人通電……………一五六

(三) 一二·一慘案

- 九 昆明市大中學生為反對內戰及抗議武裝干涉集會告全國同胞書……………一五九
- 十 國立雲南大學教職員為昆明市學生罷課並受槍擊致遭傷亡事敬告各界書……………一六二

(四) 盟國對華新政策

- 十一 西南聯大教授會為學生被屠殺案經過致新聞界之聲明……………一六三
- 十二 成都學生團體及文化界聲援昆明學生運動函……………一六七
- 十三 杜魯門總統關於對華政策的聲明……………一七一
- 十四 三國外長會議公報中關於中國問題的協議……………一七四

五 停戰的經過

一、馬歇爾特使的來華……………	一七七
二、國共談判的恢復……………	一七七
三、三人會議與停戰協議的簽訂……………	一七九

參考資料

(一) 擬議中的停戰辦法

一 中共代表團提議原文……………	一八二
二 政府代表覆文……………	一八二
三 一月五日商定的辦法……………	一八三

(二) 正式公佈的停戰文件

四 三人會議獲致的停戰協議……………	一八四
五 蔣委員長頒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	一八五
六 中共中央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的通告……………	一八六

(三) 停止內戰及恢復交通的商談經過

七 張羣在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報告……………	一八七
----------------------	-----

八 周恩來在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報告……………一九〇

六 政治協商會議

一、會議的前奏……………一九九

二、大會的開幕……………二〇一

三、議程與分組……………二〇三

四、圓滿的閉幕……………二〇五

參考資料

(一)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辦法

一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辦法……………二〇八

(二) 開會詞

二 蔣主席致詞……………二〇九

三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二一三

四 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致詞……………二一五

五	青年黨代表曾琦致詞	二一七
六	無黨派代表邵從恩致詞	二一八

(三)大會通過的協議

七	政府組織案	二二二
	附：國民黨關於擴大政府組織的原提案	二二四
八	和平建國綱領	二二五
	附：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案	二三二
九	軍事問題案	二三八
十	國民大會案	二四〇
十一	憲法草案案	二四一

(四)閉幕詞

十二	蔣主席致詞	二四五
十三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二五一
十四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致詞	二五二

七 民主鬥爭的主流與逆流

- 十五 青年黨代表曾琦致詞……………二五三
十六 無黨無派代表其德惠致詞……………二五五

- 一、人民對政治協商會議的熱望……………二五九
二、逆流的泛起……………二六一

參考資料

(一)關於保障人民自由

- 一 民主同盟致政府代表函及政府代表覆函……………二六六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修廢四十八種法令……………二六七

(二)政協會後特務份子的破壞行動

- 三 陪都各界慶祝政協成功大會籌備委員會向全國同胞控訴書……………二七二
四 周恩來為特務搗毀新華日報發表的談話……………二七七

五 張瀾致蔣主席函……………二八〇

八 軍事問題的解決

一、軍事調處執行部……………二八五
二、軍隊整編方案……………二八八
三、馮張周三氏的出巡……………二九〇
四、東北的軍事問題……………二九一

參考資料

(一) 調處執行總部的重要公報

一 軍事調處執行總部命令和字第二號……………二九六
二 恢復交通的協議……………二九七

(二) 關於軍隊整編方案的文件

三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三〇一
四 軍隊整編方案簽字時的致詞……………三〇八

(三)關於三人會議出巡的文件

- 五 在北平執行總部張周馬三人的致詞……………三一
- 六 在延安歡迎會上……………三一
- 七 三人會議在漢口發表的書面談話……………三一
- 八 軍事調處執行總部關於三人會議出巡收獲的公告……………三一

一 抗戰期間的團結和民主問題

此页空白

政治協商會議是在抗戰結束以後，爲了解決中國的民主和團結問題而舉行的。但民主和團結的問題並不是抗戰以後才發生，八年抗戰中間，這個問題是一直存在着的。在過去八年，是要以團結和民主保障抗戰的勝利；而在抗戰勝利後，是要以團結和民主來保障和平建國——建立獨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國。

所以在談到抗戰後的民主團結問題以前，我們不妨來回顧一下抗戰期中的民主團結問題。

一、抗戰初期（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八年十月）

要發動抗戰，就必須停止國內自相殘殺的戰爭，而團結一切願意參加抗日戰爭的力量；要堅持進行抗戰，就應該發動全國人民的力量，因此在政治上需要有一番民主的改革。——自從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全國大多數人漸漸地都得到這樣共同的信念。執政的國民黨內也有一部份人提出這種性質的主張，共產黨在一九三三年開始提出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建議，一九三五年更確定了爭取國內和平，實現團結抗日的政策。這時國難已漸嚴重，全國人民的抗日愛國運動也不斷高漲，紛紛起來以有組織的行動要求愛國的自由，反對內戰的繼續，號召全面全民的抗日戰爭。

到了一九三六年的西安事變，綿延了十年之久的國共兩黨的內戰終於結束了。

一九三七年，日寇發動對平、津、上海的侵略戰爭，中國全民族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就在這時爆發了。八月裏國共兩黨交換了團結抗日的文件，這是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所以我們把全文附錄在

下面。國共兩黨的團結就是全國團結的核心。不久後，執政黨又和其他黨派——青年黨、國社黨也交換了文件。

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戰開始到一九三八年十月武漢失守，在這抗戰的初期，團結和民主可以說是進展的。當局釋放了一部份政治犯，對民衆運動也開放了一些，一九三八年國民黨制定的抗戰建國綱領（見參考資料）雖然包含着不少的缺點，譬如對於人民自由還有依法加以限制的規定。但是就其全部精神說來，究竟還是比從前有了一點進步。所以這綱領得到其他黨派的贊成。在這一年中，前線抗日軍事雖然不斷挫敗，但是軍民都很積極踴躍，後方也有一片活躍的氣象。

但是我們不能不看出，在抗戰初時，執政當局雖因大勢所趨，而不得不做一些於民主團結有好處的事，但是在抗戰前的一黨專政的政治體制在這時期並沒有任何變動，因此民主團結的初步設施仍包含着極大的限制和保留。愛國政治犯並沒有完全釋放，箝制人民自由的法令並未澈底取消，對於各黨派也仍不承認平等地位，且在暗中多方加以限制。結果抗戰建國綱領在抗戰期中始終只是空洞的具文，包含各黨派在內的國民參政會也始終只是一個空談的機關，而且在執政黨的全力控制之下。最危險的是從一九三八年春天開始，在河北省國共軍隊已開始發生了「摩擦」。

武漢將失守時，各地民衆運動受壓迫的事實漸漸增多，在武漢且有兩個民衆團體被解散，而且當局又宣佈將恢復出版物的檢查制度，這已預示了，執政當局在蓬蓬勃勃的人民抗日力量前面已感到害怕，準備趁抗戰軍事形勢有所變動的機會，對民主團結的趨勢來一個逆轉。

二、逆轉（一九三八年十月——一九四〇年底）

一九三八年十月武漢淪陷後，政治中心轉移到重慶。人們不能不覺得，空氣和「武漢時期」不同了。汪精衛以下的一批漢奸雖然公開退出抗戰，但他們的影響並沒有完全帶走。日本侵略者已經佔領了半個中國後，更加强了經濟的侵略和封鎖，並通過漢奸而施行政治上的挑撥和誘和的陰謀。中共所領導的軍隊深入敵後，以游擊戰牽制打擊敵軍，正面戰場上形成了相持局面。國民黨當局就利用了這種形勢，對抗戰轉採消極態度，而以一切力量來鞏固其在國內的權力。

於是在大後方，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受到了束縛，各地方的愛國青年被捕的事層出不窮，而所謂「防止異黨辦法」也接二連三地暗中頒佈了。抗戰期中使人痛心的「磨擦」一語也在這期間漸漸成爲慣用語。發展到一九三九年冬季到一九四〇年春季，軍事「磨擦」空前嚴重。在山西所謂新舊軍衝突，在山東、河北也有國共軍衝突，在陝甘寧邊區八路軍防地也發生了衝突，對邊區的封鎖從此開始。——這是抗戰中的內部軍事衝突的第一次高潮。

在這時候，愛國人民的痛心疾首是可想而知的。大家都覺得照這樣下去，抗戰將會被葬送。國民黨當局也看到民意還要敷衍，於是在一面發動軍事衝突之時，一面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的國民黨六中全會中作了一個次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的諾言。當時，大後方各黨派會在憲政運動下開展爭取民主的運動；但是究竟因爲當局的諾言和他的行動相背太遠了，誰也不相信他這時真有實行民主憲政的決心。

。所以憲政運動不能引起人民普遍的興趣，而僅有的一點羣衆運動的表現也還受到當局的破壞（如用特務搗亂會場）。所謂次年開國民大會的諾言結果只是一句空話。

在一九四〇年，從前一年冬天繼續下來的北方軍事磨擦，雖然在初夏雙方劃定了漳河作戰界線而暫告平復，但是民主團結形勢一點沒有好轉。另一方面，日本侵略者却又在全面戰場上作攻勢試探，四五月間有豫南鄂北的進攻，五月後，對重慶和其他城市作殘酷的轟炸。國共雙方就在這時候爲解決當前的問題而進行談判。中共在六月間向政府提出一個提案，其第一條是「請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之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其中又包含承認各抗日黨派之合法，釋放政治犯，言論出版自由等問題；第二條是「請在游擊區及敵人佔領區內，實行抗戰建國綱領內所規定之指導及援助人民武裝抗日，並發動普遍的游擊戰，……」等等。此外，在這提案中所說到的就是關於陝甘寧邊區的承認和八路軍新四軍的作戰區域及給養的問題。國民黨在七月裏提出復案，却說，「關於黨的問題，俟憲法公佈後再談」，而對於一般的人民自由問題更無一字提及。關於邊區和軍隊的問題也沒有能成立協議。這個談判進行到九月毫無結果，而「磨擦」却又在潛生暗長了；不僅在華北，而且發展到了蘇北。這時國民黨當局堅持要中共領導的軍隊全部集中到冀察兩省、魯北及晉北之一部。中共方面則表示，八路軍新四軍在華北、華中、華南的敵佔地區都已普遍地動員人民，發展了抗日游擊戰爭，一律北撤，有事實上的困難，也爲情理上說不通，但是爲了顧全團結大局起見，他們也願意把長江以南的部隊先行撤到江北。國民黨的何應欽白崇禧這時有一「皓」電（十月二十一日）致朱德彭德懷葉挺，而朱彭葉有「佳電」（十一月九日

一答復。在佳電中說：「德等鑒於近月以來，國際國內之許多陰謀活動，誠有不能已於言者。聞日寇正策動中國投降，軟計與硬計兼施，引力與壓力並用，德國正採勸和政策，欲誘中國加入三國同盟。而國內一部分人士復正在策動所謂新的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以分裂代團結，以黑暗代光明，其心至險，其計至毒，道路相告，驚心動魄，時局危機誠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德等轉戰疆場，不惜肝腦塗地，苟利於國，萬死不辭，所祈求者惟在國內團結不能分裂，繼續抗戰不變國策。」

照理說，此時中共方面既有坦白表示，而對於國民黨的要求也願意做若干讓步，那麼形勢就應該能和緩一點下來了。但是這時期內，中國國內民主團結形勢的逆轉有着世界形勢的背景，因為這時正是希特勒獨霸歐洲法西斯的三國同盟如日方中之時，所以中國國內形勢不但不能好轉，反而一到了一九四一年，爆發了更嚴重的危機。

三、危機（一九四一年——一九四四年）

中共方面的新四軍，爲了實踐諾言，在一九四一年初，由皖南渡江北撤，國民黨方面乘機派大軍加以圍剿，這樣就發生了轟動世界的皖南事變，表現了中國抗戰內部危機的爆發。——這是抗戰中第二次軍事衝突的高潮。

雖然國民黨消滅不了新四軍，但是他宣佈取消新四軍番號，把新四軍軍長葉挺（葉氏直至抗戰勝利

七個月後始釋放。)和成千的戰士長期拘押着。中共拒絕出席這一年三月舉行的國民參政會大會。分裂的危機嚴重地威脅着抗戰。假如這時分裂，三年半的抗戰就要葬送。這是全中國人民無論如何不能答應的。但是在後方人民被壓制着說不出一句話來，許多民主黨派的人士和文化人離開大後方流亡海外以表示抗議，並在南洋各地展開了要求民主團結堅持抗戰的運動。由國家社會黨，第三黨，青年黨，救國會，職教派，鄉建派等合組成的「民主政團同盟」(後來改組爲民主同盟)就在這時候成立。

在人民的壓力下，皖南事變終算沒有一直發展到全面分裂。希特勒在這年六月發動反蘇戰爭，十二月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全世界反法西斯的大團結雖然漸次形成，但是國際間的民主團結既尚未鞏固，而軍事優勢一時還在法西斯方面，這種世界形勢反映到中國國內，就使得在一九四二——四三年，危機仍舊繼續延長。

在這兩年中，日本因爲集中於太平洋上的攻略，在中國戰場上，完全用力於敵後戰場的「掃蕩」，對於正面戰場，只是在個別區域作了些騷擾和掠奪物資性質的攻勢。這期間，大後方通貨漸作惡性膨漲，物價飛漲，官僚政治的貪污腐化加深，官僚資本乘機壟斷，大發國難財。大後方農村普遍陷於破產狀態，河南發生空前大旱荒，幾百萬人活活餓死。特務統治橫行無忌，失蹤、暗殺、逮捕、集中營在大後方各地造成普遍的恐怖。由於日寇在太平洋戰爭初期的勝利，使消極抗戰的人更加動搖了，僞軍在這期間突形增加，一九四三年四月後在太行山之戰中，龐炳勳、孫殿英也率部投降了敵軍。

國共團結問題也沒有進展，四、五十萬大軍緊緊包圍着陝甘寧邊區。各地零星的「磨擦」此伏彼起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共方面派林彪到重慶進行談判，這談判斷續地進行了半年多，一個具體問題也沒有解決。一九四三年三月「中國之命運」一書出版，人們不能從這裏面看到時局好轉的徵象，反而更使人憂慮。果然，到這一年的六七月間內戰的危機又突然嚴重起來了。這時中共在重慶的代表周恩來、林彪剛剛回到延安，同時進攻邊區的大軍也大舉出動了。這是抗戰中第三次軍事衝突的高潮。幸而因為已有了前二次的經驗，全國人民立刻紛紛起而反對，才使得這次危機沒有擴大。

一九四三年又正是歐洲戰局開始變化的時期，由於年初史大林格勒的勝利，蘇聯已經把戰爭的優勢扭轉到民主國家這一方面來了。英美蘇的民主團結雖有種種暗礁，但一般趨勢是在逐步進展，先解決希特勒，後解決日本的總的戰略也已確定。中國當局看到用軍事力量來解決國內問題一時究竟還辦不到，而人民的民主要求也在日升月漲，於是在這一年的九月間的國民黨十一中全會就宣佈了國內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並且預約在戰爭後一年開國民大會。政治解決的方針自然是人民所歡迎的，但是實際情形却不能不使人懷疑；而人民的自由還是遭受着摧殘，更使人民對國民大會的預約不感興趣。而且在緊接着十一中全會的參政會大會中當局的軍事報告仍是一點表現不出民主團結的意思，以致中共的唯一出席代表董必武臨時退席。這更使人們感到危機毫未減除。

假如沒有敵後人民的武裝抗日運動廣泛發展，牽制打擊敵人，假如沒有全國人民的堅持抗戰、團結，要求民主的運動，那麼這三年中的局勢的確是隨時都可以使中國陷於不可收拾的危機的。到了一九四四年，形勢變化，人民的力量就更突出的表現出來了。

四、民主運動的高漲（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四年，有些什麼新的形勢呢？第一是在國際上，歐洲在這年六月開闢了第二戰場，希特勒的崩潰就在目前；而太平洋上盟軍也轉為攻勢，中國戰場却遭逢了重大失敗，日本爲了補救其在太平洋上的劣勢，企圖打通大陸交通線，四月進攻河南，六月復發動進攻湖南，到了十一月日寇進兵廣西，甚至深入貴州，使重慶也發生了恐慌。正面軍隊在這幾次戰役中創造了日失一城，一退千里的空前紀錄。

世界戰場的勝利形勢使中國人民興奮，中國戰場上的慘敗形勢又不能不使人無限苦痛。爲甚麼這樣慘敗？很顯然的，是因爲國內不團結，力量都用到了內部磨擦中去了；是因爲政治不民主，人民的力量還是沒有發動起來。——中國人民面對危機，迎接勝利，萬衆一心地起來作堅強的努力了。

大後方人民在民主問題上最苦痛於言論不自由，人身無保障。人民再不能忍受對於基本自由的摧殘了，這就逼得當局不能不在五月裏宣佈「改善圖書審查」，七月裏頒佈「人身保障條例」。但是在實際上審查制度一點也未放鬆，特務活動對人身自由的摧殘也並沒有減輕，這種敷衍人民的辦法自然不能使人滿意的。

在團結問題上，中共方面於五月派林祖涵到重慶進行談判。在這次國共談判中，中共方面提出的問題除了要求解決軍隊、邊區和敵後抗日根據地的合法性等問題外，關於全國性的政治制度的，提出三點：

一、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與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

二、承認中共及各愛國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政治犯。

三、實行名符其實的人民地方自治。

而政府方面的答復對於一般民主自由問題沒有提到一個字，而對於中共軍隊，則只允編爲十師，其餘的都要限期取消。中共方面認爲在抗戰尙未結束，而且還要準備全面反攻時，却把抗日軍隊取消是不可以的，而一般的民主問題也是非解決不可的。這樣，這次談判進行了三個多月還沒有結果。到了九月裏，參政會開會時，中共代表林祖涵發表演說，就提出了要根本解決問題，必須實行聯合政府的主張。他說：「我坦白的提出希望國民黨立即結束一黨統治的局面，由國民政府召開各黨各派，各抗日部隊，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團體的代表，開國事會議，組織各抗日黨派聯合政府，一新天下耳目，振奮全國人心，鼓勵前方士氣，以加強全國團結，集中全國人材，集中全國力量，這樣一定能够準備配合盟軍反攻，將日寇打垮。」

聯合政府的主張其實並不是中共一方面主張，其他民主黨派，多數人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有這種意見，這是因爲斷續幾年的國共談判，都是從最迫切的現實問題上着眼，結果都不能解決問題，所以這次大家都覺得非從根本點上提出問題不可。抗戰期間國共雙方談判情形提出公開報告，披露報端，這還是第一次，也是末一次，雙方代表都在參政會上提出了報告。我們把這兩個報告也列入參考資料內，以便參攷。

在一九四四年底和四五年初，是大後方民主運動空前高漲的一個時期。中國民主同盟方面也正式提

出組織舉國一致的聯合政府的主張，昆明、重慶、成都各地的文化界、教育界、學生也參加爭取實現民主聯合政府的運動。別的社會層的人雖然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但是也都用各種方式表現了對聯合政府主張的擁護。大家的意見一致，倒不是因為這是中共提出的主張，而是因為根據抗戰多年來的實際政治經驗，更看了當時正面戰場上的慘敗，都覺得假如不在政治上澈底地改絃更張，那就不可能生長出反攻力量。縱然能够因人成事而得到勝利，勝利也不會是光榮的，而國內問題將於勝利後更加嚴重起來，也是可以預想到的。所以正因為逼近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的前夜，中國人民不能不更堅強地起來主張實現民主聯合政府，在民主基礎上鞏固國內團結。在參考資料內也保留下一點當時的文獻。

當局對民主運動採什麼態度呢？一方面還是用盡方法壓制，特務搗亂會場，憲警滿街扣報的現象在重慶是司空見慣的，其他地方也是一樣。各處集中營都有人滿之患，如費鞏教授就是因為主張民主而在一九四五年初「失蹤」了的（至今生死未卜）。另一方面當局又用種種欺騙方法來敷衍。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和一九四五年七月，行政院會二度改組，但只是在一黨專政的範圍內換幾個人，當然不能使人民滿意，論者喻為不過是像打麻將時的重搬位置而已。一九四五年元旦最高當局表示不待戰爭結束，就要召開國民大會，三月一日又宣佈就要在這一年的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這顯然是拿一黨包辦的國民大會來抵銷聯合政府的主張，想在實行憲政的名義之下來使一黨專政取得合法地位，因此政府這個表示給民主團結反而更加上了一個障礙。

中共的林祖涵於一九四四年底回延安，以後周恩來又兩度赴渝，七月初國民參政會又有黃炎培等六

參政員赴延安，但是團結問題仍沒有進展。反而在七月下旬又發生了所謂淳化事件，在陝甘寧邊區的邊境突發軍事衝突使內戰危機再度爆發。

盟國對日本的大反攻，就是在中國國內這種形勢下進行和出現的。勝利是來到了，而中國民主和團結的問題却還是沒有解決。但是這個問題是非解決不可的。中國人民在抗戰期中，尤其最後一二年中，爲民主團結而作的努力就好像是散播了種子，這種子雖然在抗戰期間因受冰霜的欺凌而沒有生長，但是無論如何，這種子已經遭過冰霜而吐出了嫩芽，到抗戰以後是一定會開花結果的。

此
页
空
白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抗戰開始時國共合作

一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了。我們民族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立了。中共中央特爲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的前途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及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中國的急需；以此懸爲奮鬥之鵠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的贊助。

中共願在這個總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言：（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線之職責。親愛的同胞們，本黨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已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行動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獲得同胞們的贊許。現爲求得與中國國民黨的精誠團結，鞏固全國的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諾言中在形式上尙未實行的部份，如蘇區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強敵的侵略。寇深矣！禍急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吧。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不可戰勝的。起來，爲鞏固民族的團結，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

、抗日戰爭勝利萬歲！

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

二 蔣委員長聲明（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二日發表）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總理會說明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危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碍，國力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

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之昔日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於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

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維埃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

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其有效忠國家之機會；

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

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為總理創制之三民主義，此為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抗暴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為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為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了解之也。

三 抗戰建國綱領（一九三八年七月發表）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下：

甲 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 中國共產黨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一九三八年初發表）

（爲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戰勝利而鬥爭）

一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對日絕交，驅逐日本官吏，逮捕日本偵探，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財產，否認日本外債，廢除日本條約，收回日本租界。

爲保衛華北與沿海各地而血戰到底。

爲收復平津與東北而血戰到底。

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

反對任何的動搖妥協。

二 全國軍事的總動員

動員全國海陸空軍實行全國抗戰。

反對單純防禦的消極作戰方針，採取獨立自主的積極作戰方針。

建立經常的國防會議，討論與決定國防計劃與作戰方針。

武裝人民，發展抗日的游擊戰爭，配合主力軍作戰。

改革軍隊的政治工作，使指揮員與戰鬥員團結一致，軍隊與人民團結一致。發揚軍隊的積極性。

援助東北人民革命軍，東北義勇軍。破壞敵人的後方。

實現一切抗戰軍隊的平等待遇。

建立全國各地軍區，動員全民族參戰，以便從僱傭兵役制轉變為義務兵役制。

三 全國人民總動員

全國人民除漢奸外，皆有抗日救國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武裝抗敵之自由。

廢除一切束縛人民愛國運動的舊法令，頒佈革命的新法令。

釋放一切愛國的革命的政治犯。開放黨禁。

全中國人民動員起來，武裝起來，參加抗戰，實行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槍出槍，有知識出知識。

動員蒙民、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數民族，在民族自決和民族自治的原則下，共同抗日。

四 改革政治機構

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通過真正的民主憲法，決定抗日救國方針，選舉國防政府。

國防政府必須吸收各黨各派及人民團體的革命份子，驅逐親日份子。

國防政府採取民主集中制，他是民主的，但又是集中的。

國防政府執行抗日救國的革命政策。

實行地方自治，剷除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府。

五 抗日的外交政策

在不喪失領土主權的範圍內，與一切反對日本侵略主義的國家訂立反侵略的同盟，及抗日的軍事互助協定。

擁護和平陣線，反對德日意侵略陣線。

聯合朝鮮、台灣、及日本國內的工農人民反對日本帝國主義。

六 戰時的財政經濟政策

財政政策以有錢出錢及沒收漢奸財產作抗日經費爲原則。經濟政策是整頓與擴大國防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保證戰時農產品的自給。提倡國貨，改良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反對投機操縱。

七 改良人民生活

改良工人、農民、職員，教員及抗日軍人的待遇。

優待抗日軍人的家屬。

廢除苛捐雜稅。

減租減息。

救濟失業。

調節糧食。

賑濟災荒。

八 抗日的教育政策

改變教育的舊制度舊課程，實行以抗日救國爲目標的新制度新課程。
實施普及的、義務的、免費的教育方案，提高人民民族覺悟的程度。
實行全國學生的武裝訓練。

九 肅清漢奸、賣國賊、親日派，鞏固後方

十 抗日的民族團結

在國共兩黨澈底合作的基礎上，建立全國各黨各派各界各軍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領導抗日戰爭，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二) 一九四四年的國共談判文獻

五 張治中在參政會上的報告

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的經過，國民參政會諸位先生要求提出報告，治中奉命代表政府，把這一次商談經過，簡明扼要報告如下：

在本年一月間，據軍事委員會派在十八集團軍之聯絡參謀郭仲容給軍令部子篠電，說：「本月十六日，毛澤東先生約談，表示目前中共擬於周恩來，林祖涵、朱德總司令中，擇一或三人同行到渝，晉謁委座請示，並囑報告請示可否。」二月二日，軍令部覆郭聯絡參謀一電：「朱、周、林各位來渝，甚表歡迎，來時請先電告。」嗣接郭聯絡參謀二月十八日電：「毛澤東先生談，中共決先派林祖涵先生赴渝。」至四月間，又接郭聯絡參謀來電，謂據朱德、周恩來、林祖涵先生說，林定四月二十八日起程。中央據報後，於五月一日派治中和王世杰先生到西安與林祖涵先生作初步會談，我們與林先生同於二日先後到達西安，計自五月四日至十一日，在西安共會談五次，會談中關於林先生表示的意見，都記錄下來，作成一個記錄，送給林先生看過以後，經林先生增減修改，當面交給我們，並簽字於記錄上面。當時林先生詢問我們可否亦在上面簽字，我們以為這是林先生所

提出，或同意我們一部份的意見，自應只由林先生簽字，至於中央的意見，我們當於返渝請示之後，正式提出。現在將林先生簽過字的紀錄原文錄下：

自五月四日至同月八日會談中所表示的各項

甲 關於軍事者

(一)第十八集團軍暨原屬「新四軍」之部隊，服從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二)前項部隊之編制，最低限度照去年林彪所提出四軍十二師之數；(三)前項部隊經編定後，仍守原地抗戰，但須受其所在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一俟抗戰勝利後，應照中央命令移動，以守指定集中之防地；(四)前項軍隊改編後，其人事准由其長官依照中央人事法規呈報請委；(五)前項軍隊改編後，其軍需照中央所屬其他軍隊同樣辦法，同等待遇。

乙 關於陝甘寧邊區者

(一)名稱可改為陝北行政區；(二)該行政區直隸行政院，不屬陝西省政府管轄；(三)區域以原有地區為範圍（附地圖略），並由中央派員會同勘定；(四)該行政區當實行三民主義，實行抗戰建國綱領，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可呈報中央核定施行；(五)該行政區預算，當逐年編呈中央核定；(六)該行政區及第十八集團軍等部隊，經中央編定發給經費後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由財政部妥定辦法處理；(七)該行政區內，國民黨可以去辦黨辦報，並在延安設電台；同時國民黨也承認中共在全國的合法地位，並允許在重慶設電台，以利

兩黨中央能經常交換意見；（八）陝甘寧邊區現行組織，暫不予變更。

丙 關於黨的問題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予中共以合法地位，停止捕人，停扣書報，開放言論，推進民治，立即釋放因新四軍事件而被捕之人員，及一切在獄之共產黨員，如廖承志，張文彬等，並通令保護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軍人家屬。

丁 其他

（一）中共表示繼續忠實實行四項諾言，擁護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並領導建國；國民黨表示願由政治途徑公平合理的解決兩黨關係問題；（二）撤除陝甘寧邊區之軍事封鎖，現在對於商業交通，即先予以便利；（三）敵後游擊區的軍事政治經濟問題，服從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的領導，一切按有利抗戰的原則去解決。

林祖涵 五月十一日

附 去春林彪師長所提四條

（一）黨的問題，在抗戰建國綱領下，取得合法地位，並實行三民主義，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區辦黨辦報；（二）軍隊問題，希望編四軍十二師，請按中央軍隊待遇；（三）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爲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四）作戰區域，原則上接受中央開往黃河以北之規定，但現在只能作準備佈置，戰事完畢，保證立即實施，如戰時情況可能，——如總反攻時——亦可商承移動。

(一) 該邊區之名稱，定爲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稱爲陝北行政公署；(二) 該行政區域，以其現有地區爲範圍，但須經中央派員會同勘定；(三) 該行政區公署直隸行政院；(四) 該行政區，須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定施行；(五) 該行政區之主席，由中央任免，其所轄專員縣長等，得由該主席提請中央委派；(六) 該行政區之組織與規程應呈請中央核准；(七) 該行政區預算，逐年編呈中央核定；(八) 該行政區暨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駐在地區，概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行之鈔票應與財政部妥商辦法處理；(九) 其他各地區，所有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機構應一律由各該省政府派員接管處理。

丙 關於黨的問題

(一) 在抗戰期內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辦理；在戰爭結束後，依照中央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中國共產黨與其他政黨，遵守國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二) 中國共產黨應再表示忠實實行其四項諾言。

在中央提示案面交林祖涵先生之後，並經聲明中共如將以上辦法實行後，則中央對於撤去防護地區之守備部隊，可予考慮，並可恢復該地區與其鄰地之商業交通，及中共人員違法被捕者，亦可從寬酌予保釋。

林先生隨從口袋內取出一函，附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文件一份，交與我們閱看，其原文如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國共兩黨合作抗戰已歷七年，中共謀國之忠誠，抗敵之英勇，執行三民主義，實踐四項諾言，擁護國民政府及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始終如一，均為有目所共見；惟目前抗戰形勢，極為嚴重，日寇繼續進攻，而國內政治情況與國共關係，尙未走上適合抗戰需要之軌道。為克服目前困難，擊敗日寇進攻，並認真準備反攻起見，中共方面，認為惟有實行民主，與增強團結一途。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決以下萬分緊急的問題，這些問題有關於全國政治方面者，有關於懸案方面者，茲率直臚陳如下：

甲 關於全國政治者

- (一) 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保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
- (二) 請政府開放黨禁，承認中共及各抗日黨派的合法地位，釋放愛國政治犯。
- (三) 請政府允許實行名副其實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 關於兩黨懸案者

- (一) 根據抗日需要，抗戰成績，及現有軍隊實數，應請政府對中共軍隊編十六個軍四十七個師，每師一萬人。為委曲求全計，目前至少給予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
- (二) 請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為合法的地方政府，並承認其為抗戰所需要的各項設施；

(三) 中共軍隊防地，抗戰期間維持現狀，抗戰結束後，另行商定；

(四) 請政府在物質上充分接濟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政府即無顆彈片藥分錢粒米之接濟，此種狀況請速改變；

(五) 同盟國援助中國之武器、彈藥、藥品，尤應請政府公平分配於中國各軍，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獲得其應得之一份；

(六) 請政府飭令軍政機關取消對於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

(七) 請政府飭令軍事機關，停止對於華中新四軍及廣東游擊隊的軍事攻擊；

(八) 請政府飭令黨政機關，釋放各地被捕人員，例如皖南事變時，被俘的新四軍官兵葉挺等，廣東的廖承志、張文彬等，新疆的徐述、徐夢秋、毛澤民、楊之華、潘卻等，四川的羅世文、車耀光、李椿、張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劉英，西安的宣俠文、石作祥、李玉海、陳九英、趙禪等，此等人員均係愛國志士，請予恢復自由，以利抗日；

(九) 請政府允許中共在全國各地辦黨辦報，中共亦允許國民黨在陝甘寧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民主邊區辦黨辦報。

以上各條僅舉其主要者，中共方面誠懇希望我國民政府予以合理與儘可能迅速之解決。誠以蘇方反希特拉鬥爭，今年可勝利；東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開始，而且日寇正大舉進攻威脅抗日陣綫，若我國共兩黨，不但繼續合作，而且能對國內政治予以刷新，黨派關係予以改進，則不特於目前

時局大有裨益，且於明年配合同盟國舉行大規模之反攻，放出堅固之曙光，願我政府實利圖之。

中共中央代表團林祖涵 民國卅三年六月四日

此時我們會對林祖涵先生說：上次於五月廿二日先生所提出之廿項，因內容與在西安所表示的意見出入甚大，未便接受，當經先生收回；此次所提出之十二項，項目雖較前減少，但內容並未改變，本不能接受，惟不欲過拂先生的意思，僅允留下，但不能轉呈。當時林先生亦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攷亦好。

三

到了六月六日，我們接到林祖涵先生的來信，對於中央提示案，提出兩點聲明：第一、認為提示案與中共六月四日正式提出的意見相距甚遠，除將提示案報告中共中央請示外，亦請將中共提出的十二條轉請中央作合理解決；第二、對於提示案開頭所談的「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表示之意見為基礎」一語，認為與經過事實不符，他認為西安的記錄是「最後共同作成的初步意見」。他同意「約定各自向其中央請示，再作最後決定。」因此他還是希望中央考慮中共最近提出的正式意見。我們當即在六月八日回林先生一封信，就他所聲明的兩點提出答復：第一、林先生六月五日交來的函件，因為前後出入太大，曾經聲明未便轉呈，林先生最後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攷也好」，所以當時僅允留下，但仍聲明不能轉呈；第二、在西安談話中記錄下來經過林先生增減修改，另自繕清再行簽字的意見，我們回來以後，已經轉呈中央，所以中央提示案就以林先生的意見為基礎，並且

儘量容納了林先生的意見，希望林先生能夠完全接受。

四

六月十一日，又接到林先生來信，他對我們六月八日的回信，認爲「有兩點甚難理解」；第一、說我們已承認他是中共的代表，就不應該不把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報中央，而只片面要求他個人接受中央提示案，他個人如何能够做主。第二，他承認六月五日面交的中共所提的十二條誠與西安商談的意見「畧有」出入，但中央提示案和西安商談的意見，亦有出入，他以爲這種談判過程中的出入，雙方都有，不足爲異，他現在已經將中央提示案電告中共中央，我們就不應該拒絕將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呈中央請示。

其實林先生說不能理解的兩點，事實是很明顯的，正因爲林先生是中共的代表，所以他所表示的意見當然可以作算的。至於中共隨後所提的十二條，內容與林先生的意見大有出入，而且中共對於服從軍令政令的根本觀念，並無表示，只是提出片面的要求，所以我們當時鄭重聲明不能轉呈，是不難理解的。但我們因爲希望問題早日得到解決，尤不願大家因此發生誤解，所以仍將林先生交來的十二條附呈中央政府。隨奉中央指示，以「中央六月五日已以提示案交其代表轉達中共，凡中共意見，中央政府所能容納者，該提示案已盡量容納，希望中共方面接受。」

六月十五日我們就將中央的指示函達林先生，並申述此次商談之基本精神，須本國家統一軍令政令之原則，爲改善現狀增強團結的前提。而中共所提十二條內容，對於如何實行中央政府的軍令

政令和改善措施，整編部隊各點均未提及，至於整編部隊的數字，在西安時我們說可能的數字是三軍八師，現在中央提示案決定爲四軍十師，比較我們所說的數字還增加了兩師，可見中央儘量遷就的意思。

五

六月十五日我們回復了林先生的信以後，經過十幾天，中共方面，對於中央提示案仍無答復。到七月三日，林先生約我們會面，口頭提出，對中央提示案有兩點商量：第一、關於政治問題希望中央將民主尺度放寬，第二、關於軍隊問題，希望按五軍十六師擴編。同時又說，延安有電報，歡迎你們兩位到延安商談。當時我們就說明：關於民主問題，政府已在採取各種措施，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例如廢止圖書事先強制審查辦法，嚴令後方各省完成縣參議會之設置，及中央即將公佈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法令，和其他正在擬議中的很多關於民主的措施，不必列舉。至於軍隊擴編數目的問題，中央現在正在勵行精兵政策，儘量的縮簡單位，對於中共的要求，已經儘最大限度來容納，如果拿抗戰初期國軍數額和現在增加數額來作一對比，就可以了解中央委曲求全的苦衷。最後我們認爲像這樣談下去，有點像故意拖延，似乎應該將中央提示案作一全面確切的答復，來作具體商討的基礎，不宜再在口頭上空言往返，討價還價，徒增枝節。並表示如在重慶能得到結論之後，我們可以致慮去訪問延安的問題。

六

至七月十三日，林先生又來會面，當時他又請中央對他們所提的十二項有所「指示」，而對於中央交給他們的提示案如何答覆問題，他並未提及。當時我們以林先生所提各項問題過去多已經加以說明，就不必再加辯駁，僅答林先生來意已明，我們再另訂期商談而散。

七

到了七月二十三日，林祖涵先生又來一信，內容仍係問及我們對他所提十二項的意見，是否已請示答覆，並請我們到延安去。

七月廿五日，我們再與林先生見面，對於他所提十二項內列各項問題，在口頭上會有較詳細之解釋。並告以中央所提出之提示案，即係中央具體意見，乃中共延久未與答覆，並且我們會說中共如此態度，很像有意拖延，不願意來解決這個問題的。

八

我們在這個期間，會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且考慮在上一次口頭答覆之後，應該再有一個書面答覆，纔比較具體，又於八月五日同林祖涵先生見面一次，會說明我們預備將上一次口頭答覆的意見做成一個書面答覆，同時並等你們對中央提示案有確實答覆之後，那時我們再考慮進一步商談，和是否去延安的問題。在此次談話之後，於八月十日根據前述寫成一信，送給林祖涵先生，其要旨如左：

從五月三日在西安晤面起，已逾三月，自六月五日面交中央提示案以後，亦兩月餘，迄未得中

共切實答覆，殊出初料之外。此次政府提示案之內容，不但對去歲林彪師長所請求各款，幾已全部容納，即對先生在西安表示之意見，亦已大部容納，中共既表示擁護團結與統一，請即促其接受。

關於中共之十二條意見第一至第三條，政府提示案中，已剴切申示：在抗戰期內勵行中共及一切黨派所已接受之抗戰建國綱領；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行憲政，予各黨派以同等地位。意義明豁而具體，若於申示以外，標舉若干毫無邊際之抽象文句，徒爲異日增加糾紛。現在中央政府已定之政策，在依抗戰進展，勝利接近與夫社會安定，逐漸擴大人民自由範圍，促進地方自治；一方面政府希望中共接受提示案後，隨時提出關於勵行抗戰建國綱領之意見，並積極參加參政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之工作，期彼此觀點漸趨一致，國家真正統一團結，可以實現，此爲政治解決之根本意義。

十二條中關於軍隊編列、數額、軍隊駐地、軍餉、軍械等四條；十八集團軍原來編爲三師，現在允許擴編爲四軍十師，在政府勵行精兵政策裁減單位之時期中，自屬委曲求全之至。關於軍隊駐地，提示案一面指示集中使用之原則，一面規定在集中前整訓指揮系統，實已面面兼顧。至於軍餉，則已規定與國軍享受一律待遇；軍械則政府當隨時依需要與所負之任務爲合理之分配。

十二條中要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之一條，在陝北邊區問題，政府提示案中已提出十分寬大之辦法，至其他任何地區之行政機構，自當依照提示案，由各該管省政府接管，以免紛歧。

其他尚有若干要求，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與事實不合，均已向先生口頭說明，茲不贅述。

九

以後收到林祖涵先生八月三十日來函，以奉中共之命答覆我們八月十日的去信，大意是：

一、認爲我們八月十日之信上，含有責備中共無理拖延的意思，係完全不合事實與錯誤的見解。因爲政府提示案與中共所提之書面十二條與口頭八條，原則上相距太遠，並舉出：（一）提示案對於實行民主政治，承認各黨合法，釋放政治犯等一字未提；（二）編軍的數目和編制外軍隊的取消及軍隊集中使用；（三）祇要求中央政府實行中央法令，而不提實行三民主義，不承認現行各項設施與法令；（四）取消敵後抗日根據地的人民選出之民主政府等，承認爲距離太遠的事實。二、認爲根本解決問題的障礙，由於中央政府與中共及「全國廣大人民」的觀點，有着很大的距離，因爲政府始終不願意立即實行三民主義和民主制度。三、希望中央政府在解決全國政治問題與國共關係問題，應把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應從有利全國團結抗戰，有利促進民主的觀點出發。後面又重複提到上面已經列舉過的「政治問題」，「軍隊問題」，和「邊區」及「華中」、「華南」，「華北各抗日根據地」等問題。重申第一項各點所持的態度，同時張大了許多範圍。四、申述中共始終忠實執行四項諾言，忠實實行三民主義，堅持民主團結與政治解決的方針，證明中共不願使談判破裂。

我們看了林先生八月三十日來信之後使我們感覺詫異，其中所舉各項情形的真實性，究竟到如何程度？想各位都會有一個很確當的判斷，用不着多加說明。我們是奉命商談具體問題，從去西安

到現在，已經把問題愈談愈遠了，所以遠的原因，諸位從以上的文件裏，可以看得出。我們不能不引為惋惜。但是我們並不絕望。爲了使中共方面能够確實的明瞭我們的意思，所以隨後就覆了一信（九月十日）大意是：

申述中央政府命我們與先生商談，在求全國之真正統一，亦即求中共切實履行四項諾言（見附註），切實擁護全國政權的統一，如先生所說中共始終執行四項諾言，則中共對各地國軍何致有侵犯之事實？中央何致今日尙須命我們與先生商談服從軍令政令等問題？

中央命我們與先生商談統一，原爲未來之憲政與整個三民主義的實施，樹立強國的基礎。關於民主政治及黨派問題，中央提示案已有剴切條文，我們八月十日函內復有詳細的申說，何以說是「一字不提」？來函所說的中共在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澈底實行了三民主義，又說在中共的一切地區內，一切人民和抗日團體，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但有很多事實，迫着我們否認。即如民主與自由，國父遺教，欲五權分立爲民主的正軌與人民自由的保障。中共區域內可有司法權與監察權獨立的事實？中共區域內的人民乃至共產黨員，可有言論自由，身體自由的保障？我們前函希望對於民主自由等問題，勿提出毫無邊際的抽象要求，並請中共隨時與中央政府，國民參政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切實商討各項問題的解決辦法，不惟至當，且屬必要。

說明來函所提種種問題，早已一併奉答，其中一點，即中央提示案對於去歲林彪師長和最近先生在西安所提意見，已經「大部容納」，確係絕對真實，但先生依然強調「距離太遠」，可是距離

遠的原因，不外是因中共的要求與時俱增，先生在西安所提的較去年林師長所提的多，中共所提的十二條又較先生在西安所提的多，此次來函又於十二條以外，加上所謂「口頭八條」，要求既與時與增，距離乃不能不遠，例如陝北邊區和所謂「其他抗日根據地」問題，林師長所提為「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為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先生在西安簽字的文件，並未列入「其他抗日根據地」；中共所提十二條中，則要求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先生來函則更以「陝甘寧邊區政府及華北華中華南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的承認為言，此種逐漸變化，逐漸擴大要求的情形下，倘商談不能接近，其責任究在誰方？

說明中央政府與國民黨決不將一黨的利益置於國家民族利益之上，切望中共能夠同守此旨。最後談到只要於事實有益，我們赴延安一節亦所樂從，不問中共能否派代表來重慶解決本問題，並派何人代表借返重慶。

（附註）二十六年九月中共申述之四項諾言

（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今日中國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任抗日前線之職責。

這一次商談的經過和來往有關文件的重要內容，一一報告如上。今日中共問題，為了國家統一

團結及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全國的人民，都懇切希望早日得到合理的解決。我們受中央政府之命，負着商談的任務，當然要抱着最大的熱忱和希望。中央政府所求的，只爲軍令與政令的統一，必須如此，乃能有確實的團結，乃能以舉國軍民一致的力量，打擊敵寇，更必須如此，乃能有利於抗戰建國。在這一個人大前提之下，中央政府無不根據事實，委曲求全，儘量容納中共的意見，這在中央提示案上，都可以明白看出來的。

至於民主自由問題，中央政府一向重在實事求是實在去做，不在徒托空言。在抗戰建國綱領原則之下，如開放言論，保障人民自由，擴大民意機關職權，都在着着進行，今後自仍本此方針，繼續致力，使戰爭結束之後，能够順利推行憲政，那時候黨的問題，自然可以解決。現在中共方面，雖然還沒有接受中央提示案和實行遵守國家軍令政令的表示，但是我們希望中共當能本諸團結抗戰的真義，以事實和行動來實踐諾言，實現國家真正的統一。中央政府決不變更改政治解決的方針，而且竭誠期待中共修正其所持的觀點，早日解決此一問題，以慰全國同胞的期望。因知諸位先生對這一問題之關切，特來報告關於本問題商談經過，並鄭重說明中央政府的態度和商談經過，還請諸位先生指教。

六 林祖涵在參政會的報告

各位先生，國民參政會主席團要我報告國民政府派張文白、王雪艇兩先生與中共中央派本人雙

方談判的經過，本人對此感到十分興奮。

國共兩黨關係應該公平合理的調整，在現政治情況下爲十分緊要的事情，不僅參政會同人注意這一問題，全國人民也十分關切。我今天要報告的就是我們與張王兩先生四個月來談判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大致有七個重要文件，主席團已印發各位，可請參考。

這次談判，本人從延安出來，抱着滿腔熱忱，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並很高興在西安與張王兩先生不期而晤。我們的談判是在很友好的情形下進行的，迄今爲止我們雙方的談判在原則上存在着很大的距離，雖然我們的談判尚未最後決定，但四個月來，還無結果可以報告。

我們所要求於國民黨中央的，第一是全國實行民主政治的問題，在今天民族敵人正深入國土，抗戰尙在艱巨時期，必須全國軍民團結一致，必須全國人民都動員起來，才能堅持抗戰與爭取抗戰勝利。日寇是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它是有力量的，它正在我國境內作最後掙扎，我們必須重視這一嚴重形勢。中國有四萬五千萬人民，戰勝日寇的力量是有的，不過沒有團結起來，今天非常迫切需要將這全部力量團結起來，發動起來。用什麼方法來團結全國力量，來發動全國力量呢？我們認爲應該在抗戰中實行民主政治，只有民主政治才能團結全國一切力量，動員全國一切力量，以拯救我們民族國家的災難。我們主張實行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和中共所提出的十大綱領，這三大綱領真正實行，就能團結全國力量。蔣委員長在抗戰初期曾說過：「地無分南北，民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我黨中央在抗戰初期，就主張實行民主，動員人民，實現全面全民的抗

戰，不應該是政府與軍隊片面抗戰。我們對立即實施民主以增強全國團結力量的意見，抗戰以來是一貫如此主張，這次談判也是這樣提出來的。

其次，我們從國共兩黨關係上說，希望解決一些懸案，這些懸案主要是有關軍隊，政權，與黨三方面問題。我們在敵後抗戰八年，軍事政治形勢有很多變化。在抗戰初期，當時八萬紅軍，政府只承認編了三個師，奉命出動，渡河入晉作戰，並得到最高統帥部的命令，要我們組織些敵後游擊挺進隊，挺進敵後作戰，我們自己看來，幾年來在敵後艱苦作戰，做得還好。十八集團軍，新四軍在晉、冀、察、熱、綏、遼、魯、豫、蘇、皖、浙、鄂、粵等省敵人佔領區作戰，粉碎了許多偽組織，建立了許多抗日政權，使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能够飄揚在敵人後方。我們經過七年多的作戰，正規軍已增加到四十七萬七千五百人，並組織了民兵二百廿萬人。我們要求政府先給我們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同時，在敵後已建立了十五個抗日根據地，人民選舉了自己的政府，管轄了八千八百萬人口，我們希望政府承認這些抗日民主政權，管理和指導這些抗日政權。在黨的方面，我們要求政府給中共以公開合法的地位，對其他黨派也是如此。我們希望政府撤銷對陝甘寧邊區政府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使邊區人員商旅能够有行動交通往返上的自由。

我們黨向政府與國民黨中央提出了這樣的意見，國民政府曾有一個提示案給我們，張王兩先生要我們照中央提示案來辦理，但這兩者中間的差別距離很大，以至談判到今毫無結果。本人現在僅略舉幾個較大的分歧之點來加以說明。

首先從軍事問題來說，中共所領導的在敵後作城的正規部隊四十七萬七千五百人，八年來在異常艱苦的敵後環境，堅持與發展了華北、華中、華南敵後三大戰場，抗擊了絕大部份侵華的日軍與偽軍，並成爲將來總反攻的先鋒部隊。爲了準備反攻的需要，政府應該獎勵它，增強它，首先應該全部編成四十七個師才是合理。西安談判時我提出請求政府暫編六軍十八個師，張王兩先生表示困難接受，我黨中央六月四日提案請先給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而政府仍不願答應，只允編四軍十個師。

特別是政府提示案中的編餘部隊「限期取消」，及已編者「限期集中」二點辦法，未能顧到抗戰需要與敵後游擊戰爭的環境。因爲這些部隊是敵後不願當亡國奴的人民組織起來保衛家鄉的抗日武裝，他們正是執行了蔣委員長「地無分南北，民無分男女，人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的號召。限期取消就等於不要敵後人民抗日，把敵後解放區再交給敵人，這自然是不應該的。

再從對敵後民選地方政府的分歧之點來看。敵後的各抗日政府，全是民權主義性質的。我們在敵後各抗日根據地除漢奸外，一切人民和抗日團體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政府由人民選舉，領導着敵後人民團結一致，堅持抗戰，是有很大成效的，我們要求國民政府承認這些敵後解放區民選政府爲其所管轄的地方政府，而中央提示案則要取消，這是從抗戰利益上不可理解的。

再次關於黨派的公開合法地位，與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身體自由的保障等問題，依目前情形而論，並未見有何改善。我們略舉幾例來說：言論自由問題，政府已表示言論尺度放寬，而實際上我們

敵後近幾個月來打了不少大勝仗，攻克了許多縣城，這戰報每月呈送軍令部，始終未能發表，送新華日報也是被扣；再如人民身體自由，政府自八月一日宣佈實行保障的規定，但是實際上，我們一再要求釋放葉挺將軍，他既非共產黨員，去新四軍更爲政府所勸請，不應該拘禁他。我們要求釋放自香港淪陷返粵被捕的廖仲凱先生公子廖承志。此外還有許多政治犯身囚監中，我們也要求釋放，但都未能做到。

還有，張王兩先生給本人的信中也曾責備我黨不實行四項諾言，這一點也要加以說明。我們去年十二月曾在延安開會認真檢查，檢查結果，更證明我們對四項諾言確實完全做到了，信守不渝。譬如拿第一條：「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來說，我們對民族主義的實行表現在努力抗戰，齊心合力打擊日寇，以及對邊區境內各民族平等地位的尊重上面；我們對民權主義的實行，表現在邊區和敵後各根據地民選政府，實行三三制，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身體等一切自由上面；我們實行民生主義，正表現在陝甘寧邊區軍隊和機關的生產運動，減輕人民的負擔，由前年二十萬担公糧、減到今年只徵十六萬担，我們不把公家的負擔，全部壓在老百姓頭上。第二條：「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七年來我們堅守不渝。在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中，我們是一方面保證交租交息，一方面實行減租減息；我們幫助私人工業的發展，並發展合作社，做到公私兼顧，公私兩利。我們早已實現了諾言，從無也從未曾想過要推翻國民黨政權的事情。第三條：「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

民權政治，以求全國政權之統一」，這在各抗日根據地已經切實在實行民權政治，我們並不會另立中央政府，我們只要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與敵後各抗日民選政府爲它所管轄的地方政府，我們是贊成統一的，中國也必須統一，但統一必須是民主的統一。第四條：「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日前線之責」，我們對此也是實行已久，我們的軍隊在敵後艱苦作戰的成績就是證明，我們的部隊幾年來從未得到粒彈一餉的接濟，而仍堅持敵後戰爭，擁護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凡此事實都足以說明我們已經實踐了諾言。張王兩先生曾指責我們立法監察的不獨立，但是我們在司法方面已做到切實保障各階層人民的人權財權和地權等等，我們完全依靠人民來執行彈劾政府，所以我們那邊絕少貪污瀆職事件發生。

雖然雙方的距離還如此遠，可是本人可以再度申明，中國共產黨是一貫堅持團結抗戰方針，耐心的期待政府觀點的改變。

現在，本人再來說明一下自西安到重慶與張王兩先生談判的經過。自從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對國共關係採取政治解決方針以後，我們在延安聽到了很高興，非常贊成，因爲自民國廿九年新四軍事件以後，兩黨關係很僵，我是參政員，也因封鎖而不能出來。我們請軍委會駐延聯絡參謀打電報出來，表明我們願來重慶，繼續談判，經政府覆電同意後，本人因負責邊區政務，尙需佈置春耕關係，直到四月底才能動身。在西安與張王兩先生一共會談五次，本人初見張王兩先生，主要先請示政府的政治解決究竟是如何解決法？以及向他們報告邊區情形。張王兩先生一再要我提出具體問題

來談，我當時提出以本年三月十二日國父誕辰周恩來同志的演說作談判基礎，張王兩先生不贊成，他們提議先談軍事，及邊區問題，我認爲也可以，因先報告了中共領導下軍隊的數目，並問中央可以答應給我們編多少？張先生要我講，我說先給六個軍十八個師，張王兩先生認爲太多，只同意四個軍十二個師，以後會商幾次，到最後一次會面時談話，商定將歷次會談雙方意見整理成紀錄，雙方簽字，各報告其中央，由兩黨中央作最後決定，當時我就照我們雙方原先約定的首先在這紀錄上簽字，但張王兩先生未簽，紀錄係綜合雙方意見而成，張王信裏說只是我個人意見，顯然不是事實。

到重慶以後，我黨中央即來電報提出二十項意見，由我於五月二十二日交張王兩先生，請其轉呈國民黨中央，張王兩先生認爲有些條件這樣提法無異宣佈國民黨罪狀，不肯接受。本人爲尊重張王兩先生意見起見，向我黨中央請示，將二十條改爲十二條，其餘八條改爲口頭要求，由本人於六月五日送交張王兩先生，張王兩先生同時將政府提示案交給我，但對我黨中央提案則不允收轉，一直爭執到七月十五日，才覆信稱已轉呈政府，但解決辦法仍照政府提示案不能變更。談判遂成僵局。

當時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梁寒操先生曾對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說，談判停頓，中共要覺悟才好。有記者跑來問我，我於七月二日有談話發表在新華日報，表示我黨的態度只要是對於抗戰團結與促進民主有利，我們都可商量，七月二十六日，梁部長發表不合事實的談話草稿，我黨周恩來同志

於八月十三日會發表談話，說明談判並無結果，並解釋此事實責任並非在我，然我黨中央仍希望談判能有結果，曾來電請張王兩先生赴延安繼續談判。張王兩先生說此事可以商量。兩黨談判的經過情形大致如此。

最後我應當聲明；中國共產黨很盼望把問題解決，我們所提的意見都是正確的合理的，希望一切能從抗戰民主團結利益出發，接受我們的合理要求。現在敵寇正在作垂死前的掙扎，我們中國的抗戰要保持今天的國際光榮地位，要打敗日寇，要得到永久和平，都不能坐待盟友的奮鬥，需要更靠我們自己的努力，需要團結與動員全國力量，才足以停止敵人的進攻及準備力量配合盟邦的反攻。我們認為挽救目前抗戰危機準備反攻的救急辦法，必須對政府的機構人事政策迅速來一個改弦更張。這幾天參政員諸先生的各項詢問，也正說明了我們政府的機構人事到政策都有很多毛病，不能適合今天抗戰的要求。因此我坦白的提出希望國民黨立即結束一黨統治的局面，由國民政府召開各黨各派，各抗日部隊，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團體的代表，開國事會議，組織各抗日黨派聯合政府，一新天下耳目，振奮全國人心，鼓勵前方士氣，以加強全國團結，集中全國人材，集中全國力量，這樣一定能够準備配合盟軍反攻，將日寇打垮。

七 林祖涵致張治中王世杰最後一封信

（此次談判中雙方交換信件均見張治中氏報告中，最後尚有一信，亦刊載於此。）

文伯
雪艇 兩先生大鑒：

九月十日 兩先生來函，及在這次參政會上雙方關於談判經過的報告，和 蔣主席在參政會上對於本問題的表示，均已報告我黨中央。茲將覆示之幾點奉告 兩先生，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及 貴黨中央。

(一)我黨對於 蔣主席在參政會上表示繼續用政治方式解決問題一點，表示欣慰，因為國內一部份強有力的人士，對於內戰的準備並未放鬆，內戰危機依然存在，並且愈到反攻之時，危機將愈嚴重。按照他們計劃，是要把反攻與反共合併舉行，以達其所謂一舉兩得之目的。但是 蔣主席在參政会上有此表示，足使我們及國人暫時放心。對於參政會所組織的延安視察團，我們表示歡迎。對於兩先生延安之行，仍盼命駕。至於兩先生間是否能派負責代表偕返重慶一節，要看延安談判結果如何而定。但可確告者：只要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方面不拒絕繼續談判及能保障來往自由（至今天為止是沒有這種自由的），即使無人立即出來，不久一定會有人出來。雖然周恩來董必武二同志在渝多年，前年林彪師長在渝數月，祖涵此次來渝又將及五月，無一人獲有談判結果，但是只要還有一線希望，我們總是有人來談判的。

(二)鑒於目前抗戰形勢之危急，而國內一般情況還未走上適合抗戰需要之軌道，不論在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政治上，到處都存在着嚴重的危機，政府與人民之間，軍隊與人民之間，軍

官與兵士之間，軍官與軍官之間，軍隊與軍隊之間，無一不發生異常嚴重的脫節現象，全國人民皆惶惶不可終日，煩悶苦惱與怨恨的情緒，與日俱增，大家感覺沒有出路。在此種種情況下，以致軍心動搖，民心離異，以致不能停止敵人的進攻，不能配合盟國的反攻。造成這些嚴重危機的最根本原因，就是由於在一黨獨裁制度下完全沒有民主，因此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不能動員與團結全國抗戰力量，不能鞏固軍心民心，不能使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設施符合抗戰民主與團結的需要。現在唯一挽救時局的辦法，就是要求國民黨立即結束一黨專政的局面，由現在的國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國各抗日黨派，各抗日部隊，各地方政府，各民衆團體的代表，開緊急國事會議，成立各黨派聯合政府，並由這個政府宣佈並實行關於澈底改革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新政策。只有這樣的新政府，但決不是請客式的、不變更一黨專政實質的、不改變政策的所謂新政府，才能一新天下之耳目，才能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才能保障人民有充分民主自由的權利，才能發出利於抗戰的軍令與民主主義的政令，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而把全國人民動員起來，增強抗戰力量，停止敵人的進攻，與實行我們的反攻，也才能行真正由人民選舉的國民大會與實現民主選舉的政府。有了這樣的新政府，國家統一也就可能實現了。如果一黨專制的局面繼續不變，則無法取得人民的信任。各種危機，只會增大。人民不能動員。抗戰不能勝利。離心離德的危險現象，無法克服。國家統一，斷乎不能實現。我們這個建議實是代表全國人民的要求。即貴黨中也有人士同具此心。這個建議，祖涵已在此次參政內會正式提出，茲特重申此意。兩先生歷次談話與函件，對於實行民

主，全屬敷衍之詞，使人感覺不到任何誠意。即九月十日來信，仍是如此。此計不決，則兩黨談判，即使可能解決若干枝節問題，至於關繫國家民族的重大問題，必不能獲得澈底解決的。

(三) 兩先生九月十日來信中有「要求與時俱增」一項責備之詞，不能不予以辯正。林彪師長所提四項，時在一年半之前，當時曾為政府拒絕，林師長空勞而返。五月間祖涵在西安與 兩先生所談，約定各呈報自己中央，請求指示。祖涵與 兩先生均無權作最後決定。故只有六月四日（於六月五日由祖涵面交 兩先生的）做黨中央所提正式十二條與委託祖涵所提口頭八條，才是做黨中央的意見。且西安所談，原約定雙方簽字，呈報雙方中央，但祖涵簽字後，兩先生不願簽字，應即不能成立，何得事後又引為根據？ 兩先生此種作法，說得客氣一點叫做不友好態度，是只會影響問題的解決的。至於華中華南四字，明明是電文脫落之緣故，故即補上。華中華南廣大解放區人民抗日政權之存在，已歷多年，豈有不要政府承認之理？

(四) 綜觀 兩先生九月十日來信，仍與政府提示案及 兩先生前次來信一樣，不從抗戰利益出發，故總是不着邊際，毫無結果。除前述實行民主一項，關係國家存亡之大問題外，關於廣大中國解放區軍政兩項要求 國民政府承認問題，亦復為此。現在再一次明告 兩先生：全部敵後解放區的軍隊與政權是一定要請 國民政府承認的，而且一定會「與時俱增」。因為整個敵後戰場的戰爭情況：與正面戰場恰成相反的對照。在正面是節節敗退，在敵後是節節勝利。十八集團軍新四軍與華南抗日縱隊，是在一天一天的發展，收復着國土。解放的人民與民選的政府，也是在一一天

的增多。這些難道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都不喜歡嗎？難道 蔣主席也不喜歡嗎？不見得吧！不管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承認與否，萬惡的日本強盜，總是要打的。而且要打到鴨綠江邊，收復一切國土的。我們所以請求承認，是要求統一，要求國民黨共產黨及全國一切抗戰力量都在民主基礎之上，而不是在獨裁基礎之上，統一團結起來，好配合盟國，早日把日本強盜打倒。如果你們堅持不承認主義，或少承認主義，祖涵以爲是不妥當的。爲什麼打勝仗的軍事力量你們不要，打敗仗的軍事力量你們儘要呢？爲什麼收復的國土你們不要，反加責備，而幾個月之內鄭州到桂林喪失如此廣大國土，你們反而不可惜，不加責備？我現在敬告 兩先生并請轉告 國民政府與 蔣主席：請你們嗣後再也不要討厭我們共產黨人，請你們承認打勝仗的軍隊與收復的國土。因爲這種嫌惡情緒，是很不合於民族利益的。率直之言，幸乞 鑒諒！

林祖涵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三)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的民主運動

八 中國民主同盟對時局宣言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

最近歐洲情勢雖小有變化，但不問德軍如何掙扎，德國之無條件屈服，及歐洲整個問題的澄清，要必於本年內告一段落。

美軍呂宋登陸，已大告成功，菲律賓的完全解放，當為時已近。繼菲島以後，或即為美軍之在華登陸，早則本年春夏之交，至遲亦不至延到今年的夏季以後。

美軍一旦在華登岸，並以大量陸軍源源開到中國，此時不問歐洲問題是否已完全解決，蘇聯對於遠東，要必一反其過去沉默的態度，而突趨積極。英國在緬甸至香港一線，此時將大事活躍，固不待論；即法國亦必以相當力量，與英軍配合，以圖恢復安南。

敵人為應付上舉情勢，以圖死裏求生起見，其重視津浦粵漢兩線以東，當不在重視兩線以西之下，其在中國境內的陸軍力量，必遠較過去加強。

凡此外在的形勢，均促使中國不能不團結統一，否則即不能發動一切人力物力，與美蘇英法諸盟邦夾攻，以收將敵人全部擊潰之效。

就內在的形勢而論，自河南，湖南，廣西相繼淪陷，人民飽嘗瀆沛流離之苦，犧牲之大，死亡

之多，爲抗戰以來所無，於是後方各地自衛自救的活動，已漸漸興起。國共關係，自去年五月雙方代表在西安談話以來，已歷時半年以上。且中經友邦有力人士多方撮合，但至今仍無成就可言，甚至我們認爲比較輕而易舉之事，如釋放政治犯及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等等，亦未澈底一辦。目前全國要求民主之聲，自各黨派以迄文化界、工商界，自國民黨外以迄國民黨內，已逐漸趨於一致。然當局則迄無有效辦法之表示。

本年元旦，蔣主席發表新年文告，謂：「一俟我們軍事形勢穩定，反攻基礎確立，最後勝利更有把握的時候，就要及時召開國民大會，不必再待之戰爭結束以後」；最近國民黨中常會，更有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六全代表大會的決議，其主要工作，聞即在討論如何召集國民大會。假定能召開一舉國一致而又確能解決當前一切實際問題的國民大會，吾人在原則上自亦贊成之，但目前事實上乃絕少辦到的希望。如僅僅將二十五年所選出之一部份代表，再就無法選舉之若干省份指派若干，以足一千四百四十名之額，更益以數百名國民黨中委及候補中委爲當然代表，以此而欲制定一部全國共遵之憲法，以此而居然「還政於民」，並欲以此而成就全國的團結統一，吾人認爲必將適得其反。

中國民主同盟，成立已有四年之歷史，其一貫的職志，即在突破一切軍事與政治之難關，爲中國實現民主團結，一以收抗戰之全功，一以確立建國的基礎。自去年九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並於雙十節公佈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三十六條，舉其要點，則有如以下之十項：

(一) 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聯合政權；

(二) 召集黨派會議，產生戰時舉國一致之政府，並籌備正式國民大會之召開，及憲法之制定；

(三) 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職業、身體之自由，廢除現行一切有妨害上列自由權利之法令與條例；

(四) 開放黨禁，承認各黨派公開合法地位，並立即釋放一切政治犯；

(五) 廢除特務及勞動營一類純粹法西斯之組織；

(六) 全國一切派系不同之軍隊，應本平等待遇之原則，統籌裝備、給養、訓練、補充之公平，以求得作戰指揮之統一，並漸進於軍隊國家化之正軌；

(七) 財政絕對公開，凡預算決算及增加人民負擔之措施，必須交由現有民意機關審查通過；

(八) 保障人民之最低生活，改善士兵及公教人員之待遇，對戰時戰後之受災人民，尤應統籌救濟；

(九) 立即停止黨化教育，保障講學自由及從事教育職業之自由；

(十) 促進中蘇邦交，加強對英美及其他盟邦之聯系，以期澈底合作。

吾人提出上列各項主張，為時已歷四月，但對目前情勢，仍完全適用。吾人認為在戰爭未結束以前，必須將此項過渡辦法切實做到，中國始有實現民主憲政之可能，否則藉延宕以資敷衍，弄名詞以飾觀聽，則不唯當前一切困難問題無從解決，整個國家民族且有陷於分裂破碎之虞。為國民黨計，與其空談「還政於民」，似不如實行與民合作以免自誤誤國之為愈也。邦人君子，幸共圖之！

九 重慶文化界對時局進言

「道窮則變」，是目前普遍的呼聲，中國的時局無須我們「危詞聳聽」，更不容許我們再要來「巧言文飾」了。

內部未能團結，政治貪墨成風，經濟日趨竭蹶，人們尙待動員，軍事急期改進，文化教育受着重重扼制，每况愈下，以致無力阻止敵寇的進侵，更無力配合盟軍的反攻，在目前全世界戰略接近勝利的階段，而我們竟快要成爲時代的落伍者。全國人民都在焦慮，全世界的盟友都在期待，我們處在萬目睽睽的局勢當中，無論如何是應當改絃易轍的時候了。

然而，「日中必昃，操刀必割」，在今天迫切的時局之下，空言民主固屬畫餅充飢，預約民主亦僅望梅止渴。今天的道路是應該當機立斷，急轉舵輪，凡有益於民主實現者便當舉行，凡有礙於民主實現者便當廢止，不應有瞬息的躊躇，更不應有絲毫的顧慮。其有益於民主實現者，在我們認爲，應該是：

一、由國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國各黨各派所推選之公正人士組織一臨時緊急會議，商討應付目前時局的戰時政治綱領，使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文化等均能有改進的依據，以作爲國民會議的前驅。

二、由臨時緊急會議推選幹練人士組織一戰時全國一致政府，以推行戰時政治綱領，使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文化等均能與目前戰事配合。

以上二大綱實爲實現民主的必要步驟，政府既決心還政於民，且不願人民空言民主，自宜採取此項步驟，使人民有實際參與政治的機會，共挽目前的危機。

更就有碍民主實現者而言，則有弊弊六大端，應請加以考慮。

一、審查檢閱制度，除有關軍事機密者外，不應再行存在，凡一切限制人民活動之法令皆應廢除，使人民享有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演出等之自由及早恢復。

二、取消一切黨化教育之設施，使學術研究與文化運動之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

三、停止特務活動，切實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並釋放政治犯及愛國青年。

四、廢除一切軍事上對內相刺的政策，槍口一致對外，集中所有力量從事反攻。

五、嚴懲一切貪贓枉法之狡猾官吏及屯積居奇之特殊商人，使國家財富集中於有用之生產與用度。

六、取締對盟邦歧視之言論，採取對英美蘇平行外交，以博得盟邦之信任與諒解。

以上諸大端如能早日見諸實施，則軍事形勢必能穩定，反攻基礎必能確立，最後勝利也毫無疑問，必能更有把握了。

故民主團結實爲解決國內局勢主要前提，而在今天尤爲爭取國際地位的必須步驟。今天的時局

雖然緊迫，而國際形勢却大有利於我們，我們尤應趁此時機，早早決定我們的國策。

目前克里米亞會議已告圓滿結束，四月二十五日並將由中蘇英美法五大國在舊金山召集聯合國會議，法西斯和帝國主義已被普遍地宣布死刑，為全人類開出了民主和平的康莊大道。

更以軍事而言，蘇聯的大攻勢正以雷霆萬鈞之力，雄師數路趨指柏林。英美蘇聯軍更由西線積極進攻，納粹獸軍已陷入四面楚歌之中，不久當在它的巢窟里而遭受屠戮了。

美國在太平洋上的進軍，也正和歐洲攻勢呼應。美國的意志，在東方急於要在中國登陸作戰，急於期待陸上力量的大反攻，以期能同時及早解決日本，更是切迫如火。

今天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蘇聯紅軍及英美盟軍的進攻，也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屈撓同盟國人民的意志。全世界都在吹奏着勝利進行曲，我們中國人民不願甘自落伍，不願在這世界戰畧接近勝利的階段，仍有自私自利，苟且因循，等待勝利，甚至種下未來禍根的做法。

我們懇切地希望，希望全國人士敞開胸襟，把專制時代的一切陳根腐蒂打掃乾淨，貢獻出無限的誠意、熱情、勇氣、睿智，迎接我們民主勝利的光明的前途。

力揚	丁然	于去疾	于友	于伶	王戎	王采	王嵐	王琦	王亞平
王冶秋	王復生	王郁天	王深林	王超凡	王沿津	王務安	王述英	巴金	戈寶權
方令孺	方與巖	方學武	文懷沙	毛守昌	禾波	白薇	白楊	甘祠森	史東山
石西民	石炎	石嘯冲	田一文	田濤	田仲濟	司徒慧敏	史伊凡	伍禾	任鈞

任秋石	朱海觀	朱鶴年	老舍	吉聯抗	仲秋元	沈揚	沈浮	沈鈞儒	沈靜芷
沈經農	沈慧	冷火	宋之的	宋雲彬	杜冰波	杜君慧	杜國庠	呂霞光	呂恩
汪子美	汪刃鋒	何公敢	何成淵	余所亞	沙千里	李凌	李畏	李士豪	李可染
李聲韻	李思杰	李華飛	吳視	吳茵	吳祖光	吳家驥	吳蔚雲	吳組緝	吳藻溪
吳清友	吳澤	但杜宇	辛勤	阮有秋	林谷	林辰	林仲易	林舉岱	周而復
周知	周峯	周谷城	周微林	明敏	金月石	金仲華	金善寶	金錫如	金端峇
邵荃麟	孟目的	孟君謀	孟用潛	初大告	何嘉	岳路	茅盾	胡子	胡風
胡繩	胡文淑	胡守愚	洪深	侯外廬	柳倩	柳亞子	范樸齋	姚宗漢	姚雪垠
姚蓬子	郁風	邵文哉	施白蕪	俞珊	俞勵捷	洗羣	馬義	馬宗融	馬寅初
馬思聰	高集	高崇民	高龍生	高懿	崔小萍	崔萬秋	夏衍	夏白	夏迪蒙
徐冰	徐遲	徐昌霖	徐悲鴻	袁水拍	梁希	梁純夫	梁永泰	梁公任	索開
孫伏園	孫陵	孫源	孫堅白	孫施誼	孫錫綢	秦柳方	秦牧	唐性天	祝公健
殷子	殷野	耿震	凌珊如	郭沫若	郭春濤	郭培謙	郭樹權	梅林	許士麒
許幸之	許桂明	許滌新	黃晨	黃蕊	黃若海	黃洛峯	黃宛蘇	黃碧野	黃榮燦
黃壽慈	舒維清	堵述初	畢相輝	盛家倫	陳之佛	陳文泉	陳先舟	陳先澤	陳原
陳澗泉	陳鯉庭	陳翰伯	陳翠華	陳烟橋	陳邇冬	陶金	陶行知	曹靖華	曹禺

章石林	章漢夫	章靳以	章曼蘋	章超羣	焦菊隱	陸夢生	陸詒	張正宇	張申府
張西曼	張光宇	張志讓	張定夫	張明養	張孟聞	張鴻眉	張靜廬	張鐵弦	張瑞芳
張雁	張磊	張翼	張駿祥	張維冷	張重英	馮乃超	馮文洛	馮雪峯	傅彬然
傅抱石	華林	華嘉	彭燕郊	喬木	覃英	覃必陶	舒綉文	曾敏之	湯灝
陽翰笙	賀禮遊	賀孟斧	費鞏	項莖	董時進	董鼎清	葉以群	葉淺予	楊晦
楊榮國	楊濤聲	楊村彬	賈緯廉	鄒綠芷	葛一虹	葛琴	路翎	路曦	莊壽慈
虞靜子	萬燦	廖沫沙	廖靜文	趙曉恩	趙韜如	趙慧深	鄧初民	劉清揚	劉厚生
劉白羽	劉火子	劉尊棋	劉砥方	劉鐵華	劉運籌	劉義斯	蔣路	翦伯贊	臧克家
臧雲遠	潘子農	潘梓年	潘菽	潘震亞	霍應人	蔡儀	蔡楚生	鄭君里	鄭敏
盧子道	盧鴻基	薛迪暢	錢歌川	錢辛稻	蕭強	蕭雋英	戴愛蓮	謝冰心	謝添
龍季子	聶紺弩	韓北屏	韓濤	羅家正	羅君強	嚴杰人	魏志澄	藍馬	藍馥心
蘇怡	顧頴剛	(以姓名筆畫多少爲序)							

十 中國國民黨同志民主座談會對時局獻言

現正進行之世界大戰，乃民主反法西斯之全面戰，分別言之，約有二義：一曰反專制；一曰反侵略。反專制乃所以求國內之民主，反侵略乃所以求國際之民主，如國內無民主，而容任何個人與

集團享受特權，剝奪人民之權利，則國內必無安寧可言；如國際無民主，而容任何一國逞其強權優凌弱小，則國際必無和平可言；而二者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無待贅述。

展望大戰之形勢，同盟已居於絕對優勢之地位，最後勝利必屬同盟，戰後世界必然民主，毫無疑義。凡生息於斯世之個人與國家，如欲預防國內革命之發生，與國際大戰之重演，則不特對外須力爭國際民主，對內尤非努力於國內民主不可。我國為世界之一員，自應循此前進，以期自存自榮而與世界各國和平共處。

我黨領導全國人民對內革除專制，創建民國；對外反對侵略，廢除不平等條約，今茲尚在萬分艱苦中，領導抗戰，不屈不撓；以如此光輝之歷史，往昔為舉世所欽佩，而今反為世人所詬病者，積其所以，實由於政治不民主之故。因政治不民主，彼狡黠之徒，乃得蒙蔽操縱，恃勢凌人，甚至作奸犯科，廢法亂紀，莫敢誰何。良善人民日處於壓迫箝制困苦呻吟之中，無法自由發揮其力量，以供獻於國家。流弊所及，馴致發生今日之民氣消沉，抗力日減，離心離德之現象；而盟邦之所以對我遲疑顧慮，不肯予以大量援助者，亦莫不直接間接受此影響。故當前政治之革新，應即實行民主，以完成我黨五十年來肅清專制之使命，以實現名副其實之民國。如政府能實行民主，內則國民必能恢復活力，擁護政府，而政府亦將日趨鞏固，決無慮他黨之攻擊與競爭而失去其地位；外則盟邦對我觀感必能煥然一新，而竭力加以援助。如此之政府，方足以領導抗戰到底，而把握勝利之成果，方足以肩荷建國之巨艱與維護世界和平之重任，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徒務枝節而捨其本根

，將見治絲益棼，前途殊堪憂慮。

我等均屬國民黨黨員，爲黨愛國，不認緘默，僉以挽救當前危機，加強抗戰力量，應立即採取以下措置：

一、實行結束訓政，取銷妨害人民自由之一切設施，儘速籌開真能表民意之普選的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並應立即召開各黨派會議，共同商決過渡期間之施政方針，與召開國民大會應採之步驟，使全國人民均能參加政治，以示政治民主。

二、實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示民族民主。

三、承認各黨派合法地位與公開活動，以示黨派民主。

四、全國所有抗戰部隊之編訓、裝備、給養、補充以及任免賞罰等一律平等，以示軍隊民主。

五、取消一切有關工、商、農、礦等之合理統制，以示經濟民主。

六、切實增進蘇、美、英、法邦交，及其他同盟國之聯繫，並使國民外交有充分發揮之機會，以示外交民主。

七、取締黨內小組織包辦黨務，廢除指定圈定制，澈底實行民主集中制，以示黨內民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此
页
空
白

二 勝利帶來的 新糾紛

此页空白

一九四五年的七八月間，當國內正因淳化事件而引起又一度的內戰危機，全國人心惶惶的時候，國際間接連着發生的事實却都非常令人興奮。

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會議裏英美中三國政府領袖發表了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的三強宣言。跟着來的是八月八日蘇聯的參加對日作戰。這致命的一擊使日寇不得不於三天之內（八月十日）就聲明接受波茨坦宣言，準備向中美蘇英四強無條件投降了。而「中蘇同盟條約」於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字，更是一個使人欣慰的消息。因為這條約不但鞏固了遠東和平的基礎，可以由兩國共同防止日本法西斯主義的再起，並且鋪平了戰後兩國經濟互助的道路。

八年的堅苦抗戰在勝利中結束了。最大的民族敵人已經在同盟國的團結一致中倒下去了。唇齒相倚的鄰邦的睦誼比以前更鞏固了。——當這喜事重重的時候，全國人民的歡欣鼓舞自然是無法形容的了。然而狂歡過後，令人焦慮的事實依然擺在人們的眼前，壓在人們的心頭。內戰的危機，內政的糾紛非但沒有減去絲毫，反而變得更加複雜化，更加深刻化了。

一、受降權的爭執

八月十日敵人投降消息傳出後，執政當局和延安總部都發出了好幾道命令。這些命令的文字雖然非常簡單，然而其中所包含的問題的嚴重和爭執的尖銳，却牽涉很廣，值得我們細加咀嚼。因此我們都把它們收集在本章後面的資料裏了。

在中共方面說來，爲了迅速收復被其部隊所包圍的敵佔地區和解除該地區的敵僞武裝，並配合東北方面盟軍（蘇軍及外蒙軍）的軍事行動，以期早日解放飽受敵僞蹂躪的淪陷區同胞，原不失爲一種正當的舉措。然而執政當局却藉口「根據盟邦協議，執行受降之一切決定」，令十八集團軍及其所領導的各抗日部隊「應就原地駐防待命」；而對其直屬部隊却下了一道另一樣的命令，要他們「加緊作戰，積極推進，勿稍鬆懈」。此外，一面令各地的敵僞軍「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並妥籌救濟」，「非經蔣委員長許可，不得擅自遷移防地，或受任何部隊改編」；一面又征用了一切交通工具，並藉助於美國飛機，把大後方的部隊拼命向敵佔區輸送，與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形成對峙之局。——這樣，便造成了一個空前的內戰危機。

二、人民的新痛苦

在這樣的局面下，人民的痛苦必然地加深了。

在剛收復的淪陷區裏，敵僞依然持械橫行，魚肉人民，奸淫擄掠，無所不爲。若干接收人員，則操其官僚資本，大發其「復員財」。一部份漢奸走狗，勾結新貴，依然勒索敲詐，無惡不作。再加上執政當局把大後方的一套稗政惡法——特務活動，經濟統制，言論箝制等等——全部搬來，使仰望八載，剛剛慶祝過勝利的淪陷區人民，橫遭了一場「勝利災」。

敵後解放區的人民，在勝利的興奮之後，現在又被當作「奸匪」而受圍剿了。從敵人炮火下逃出來

的性命，現在又受着「國軍」和「盟國」的炮火的威脅了。

大後方人民的命運，也並不比他們的好些；慶祝勝利的爆竹一放，物價立刻慘跌，金融市場極度混亂，大小工廠紛紛倒閉減產，數十萬工人都受着失業的威脅；農民仍然擔心着被拉去打內戰的壯丁；流亡了八載，賣去了冬衣準備作返鄉川資的義民，又以交通工具都被征作軍用而不得遂返鄉之願。他們也在「背勝利時」。

全國人民都在「背勝利時」。他們受够了事實的教訓，他們聽够了空頭的諾言，他們漸漸地知道了自己的利益決不能等待人家的賜予，必須靠自己去爭取。通過了一些在野黨派和社會賢達而表現出來的人民對和平、團結、民主之要求的迫切，最足以說明這一點。在這裏，我們附錄了民主同盟在八月十六日的一個呼籲。

三、蔣毛會談的醞釀

在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中外輿論的熱誠呼籲之下，再加以盟國所施的某種壓力，執政當局也感到事情的棘手，不是光用武力一味蠻幹所能解決的了。於是一方面雖未斷然放棄以受降為藉口，調兵遣將，向解放區推進，另一方面乃以和善的口氣，致電中共領導人毛澤東氏，邀請他「剋日來渝」，「共同商討國家大計」了。

中共方面的反應是要求執政當局首先對他們的意見（見朱德總司令八月十七日電）表示意見，然後

他們可以考慮會見的問題。

此後，蔣毛兩氏又往返了兩次電報。最後，由當時的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和張治中氏，於二十七日乘着政府所派的飛機，飛往延安迎接。毛氏就於次日偕同周恩來王若飛兩氏到重慶。——這一來，國內的局勢便有了一個轉機。當時雙方來往的電文，我們都附錄在下面。

参
考
资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日寇乞降後國共雙方的文電

一 蔣委員長之命令

A. 給各戰區將士的命令

〔八月十一日中央社訊〕最高統帥部今日電令各戰區將士：加緊作戰努力，一切依照既定軍事計劃與命令，積極推進，勿稍鬆懈。（原令未在報紙發表）

B. 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廣播的緊急命令（八月十一日）

日本政府於十日晚八時已向中美英蘇盟軍聲明投降，我淪陷區各地下軍及各地偽軍，應就現在地點，維持治安，負責保護治安，偽軍尤應趁此機會，藉圖贖罪，努力自效，非有本委員長之命令不得擅自移動；未經本委員長之許可，並不得接受任何部隊收編，仰各凜遵！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C. 給十八集團軍的命令

延安第十八集團軍朱總司令，彭副總司令均鑒：現在敵國已宣告正式向四大盟國投降，關於盟邦受降各種問題，正在交換意見，即將作具體決定，本委員長經電令各部隊一律聽候本會命令，根據盟邦協議，執行受降之一切決定。所有該集團軍所屬部隊，應就原地駐防待命。其在各戰區作戰

地境內之部隊，並應接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管轄。政府對於敵軍之繳械，敵俘之收容，偽軍之處理及收復地區秩序之恢復，政權之行使等事項，均已統籌決定，分令實施。為維護國家命令之尊嚴，恪守盟邦共同協議之規定，各部隊勿再擅自行動，為要。除分令外，希即嚴飭所部一體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八月十一日

D. 給岡村寧次的命令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速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何總司令應欽之命令。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器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何總司令應欽之命令。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復為要。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

八月十五日

二 延安方面的命令

A. 延安總部命令第一號（給解放區各武裝部隊）

日本已宣佈無條件投降，同盟國在波茨坦宣言基礎上將會商受降辦法。因此，我特向各解放區所有武裝部隊發出下列命令：

一、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得依據波茨坦宣言規定，向其附近各城鎮交通要道之敵人軍隊及其指揮機關送出通牒，限其於一定時間向我作戰部隊繳出全部武裝，在繳械後，我軍當依優待俘虜條例給以生命安全之保護。

二、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得向其附近之一切偽軍偽政權送出通牒，限其於敵寇投降簽字前，率隊反正，聽候編遣，逾期即須全部繳出武裝。

三、各解放區所有抗日武裝部隊如遇敵偽武裝部隊拒絕投降繳械，即應予以堅決消滅。

四、我軍對任何敵偽所佔城鎮交通要道都有全權派兵接受，進入佔領，實行軍事管理，維持秩序，並委任專員負責管理該地區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壞或反抗事件發生，均須以漢奸論罪。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日廿四時

B. 延安總部命令第二號（給東北軍四將領）

為配合蘇聯紅軍進入中國境內作戰，並準備接受日「滿」敵偽軍投降，我命令：（一）原東北軍呂正操所部由山西綏遠現地，向察哈爾熱河進發。（二）原東北軍張學詩所部由河北察哈爾現地

向熱河遼寧進發。(三)原東北軍萬毅所部由山東河北現地向遼寧進發。(四)現駐河北、熱河、遼寧邊境之李運昌所部即日向遼寧吉林進發。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八時

C. 延安總部命令第三號 (給賀龍，聶榮臻兩將軍)

爲配合外蒙古人民共和國軍隊進入內蒙，及綏察熱等地作戰，並準備接受日「蒙」敵偽軍投降，我命令：(一)賀龍所部由綏遠現地向北行動。(二)聶榮臻所部由察哈爾熱河現地向北行動。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九時

D. 延安總部命令第四號 (給賀龍將軍)

爲實施肅清同蒲路沿綫及汾河流域之偽軍，並準備接受敵偽軍投降與進入太原之任務，我命令：(一)所有山西解放軍統歸賀龍指揮，統一行動。(二)在達成任務時，應克服一切困難，擊破前進路上一切敵偽之阻礙，如遇抗拒，應堅決消滅之。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時半

E. 延安總部命令第五號 (給解放區各抗日部隊)

爲肅清中國境內交通要道之敵僞軍隊，並準備接受敵僞軍投降，我命令：所有沿北寧路、平綏路、平漢路、同蒲路、滄石路、正太路、白晉路、道清路、津浦路、隴海路、粵漢路、滬寧路、京蕪路、滬杭路、廣九路、潮汕路等鐵路綫及其他解放區一切敵佔交通要道兩側之中國解放區抗日軍隊統應積極舉行進攻，迫致敵僞無條件投降。在執行上項任務時，應克服一切困難，擊破前進路上一切敵僞之阻礙，如遇抗拒，應堅決消滅之。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一時

F. 延安總部命令第六號（給朝鮮義勇軍）

爲配合蘇聯紅軍進入中國及朝鮮境內作戰，解放朝鮮人民，我命令現在華北對日作戰之朝鮮義勇隊司令武亭、副司令朴孩三、朴一禹立即統率所部，隨同八路軍及原東北軍各部向東北進兵，並組織在東北之朝鮮人民，以便達成解放朝鮮之任務。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時

G. 延安總部命令第七號（給解放區各抗日部隊）

當我解放區抗日部隊進入敵僞侵佔之城鎮要塞後，我命令各部隊司令員負責實施下列緊急軍事管制：

一、規定管制區域，指定警戒部隊，委任衛戍司令，負責實施軍事戒嚴。

二、劃出安置俘虜及日本居留民區域，實施軍事管制。

三、登記及逮捕戰爭罪犯及賣國奸賊。

四、控制一切軍事性質的機關、倉庫、工廠、學校、兵營及要塞，嚴禁自由出入。

五、控制一切輪船、火車、軍用汽車、水陸碼頭及郵政、電話、電報、無線電機關，實施嚴格

軍事檢查。

六、控制一切軍用和商用的飛機場及其倉庫，派兵駐守，嚴行保護。

七、維持秩序，保護居民，嚴防反動破壞份子及殘留敵探漢奸進行破壞活動。如有發現，進行

軍事制裁。

八、居民中如有抗日武裝組織，應令其報告人數武器，歸該地區衛戍司令指揮。

九、通告居民不得藏匿敵僞份子及散槍武器，一經發現，應予嚴懲。

十、管制糧食煤炭及水電，嚴禁奸商囤積操縱。

總司令朱德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一日十八時

五. 給同村軍友的急電

南京岡村寧次將軍：

(一) 日本政府已正式接受波茨坦宣言條款，宣佈投降。

(二) 你應下令你所指揮下的一切部隊停止一切軍事行動，聽候中國解放區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的命令，向我方投降，除被國民黨政府的軍隊所包圍的部份外。

(三) 關於投降事宜，在華北的日軍，應由你命令下村定將軍派出代表至八路軍阜平地區，接受聶榮臻將軍的命令；在華東的日軍，應由你直接派出代表至新四軍軍部所在地天長地區，接受陳毅將軍的命令；在豫鄂兩省的日軍，應由你命令在武漢的代表至新四軍第五師大別山地區，接受李先念將軍的命令；在廣東的日軍，應由你指定在廣州的代表至華南抗日縱隊東莞地區，接受曾生將軍的命令。

(四) 所有在華北、華東、華中及華南之日軍（被國民黨軍隊包圍的日軍在外），應暫時保存一切武器、資財，靜候我軍受降，不得接受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以外之命令。

(五) 所有華北華東之飛機艦船，應即停留原地，但沿黃海渤海之中國海岸的艦船，應分別集中於連雲港、青島、威海衛、天津。

(六) 一切物資設備不得破壞。

(七) 你及你所指揮的在華北、華東、華中及華南的日軍指揮官，對執行上述命令，應負絕對的責任。

中國解放區抗日總司令 朱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十五時

三 朱總司令彭副司令復蔣委員長電

重慶蔣委員長勛鑒：我們從重慶廣播電台收到中央社兩個消息，一個是你給我們的命令，一個是你給各戰區將士的命令。在你給我們的命令上說：「所有該集團軍所屬部隊，應就地駐防待命」，此外還有不許向敵人收繳槍械一類的話。你給各戰區將領的命令，據中央社重慶十一日電，是這樣說的：「最高統帥部今日電令各戰區將士加緊作戰努力，一切依照既定計劃與命令積極推進，勿稍鬆懈。」我們認為這兩個命令是互相矛盾的。照前一個命令，「駐防待命」，不進攻，不打仗了。現在日本侵略者尚未實行投降，而且每時每刻在殺中國人，都在同中國軍隊作戰，都在向蘇聯、美國、英國的軍隊作戰，蘇美英的軍隊也在每日每刻同日本侵略者作戰，為什麼你叫我們不要打了呢？照後一個命令，我們認為是很好的，「加緊作戰，積極推進，勿稍鬆懈」，這才像個樣子。可惜你只把這個命令發給你的嫡系軍隊，不叫發給我們，而發給我們的另是一套。朱德在八月十日下午了一個命令給中國各解放區的一切抗日軍隊，正是加緊作戰的意思。再有一點，叫他們在「加緊作戰」時，必須命令日本侵略者投降過來，將敵僞軍的武裝等件收繳過來，難道這樣不是很好的嗎？無疑這是很好的，無疑這是符合於中華民族的利益的。可是「駐防待命」一說，確與民族利益不符合。我們認為這個命令你是下錯了，並且錯得很厲害，使我們不得不向你表示：堅決的拒絕這個

命令。因爲你給我們的這個命令，不但不公道，而且違背中華民族的民族利益，僅僅有利於日本侵略者及背叛祖國的漢奸們。

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副總司令彭德懷

八月十三日

四 朱總司令致美英蘇三國政府說帖

在我們共同敵人——日本政府已接受波茨坦宣言條款宣佈投降之際，我代表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抗日武裝力量及二萬萬六千萬人民，謹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送出下列的說帖：

在抗日戰爭勝利結束的時候，我們請求你們注意目前中國戰場這樣的事實，即在敵僞侵佔而爲國民黨政府所放棄的廣大淪陷地區中，經過我們八年的苦戰，奪回了近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一萬萬以上的人民，組織了一百萬以上的正規部隊和二百二十多萬的民兵，在遼甯、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十九省建立了十九個大的解放區，除少數地區外，自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以來敵僞所侵佔的中國城鎮、交通要道及沿海口岸。此外，我們還在中國淪陷區（這裏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組織了廣大的地下軍，打擊敵人。在作戰中，我們至今猶抗擊和包圍着侵華日軍百分之六十九（

東北四省不在內)和偽軍的百分之九十五。中國國民黨政府對於敵僞主要的是採取了袖手旁觀，坐待勝利的方針，其軍隊的大部不打敵僞，退至大後方，保存實力，準備內戰。中國國民黨政府對於中國解放區及其軍隊，不僅不予承認，不予接濟，且更以九十四萬國民黨政府的軍隊包圍和進攻中國解放區。我們中國解放區的全體軍民，雖然受盡了日頑兩方長期夾擊之苦，但絲毫未減弱我們堅持抗戰、團結和民主的意志。中國解放區人民，中國共產黨曾經多次向中國國民黨政府提議召開各黨派會議，成立民主的舉國一致的聯合政府，以便停止內部紛爭，動員和統一全中國人民的抗日力量，領領抗日戰爭的勝利，保證戰後的和平，但均被中國國民黨政府所拒絕。

現敵國投降將簽字，根據上述情況，我們有理由向貴國政府及貴國人民提出下列的聲明和要求：

(一) 中國國民黨政府及其統帥部，在接受日偽投降與締結受降後的一切協定和條約時，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廣大人民及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如協定及條約中有涉及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之處，而又未事先取得我們的同意時，我們將保留自己的發言權。

(二) 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在延安總部指揮之下，有權根據波茨坦宣言條款及同盟國規定之受降辦法，收繳其武器資材，並負責實施同盟國在受降後之一切規定。

(三) 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的廣大人民及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應有權派遣自己的代

表參加同盟接受敵國的投降和處理敵國投降後的工作。

(四) 中國解放區及其一切抗日武裝力量應有權選出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將來關於處理日本的和平會議及聯合國會議。

(五) 爲減少中國的內戰危險，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站在中美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上，立即停止對於中國國民黨政府之租借法案的繼續執行。如果國民黨政府發動反對中國人民的全國規模的內戰（此種內戰危險，現已極其嚴重），請勿予國民黨政府以援助。

(二) 中國民主同盟在抗戰勝利中的緊急呼籲

五 中國民主同盟在抗戰勝利中的緊急呼籲

抗戰勝利了，國內一切更複雜更麻煩的問題都來了，我們怎麼辦？

假如我們在歡呼勝利的時候，能够更冷靜一點，更理智一點，也許一切複雜的情形可能簡單化；也許一切麻煩的情形可能輕鬆化；否則不是不可能演變得更糾紛更嚴重的。

中國民主同盟，以及參加同盟的各黨派分子和個人，我們自來的主張是很明確的，自來的態度是很客觀的。我們不能承認任何方面的特殊利益，但我們也未嘗不承認任何方面的特殊情況可能在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最高原則之下，各各求得其適當的發展。

毫無問題，我們堅決的要求民主，一切反民主的都是我們不贊成的。毫無問題，我們要求一個完整的國家，凡一切可以製造分裂或引起內戰的姿態或措施，也是我們要堅決的排除的。

我們現在的口號是「民主統一」，「和平建國」。

如何實現這八個字，我們有下面的主張十條，首先，我們要求全國的老百姓給我們以聲援，請你們說話，我們所提出的這些主義，是不是正是你們所要主張的？其次，我們要求國際的朋友給我們以批評，請你們說話，我們提出的這些主張，是不是你們也覺得這是中華民國可能而合理的出路

？再其次，我們要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同時也要求有土地有人民也有武裝的中國共產黨，對我們的主張給以充分的考慮，請你們說話，你們承不承認這些主張，正是代表着老百姓的呼聲，同時值得你們的共鳴和贊許的？

我們承認國民黨對抗戰是盡了力的，同時我們承認共產黨也盡了力，但我們痛定思痛，我們更承認這八年以來直接或間接為抗戰而死了一千萬到三千萬的人民，以及今日仍舊在飢餓線上嗷嗷待哺的千千萬萬的人民，只有他們的功勞才是最主要的。今後一切的黨派只有事事為着人民才有光明的前途，我們現在正是以人民的名義向你們叫出熱烈的呼喊，請你們千萬不要忽視。

下面便是我們具體的主張：

一、我們反對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但我們並不是在原則上不要國民大會，現在好了，我們可以在戰爭結束的一年內，在一切失地全部收復以後，修正國民大會的選舉法和組織法，在全國和諧的空氣中實行普選，回到南京首都，去堂堂正正開我們全國人民所一致需要的國民大會，頒憲法，舉總統，成立憲法的政府！這個時期可能是明年的七七紀念日，即要積極的開始籌備，並且要有全國的各方面共同參加籌備。

二、我們主張政府以明令重申保障人民的一切基本自由，包括各黨各派的公開活動，並廢止一切在戰時不得已妨礙人民一切基本自由的法令與機構，包括特務，勞動營，以及一切束縛言論出版的檢查條例。

三、釋放一切政治犯和思想犯，惟貪污分子和漢奸不在釋放之列。

四、我們主張由政府召集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的政治會議，解決當前一切緊急和重大的問題，包括產生在憲法政府成立以前的一個舉國一致的民主政府。

五、我們主張在政治會議中，組織一個全國性的裁軍委員會，由有關各方面的高級領袖充當委員，本公平的原則，將軍隊裁編到國防所必需的限度，過此人民即無負擔的義務。並且應該以有限的財力，用於國家和平的建設。我們主張任何黨派不得有黨軍，軍事教育不能含有黨化的成分，一切軍隊只能屬於國家，只能用以保護人民。應該精訓精練，使其名實相符的做到現代化。在舉國一致的民主政府實現的條件下，一切軍政令自然應該絕對的統一，但初步應該注意到人事的合理安排，使各有關方面心安理得。我們並主張政府應逐漸做到使軍人主軍，文人主政的原則。

六、我們主張在政治會議中組織一收復地帶人事調整委員會，根據當地的實力及人民的要求，作人事上合理的調整，以避免黨派間的衝突。我們主張自省一級開始，加強各級的自治，實現中央與地方的均權，以促進地方事業與文化的發展。

七、我們主張切實注意經濟的復員，包括遷到後方工廠的復興與新廠的建設，確立民營國營的標準，廢除戰時的統制與專賣政策，代以有計劃的適當措施。

八、我們主張切實注意收復區人民的生活予以有效的救濟，並扶助遷回收復區人民的復業。我們主張政府對收各復區在淪陷時所流通的貨幣，作一合理的收拾，其要點在使過去在淪陷區的人民

不致陷於破產與無以為生。我們主張設立一收復區人民的產業登記委員會，對原有的業主予以切實的保障，並調解其糾紛。

九、我們主張政府在本年度準備徵集的壯丁應立即停止，在戰時所加於人民的過重負擔，應即分別廢止。

十、關於最近對日的和平談判，我們主張政府應聽取全國各方面的意見，並應邀請各抗日黨派的領袖出席此次和平會議。對敵人所取得的賠償，無論現款或實物，應全部用以救濟因抗戰受犧牲的人民，對抗屬更應特別優待。

中國民主同盟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 渝延間的往來電文

六 蔣委員長致毛澤東氏電

萬急：延安毛澤東先生勛鑒：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實現，舉凡國際國內各種重要問題，亟待解決，特請先生刻日惠臨陪都，共同商討，事關國家大計，幸勿吝駕，臨電不勝迫切懸盼之至。蔣中正八月十四日。

七 毛澤東氏復電

重慶蔣委員長勛鑒：未寒電悉。朱德總司令本日午有一電給你，陳述敵方意見，待你表示意見後，我將考慮和你會見的問題。毛澤東未銑（十六日）

八 朱總司令致蔣委員長電

重慶蔣委員長勛鑒：

在我們共同敵人——日本政府已接受波茨坦宣言條款宣佈投降，但尚未實行投降之際，我代表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抗日武裝力量及二萬萬六千萬人民，特向你提出下列的聲明和要求：

在抗日戰爭將要勝利結束的時候，我提起你注意目前中國戰場上的這樣的事實，即在敵僞侵佔而爲你所放棄的廣大淪陷地區中，違背你的意志，經過我們八年的苦戰，奪回了近百萬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過一萬萬的人民，組織了過一百萬的正規部隊和二百二十多萬的民兵，在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十九個省區內建立了十九個大塊的解放區，除少數地區外，大部包圍了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以來敵僞所侵佔的中國城鎮、交通要道和沿海海岸。此外，我們還在中國淪陷區（在這裏，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中組織了廣大的地下軍，打擊敵僞。在作戰中我們至今尤包圍着侵華（東北不在內）日軍的百分之六十九和僞軍約百分之九十五。而你的政府和軍隊，却一向採取袖手旁觀，坐待勝利，保存實力，準備內戰的方針，對於我們解放區及其軍隊，不僅不予承認，不予接濟，且更以九十四萬大軍包圍和進攻它們。中國解放區全體軍民雖受盡了敵僞及你的軍隊兩方面夾擊之苦，但絲毫未減弱他們堅持抗戰、團結和民主的意志。中國解放區人民及中國共產黨曾經多次向你及你的政府提議召開各黨派會議，成立民主的舉國一致的政府，以便停止內部紛爭，動員和統一全中國人民的抗日力量，領導抗日戰爭的勝利，保證戰後的和平，但均爲你及你的政府所拒絕。凡此一切，我們是非常之不滿意的。

現在敵國投降將要簽字了，而你及你的政府仍要漠視我們的意見，並且於八月十一日下了一個非常無理的命令給我，又命令你的軍隊以收繳敵人槍械爲藉口大舉向解放區壓迫，內戰危險空前嚴

重。凡此種種，使得我們不得不向你及你的政府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你及你的政府與其統帥部在接受日偽投降與締結受降後的一切協定和條約時，我要你事先和我們商量，取得一致意見。因為你及你的政府為人民所不滿，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及中國淪陷區的廣大人民及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如果協定和條約中，有涉及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之處，而未事先取得我們的同意時，我們將保留自己的發言權。

二、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及其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有權根據波茨坦宣言條款及同盟國規定之受降辦法，接受我們所包圍之偽軍的投降，收繳其武器資材，並負責實施同盟在受降後之一切規定。我在八月十日下了一道命令給中國解放區軍隊，叫他們努力進擊敵軍，並準備接受敵人投降。八月十五日，我已下令給敵軍統帥岡村寧次，叫他率部投降，但這只限於解放區軍隊作戰的範圍內，並不干涉其他區域。我的這些命令，我認為是非常合理與非常符合中國及同盟國的共同利益的。

三、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的廣大人民及一切抗日武裝力量應有權派遣自己的代表參加同盟國接受敵人的投降，和處理敵國投降後的工作。

四、中國解放區及一切抗日武裝抗日力量應有權選出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將來關於處理日本和平會議及聯合國會議。

五、請求你們制止內戰。其辦法，就是凡被解放區軍隊包圍的敵偽軍由解放區軍隊接受其投降

，你的軍隊則接受被你的軍隊所包圍的敵偽軍投降。這不但爲一切戰爭的通例，尤其是爲了避免內戰，必須如此。如果你不這樣做，勢將引起不良後果。關於這一點，我現在向你提出嚴重的警告，請你不要等閒視之。

六、請求你立即廢止一黨專政，召開各黨派會議，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罷免貪官污吏及一切反動分子，懲辦漢奸，廢止特務機關，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中國共產黨及一切民主黨派至今被你及你的政府認爲是非法的），取消一切鎮壓人民自由的反動法令，承認中國解放區的民選政府及抗日軍隊，撤退包圍解放區的軍隊，釋放政治犯，實行經濟改革及其他各項民主改革。

此外，我在八月十三日發了一個電報給你，回答你在八月十一日給我的命令，諒你已經收到了。我在這裏重複聲明，你那個命令是完全錯誤的。你在八月十一日叫我的軍隊「就地駐防待命」，不打敵人了。但是不但在八月十一日，就是在今天（八月十七日）日本政府還在口頭宣佈投降，並沒有在事實上投降，投降協定尙未簽字，投降事實尙未發生。我的這個意見，是和英美蘇各同盟國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就在你下令給我的那一天（八月十一日），緬甸前線英軍當局宣佈：「對日戰爭仍在進行中」。美軍統帥尼米茲宣佈：「不僅戰事仍是存在的，而且具有一切毀滅結果的戰爭，必須繼續進行」。蘇聯遠東紅軍宣佈：「敵人必須粉碎，不要留情」，八月十五日，紅軍參謀長安托諾夫上將還作了下列聲明：「八月十四日日皇所發表的投降聲明，僅僅是無條件投降的一般宣言，給武裝部隊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尙未發佈，而且日本軍隊還在繼續進行抵抗。因此，日本

實際投降尚未發生。我們只有在日皇下令其軍隊停止敵對行為及放下武器，而且這個命令被實際執行時，才承認日本軍隊投降了。鑒於上述各點，遠東蘇軍，將繼續進行攻勢作戰」。由此看來，一切同盟國的統帥中，只有你一個人下了一個絕對錯誤的命令。我認爲你這個錯誤，是由於你的私心而產生的，帶着非常嚴重的性質，這就是說，你的命令是利於敵人。因此，我站在中國及同盟國的共同利益上，堅決地澈底反對你的命令，直至你公開承認錯誤並公開收回這個錯誤命令之時爲止，我現在繼續命令我所統率的軍隊配合英國、美國、蘇聯的軍隊堅決向敵人進攻，直至敵人在實際上停止敵對行為，繳出武器，一切祖國的國土完全收復之時爲止。我向你聲明：我是一個愛國軍人，我不能不這樣做。

以上各項，我請求你早日回答。

朱德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

九 蔣委員長再致毛澤東氏電

延安毛澤東先生助鑒：來電誦悉。期待正殷，而行旌遲遲未發，不無歉然。朱總司令電稱一節，似於現在受降程序未盡明瞭。查此次受降辦法，係由盟軍總部所規定，分行各戰區，均予依法辦理，中國戰區亦然，自未便以朱總司令之一電，破壞我對盟軍共同之信守。朱總司令對於執行命令

，往往未能貫徹，然事關對內，妨碍猶小，今於盟軍所已規定者，亦倡異議，則對我國家軍人之人格將置於何地？朱總司令如爲一愛國保民之將領，只有嚴守紀律，恪遵軍令，完成我抗戰建國之使命。抗戰八年，全國同胞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一旦解放，必須有以安輯而鼓舞之，未可蹉跎延誤。大戰方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深望足下體念國家之艱危，憫懷人民之疾苦，共同戮力，從事建設。如何以建國之功收抗戰之果，甚有賴於先生之惠然一行，共定大計，則受益拜惠豈僅個人而已哉！特再馳電奉邀，務懇惠諾爲感。

蔣中正。啓。

十 毛澤東氏二次復電

重慶蔣委員長勛鑒：從中央社二十日新聞電中得讀先生復電，茲爲團結大計，特先派周恩來同志前來進謁，到後希予接洽爲懇。

毛澤東未養（八月二十二日）延安

十一 蔣委員長三致毛澤東氏電

延安毛澤東先生勛鑒：未養電誦悉，承派周恩來先生來渝洽商，至爲欣慰。惟目前各種重要問題，均待與先生面商，時機迫切，仍盼先生能與恩來先生惠然偕臨，則重要問題方得迅速解決，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茲已準備飛機迎迓，特再馳電速駕。

蔣中正 梗

十二 毛澤東氏三次復電

特急，蔣介石先生助鑒：梗電誦悉，甚感盛意。鄙人亟願與先生會見，共商和平建國之大計。俟飛機到，恩來同志立即赴渝進謁，弟亦準備隨即赴渝，晤教有期，特此奉復。

毛澤東敬（二十四日）

此
页
空
白

三國共的會談

此页无页码

此
页
空
白

毛澤東氏的來渝，給全國人民提高了對爭取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的信心和勇氣。大家都希望這次蔣毛兩氏的會見，會消除內戰的危機，促進民主的實現。雖然事態的發展還不令人惴惴不安之處，中共方面的坦白的態度和明確的主張，却可以從該黨八月廿五日的宣言和毛氏對路透社記者的問題的答復中看出來，使全國人民確信該黨的誠意的。（見參攷資料）

毛氏來渝以後，除了酬酢性質的會晤以外，跟蔣主席有過好幾度正式的會談，初步交換了國共雙方的意見。之外就由中共方面的代表周恩來、王若飛兩氏，與國民黨方面的代表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氏，作了多次的商談。在會談期間，除了簡單的消息以外，雙方約定不發表會談的內容。

在會談開始以後，各在野黨派和人民團體都非常重視，紛紛發表宣言，督促兩黨會談的成功。所以這次國共會談之所以能有所成就，並不只是這兩黨的力量，而是整個形勢所促成的。此地沒有篇幅遍載各黨派及人民團體在國共會談期間表示的意見，只附錄中國民主同盟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件。這是件重要的文獻，可以代表中間黨派的想法。

會談從八月底起，直到十月十日，才談出一點結果來，雙方在那天下午簽定了一個文件，那就是富有歷史意義的「雙十會談紀要」。

這次會談的結果，雖然只是作了一般原則的規定，而且還有許多問題沒有得到協議，但是就已經得到協議的部份看來，對於保障和平，推動民主，加強團結，促進統一，都有積極的作用。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成就。無怪在這會談紀要發表以後，中外報章都一致加以贊揚，認為足以「增強中國的力量」，

「可能是建立中國國家團結統一的基礎」了。

在會談紀要的十二條條文中，最值得重視的，便是第一條「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和第二條「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前者提出了解決一切問題的基本方針，成爲以後政治形勢發展的基本規律。後者確定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使各項尙未得到協議的種種問題，如「國民大會問題」，「人民自由問題」，「黨派合法問題」，「特務機關問題」，「釋放政治犯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軍隊國家化問題」，「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奸僞問題」，「受降問題」等等，都有機會在該會議中「由各黨各派代表及社會賢達」來共同討論解決。

會談紀要簽定的次日，毛澤東氏便回延安去了，但雙方的會談並沒有終止，按照預定計劃在會談紀要發表後，就應該由國共雙方代表繼續商討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辦法及其他具體問題。

關於會談的經過，我們去看周恩來、邵力子兩氏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後第三次會議（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中所作的報告，在這裏可以不必細述了。

参
考
资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中共的表示

一 中共中央對於目前時局的宣言

全國同胞們！

由於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來所堅持的神聖的抗日戰爭，已經勝利地結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也勝利地結束了！在全中國與全世界，一個新的時期，和平建設的時期，已經來臨了！

中國共產黨認為在這個新的歷史時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務是：鞏固國內團結，保證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實現全國的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强的新中國，並協同英美蘇及一切盟邦鞏固國際間的和平。

全國同胞們！

對日戰爭的勝利結束，最後撲滅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與侵畧，在全人類面前展開了和平發展的前途，這是英美蘇中四大同盟國共同努力的結果，這是我國全體軍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相信，我全國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現在抗日戰爭中的英勇奮鬥，不屈不撓的精神，轉而用之於偉大的建國事業中。中國解放區的一萬萬人民，在抗日戰爭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與犧牲，為中外所公認，在今後的和平建設時期中，也應繼續作為全國民民主建設的模範與和平團結的中堅，而盡其偉大的任務。

但是，在爲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而鬥爭的道路上，不是沒有阻礙，沒有困難，沒有荊棘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還沒有執行波茨坦宣言，還沒有放棄使其侵略的軍國主義死灰復燃的企圖，他們還在放肆地實行挑撥，分裂與奴役中國的陰謀，他們在中國的走狗們——中國的吉斯林們，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搖身一變，取得保護色彩，以圖繼續挑撥內戰，破壞團結，阻撓民主。他們的這種企圖並沒有遇到打擊，他們的罪行並沒有受到懲處。相反，他們還受到了鼓勵，愈益橫行無忌。因此，中國的吉斯林們及其他反動份子們的各種危險活動，重大地威脅着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中國人民必須嚴重警戒與擊破敵人的陰謀。

中國共產黨認爲在目前必須要求國民政府立即實施若干緊急措施，以奠立今後和平建設的基礎，這些緊急措施是：

(一) 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和抗日軍隊，撤退包圍與進攻解放區的軍隊，以便立即實現和平，避免內戰。

(二) 劃定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接受日軍投降的地區，並給與他們以參加處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權利，以昭公允。

(三) 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四) 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辦理復員，救濟難胞，減輕賦稅，以蘇民困。

(五) 承認各黨各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務機

關，釋放愛國政治犯。

(六)立即召開各黨派和無黨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戰結束後的各項重大問題，制定民主的施政綱領，結束訓政，成立舉國一致的民主的聯合政府，並籌備自由無拘束的普選的國民大會。中國共產黨聲明：我們願意與中國國民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緊急問題得到迅速的解決，並長期團結一致，澈底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同胞們！

抗戰勝利了！新的和平建設時期開始了！我們必須堅持和平、民主、團結，爲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 毛澤東氏答路透社記者問

路透社駐重慶記者甘貝爾在九月底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答覆。問題與答覆如下：

(一)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戰？

答：可能。因爲這符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於中國當權政黨的利益。目前中國祇要

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中國內戰必須堅決避免。

(二)問：中共準備作何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實現全國和平、民主、團結的條件下，中共準備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區的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須作何種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於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這個宣言要求國民黨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參加接受日本投降，嚴懲漢奸偽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

(四)問：你對談判會達到協定甚至祇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對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為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與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產生一個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證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國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決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針。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中共對中蘇條約的態度如何？

答：我們完全同意中蘇條約，並希望它的徹底實現，因為它有利於兩國人民與世界和平，尤其

是遠東和平。

(七)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否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已允諾的地方自治，藉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合作到什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國，澈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九)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在些什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牠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以上的民兵，他們除分佈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外，還分佈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佈於全國各省。

(十)問：中共對「自由民主的中國」的概念及界說為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

的選舉所產生，並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他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及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十一）問：在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復方針如何？

答：除了軍事與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實行一個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負擔，改善人民生活，實行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獎勵私人企業（除了那些帶有壟斷性質的部門應由民主政府國營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歡迎外人投資與發展國際貿易，推廣羣衆教育，消滅文盲等等。這一切也都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的。

（十二）問：你贊成軍隊國家化，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麼？

答：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產黨軍隊」按其實際乃是中國人民在戰爭中自願組織起來而僅僅服務於保衛祖國的軍隊，這是一種新型的軍隊，與過去中國一切屬於個人的舊式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爲中國軍隊之真正國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爲中國其他軍隊改進的參考。

(二) 會談的成果及其經過

三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

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應邀來渝，進見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商談，已獲得左列之結果，並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發表會談紀要如下：

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爲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意蔣主席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爲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

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應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會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雙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聲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關於黨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軍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協商會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至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應成為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為：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之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劃省區，變動太大，必須通盤籌劃

，非短時間所能決定。同時政府方面表示：依據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之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荐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於陝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區，或有部份解放區），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熱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綏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為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央對於抗戰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薦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之政府，重新舉行人民普選，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鄉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種省區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選加委可以考慮，而各省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祇能由中央

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久懸不決，慮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關於奸偽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偽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懲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中華民國卅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王世杰 張 羣 張治中

邵力子 周恩來 王若飛

四 周恩來關於國共會談經過的報告

（卅五年一月十二日在政協會議中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我本想邵先生一定會先做詳細報告，今天臨

時要我做報告，因為若干文件不在手頭，所以我不預備多所敘述，這是要請各位原諒的。不過各位假使有所詢問，我一定據所知的答覆。

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只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的問題說一說。

會 談 二 個 時 期

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是，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着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商談，兩次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方面是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為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覺得獲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的波折，總是萬分不幸。

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商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戰，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更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

爲彼此意見距離尙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祖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爲這種主張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

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雲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爲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提出十一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紀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的簽訂。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爲不必發表，因其尙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例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地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布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

就已經公布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判具體的問題，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爲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或功，因爲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爲要確立的

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許，這個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佈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幸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為有了一般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才能得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蔣主席重復一次的宣布。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於好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懸而未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有了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辦法，只是地方政權未能得到適當的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

四 點 經 驗 教 訓

從這個時期商談經驗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為有益。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說：

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一）我們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爲止還是一黨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期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只要看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樹立另一個領導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些承認，我們認爲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樣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常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爲承認是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

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能改選。

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尚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為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希望對於國家人民的大事，能在協商的空氣中求得解決。

第三點是要互相讓步，不要獨霸。既然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以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像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的。沒有這種準繩與方針，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求獨霸，有人說：你們只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力，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意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够，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第四點是要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

面也好，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為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行之何方，出之何黨，只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民族精華，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建國。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似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了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部分。

回 答 幾 個 問 題

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過去不能每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面詢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難；不過商談的雙方想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布，不能隨時公布，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

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只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的報告，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沒有方針，只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

第二，是不是祇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

方面僅有三項，假如不因爲政治部分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

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只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爲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利益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擔負的一件大事。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萬萬以上人民的民主問題。

第四，是不是只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

第五，是不是中共祇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己區域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去考察和指教。

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抗戰環境中，在敵後的人民選舉範圍，或是程度上有不够澈底，但是確是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澈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爲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爲兩件事。

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的商談中，爲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並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來解決這個問題。

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執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

法解決。我們的意見，認為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看會談紀要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開端辦法；同時，該項又說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證明政府意見也是如此。

以上八個問題，常遇到許多方面質詢，今天我在這裏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這一個的總回答。（中央社）

五 邵力子關於國共會談經過的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

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的經過，本人會想最好是請王雪艇先生擔任。王先生奉命和中共商談差不多有兩年之久，但因為去年九月間開始商談不久，王先生就到倫敦去，不能再參加會談。第二位最適宜作報告的是張文白先生，張先生在會談中是很重要的一位，尤其是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之前的兩三天，張先生努力很大，但因為張先生有很重要的任務到新疆去，當時不能預定他何時回來，以致政治協商會議也未能請他參加，這報告只好由我來擔任了。我們知道參加政治協商會議是義務不是權利，文白先生當然無所介意，但我在報告之前，不能不先特別聲明文白先生對於會談中的努力。

會談紀要的全文早經公布，我的報告祇簡要的就社會各方面對於會談中的疑問，說明幾點。

第一、常常有人問起，會談的雙方究竟有沒有誠意？我的答覆是有誠意的。

第二、常常有人問起會談沒有公開，除了發表的以外，究竟還有什麼秘密沒有？有沒有重要的問題沒有發表出來？我的答覆是沒有。雖有一兩點未包含在會談紀要中，也並無不可告人之處，仍可以讓社會人士知道的。

第三、有人看到會談時期那麼長，又沒有真正能把問題解決下來，便要問是否雙方代表有不盡責任之處？甚或有意把時間拖得很長？我的答覆是：沒有敢偷懶，更沒有敢故意拖延。

第四、更或有人要問，會談紀要發表以後，問題不能就解決，是否雙方有意不肯讓步，以致僵持下來？這一點我的答覆是在若干點上確有不肯讓步的情形，政府如此，中共也如此。這因為：（一）是多年以來的事實造成的困難，（二）是兩方面的立場本不相同，各有不能讓步之處。但讓步的地方，也確實不少。社會各方面要問的不外這四點，以上我就在這個範圍以內綜合說明。

周恩來先生已說明，從抗戰以來，中共一向承認實行三民主義，承認國民黨是領導的大黨，承認蔣主席的領導地位，到今天還是如此。這是我們很欽佩的。至於政府方面，更是從抗戰那一天起，就決定要團結全國的力量，同時承認中共參加抗戰的地位，雖然後來逐漸發生不幸的情事，蔣主席仍是一貫的決定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曾屢次向全國國民宣告這一個決定。一到抗戰結束，更幾次打電報請毛澤東先生到重慶來。毛先生一向不出來，這次也到重慶來了。這些當然都是最有誠意的表現。毛先生來到重慶以後，蔣主席和毛先生有幾次談話，談得很坦白，要說的話全都說了。

。我們的會談就本着這種精神來進行。

從毛先生來重慶到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止，我們的會談約可分做四個階段。最初四天的連續談話，是第一階段，當時中共方面有一個意見，先培養談話的良好情緒，政府方面是同意的，因為過去不幸的事情太多，不先有良好的情緒，就談各種具體問題，解決一定很困難。政府的初意本希望解決愈快愈好，雪艇先生昨天說過，他曾主張在十天之內解決問題，不過另一個看法是怕欲速不達，所以先培養情緒，再談實際問題，也是很好的辦法。在那四天之內，我們充分交換了意見。

九月四日起，談實際問題，開始就發現有很難解決的情形，也即是會談紀要中第九第十兩項問題。第十項地方政權問題，是終於未得解決的。第九項軍事問題，在會談紀要中已有決定辦法，但經過的困難很多，且也尙待真正解決。從九月四日起，大家見到問題不容易解決，認為培養良好情緒還很重要，不能急急求解決，從四日至二十一日共有八次會談，這可說是第二階段。有時每天都談，有時隔一兩天談。九月十、十一、十二這三日，就每天都談。本來二十一日可以發表公報，因為對地方政權問題，中共堅持主張，沒有得到協議，結果未能發表公報，當時的情形幾乎使會談擱淺，但是我們不願真的擱淺，因為這是關係國民安危甚至世界和平的問題，所以二十七日又開始商談。到十月五日為止，共有四次會談，這可說是第三階段。

在這四次商談中，兩方面又充分交換意見，但還有得不到同意的，而毛先生因就擱的日子已相當長久，有即回延安的必要，蔣主席早曾說過，毛先生隨時可以回延安，照當時的情形，公報幾乎

仍舊不能發布。我剛才說過，發表會談紀要很要感謝張文白先生的最後努力，在會談紀要公告的前幾天，可以說是第四階段。

各位先生和新聞記者，看了四個會談階段的經過，對於參加雙方的有無誠意可以作一個判斷。參加會談的人沒有敢偷懶，也可以看出。周先生已說到會談中的成就，特別是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在政治協商會議這一問題上，所費會談的時間並不算少，在我們會談的習慣和技術上，要求速效實在不容易，不過大家都有要求問題解決的意思，所以費的時間雖然多，却並非躲懶或有意拖延。

會談沒有公開，只每天發表一個簡單的消息，是雙方認為有此必要，因為要在會談中培養良好的情緒，避免不必要的刺激，我們在會談中是無話不說，有時也爭到面紅耳赤，甚至筋脈憤張，但不久仍能恢復到和諧的情緒。假若談話情形公開，也許有人斷章取義，驟加指摘，就會影響會談者的心理，在會談時有了拘束，不敢盡量發言，所以雙方約束到有結果時候，一定將內容公布於社會，而在會談中則暫不發表。

會談的各項問題，可以說全在會談紀要以內，有未發表之點亦經雙方同意，我今天不妨略加說明，藉以消弭某一種的誤解。例如會談紀要發表以後，軍事衝突隨之發生，並且日益擴大，這是不是會談時沒有考慮到呢？我要說明的，會談紀要初稿原有十三項，最後一項的原文是「關於避免衝突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停止一切武裝衝突，各部隊暫留原地待命；政府方面表示，一切武裝衝突自

須即行停止，祇要中共部隊對中央軍隊之進行不加阻止，即無問題」。這因為中共最初要求停止進兵，中央即明白答復，中央部隊為受降前進，中共不應阻止，最後紀要稿寫成，上面所說的文字，到會談紀要快發表的時候，中共主張刪去這一項，中央也表同意，當時是不願引起全國人民心理的不安，原希望紀要發表以後，快快繼續商談，把各種問題都得到解決。軍事衝突自然可以沒有。後來會談進行遲緩，軍事小組更未舉行，當時是沒有預想到的。

會談中間堅持的事項，亦即紀要中的第十項，我們一看就知道這問題還沒有解決。但是這一項，我們也承認中共方面有其立場與讓步之點。而中央也並非完全不接受中共的意見。如各級政府民選一點，政府代表曾說過「縣談到行政督察區可同意，在會談紀要裏也已寫明「縣級民選加委，中央可以考慮。至省級民選一點，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以後方可實施」。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兩方都有讓步，同時兩方各有其立場。在政府方面是軍令政令統一，這一點特別不能放棄。

在會談中，政府方面沒有先提出具體方案，這或者要受良心的責備，與朋友們的責備。我們沒有在會談爭取主動，但我們是樂於接受這種責備的。為什麼政府方面不自動先提方案呢？這有很重要的理由。在抗戰勝利以後，蔣主席邀請毛澤東先生的電報，已將政府的希望充分說明，我們祇希望充分說明，我們祇希望聽取中共的意見，倘若政府先提具體方案，也許使中共方面認為政府已有一種定見，而有礙會談的進行。中共最初提出十一點意見，政府即就所提的各條逐一答復。會談紀要發表，條目上雖稍有變更，大體是以中共最初所提的十一項為根據，從這一點，更可以看出政府

始終培養和諧空氣，尋求問題解決的誠意。

講到兩方讓步之點，有許多事實可以看出，在討論實際問題開始時，周恩來先生即說明此次中共準備讓步，不堅持前年十二月和去年一月間所提條件；如黨派會議，聯合政府，聯合統帥部等問題，所以在政府答復十一條問題時，凡是政府認為應該同意，應該容納的，都立刻接受。凡是認為要再考慮的，也都坦白的說明其理由。會談紀要已有解決辦法而尙待實施的軍事問題，也是雙方都有讓步的結果。如中共軍隊縮編爲二十個師的數目，雙方讓步的情形十分明白，中央最初允將中共部隊整編爲十二個師，因爲在三十二年時，中共祇要求編十個師至十二個師，三十三年時中共也祇要求編六個軍十五個師。這次中共最初要求四十八個師，最後折衷爲二十個師，實在是雙方讓步的明證。

中央堅決希望做到的，也是國人共認爲必要的，就是軍令政令必須統一的問題。祇要軍令政令統一，一切問題都可商量解決。本人始終相信雙方都有誠意解決問題，其尙未能讓步之點，因各有其不能讓步的立場，但決非始終不能互讓解決。在這次會談中間，實已解決了許多問題，即如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在會談紀要發表時已商定大體辦法，所以十月二十日重行會談，此問題所費的時間並不很多。又如國民大會問題，我們聽過毛澤東先生的意見，也知道他有讓步的精神，當然有關於這一問題的種種，還要待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最後，本人以政府代表的立場，對赫爾利將軍所予雙方代表會談的助力，熱烈的情緒，表示不

能忘懷。尤其是他將離重慶最後兩天的努力，更使我們感動，今日乘報告之便，特別提出藉示感佩之意。（中央社）

(三) 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六 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八年長期抗戰已經得到了勝利的結束。今天中華民國是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中華民族是個自由平等的民族。這是中國歷史上百年來的一個新局面。這是中國成爲一個和平、團結、統一、民主新國家千載一時的機會。中國民主同盟乘着這個時機，爰於十月一日在重慶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目的，是在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求貫徹本同盟五年來始終不變的主張，使中國真能從和平、團結、統一的途徑走上民主的正軌，成爲真正的民主國家。

從整個的國際局面來說，今天的世界必定是一個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次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中得到勝利以後，在消極方面正在澈底消滅法西斯的殘餘思想，在積極方面正在努力實現舊金山會議簽訂的世界和平憲章，這證明今後的世界必定成爲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種環境亦就確定了中國的前途。倘中國自身不能順應世界的潮流，努力謀國內的和平、統一、團結、民主，中國在這個嶄新的世界上就沒有了獨立自存的機會，更談不到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在今天我們看看自己國家的真實情況，我們應該很坦白承認，今天中國距離和平、統一、團結的目標還相當遙遠，距離民主的目標，更爲遙遠。就政治來說，十八年的黨治還未結束，國家不但

沒有憲政，並且還談不到法治。就經濟來說，在戰前一個普遍貧窮匱乏的國家，經過這八年的抗戰，如今是整個社會經濟的崩潰破產。兼以賦斂的苛擾，金融的紊亂，使得工人失業，農人失耕，產業界亦有紛紛倒閉之象，人民生活的艱難困苦，實開空前未有的慘局。而最近收復各區域，人民在經濟上被壓迫與剝削的慘痛，更難盡述，就國家整個的局面來說，中國今天還是國民黨共產黨兩黨對峙的局面。日寇投降以後，對立的形勢更增加了內戰的危機。倘這種形勢不澈底改變，中國更談不到和平、統一、團結，更談不到民主。

最近從這種險惡形勢中，的確發現了一線的曙光，那就是最近一個月來國共兩黨代表在友好和諧空氣中的協商。本月十二日，國共兩黨共同發表了一個初步協議的公告。中國民主同盟臨時代表大會對這個公告極端重視。同時我們對國共兩黨協議的成就，亦表示十分忻慰。假使國共兩黨這種初步協議是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發端，這是國家無限的幸福，這是中國民主同盟多年來的願望。中國民主同盟自成立以來，即以獨立的而且中立的立場，對國家的和平、統一、團結有繼續不斷的努力。到了今天，我們以為國家的問題，實應力求全盤澈底的總解決。因此，中國民主同盟願將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國事的全盤主張，公諸國人，以表明我們的立場與態度。

一、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民主同盟成立時，所發表的十條綱領中，第二條綱領就主張「在憲政實施以前，設置各黨派國事協議機關。」這次國共談判決定由政府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這與同盟一貫的主張正相符合。中國民主同盟對行將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決定採取積極的態度以為

應付。將來協議的結果，倘真有利於國，有益於民，我們當竭誠擁護。倘與這個大原則相背反，我們則願保留最後批評的權利，但我們對這個會議，同時亦有這樣一個重要的希望，那就是會議必定要真能面對事實解決問題。議決的事項，必須迅速而有效的見諸事實。同時，會議中解決一切問題，尤應以國家的福利，人民的福利做目標，不應以黨派的利害做目標，這樣纔能從黨派的團結，做到全國人民的團結。

二、關於民主的聯合政府。中國民主同盟始終相信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是當前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唯一途徑。同時亦是全國通力合作羣策羣力共同建國的唯一途徑。例如軍隊國家化的實現，與其採用各項不澈底的過渡辦法，還不如用舉國一致參加的民主聯合政府進行全盤澈底的編遣計劃。我們又認定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與當前黨治的法統絕不衝突。在實際政治上，法統這一名詞應廣泛的解釋，靈活的運用，不可拘文牽義，因為一個名詞失掉了國家的和平、統一、團結的機會。因此我們就希望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能够早日成爲事實。

三、關於國民大會。中國民主同盟認定國民大會必求其名符其實，必須成爲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倘保持十年前一黨專政時期選出的代表，以舉行國民大會，以通過憲法，以產生政府，這必影響到憲法與政府的尊嚴。因此，中國民主同盟堅持我們一貫的主張，認定國民大會的組織法，選舉法及憲章必加以修改。國民大會的代表在原則上當然應由人民普選產生。這個問題，國共既協議交予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我們就希望政治協商會議對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有審慎的考慮，合理的解

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保證人民享受一切自由權利，政府修正及廢止與此項精神相違背的法令，固然重要；而政府用道德的力量，拘束範圍自己的行動，使人民在實際上真能享受這些權利，更爲重要。舉例來說罷，去年八月十日公布的人身保障法，並不能消除人民非法被捕與無端失蹤的事實。本年十月一日取消檢查制度，並不能徹底消滅事實上對新聞言論的封鎖與檢查。進一步來說，廿世紀的民主，只在消極方面解除對政治自由權利的束縛，不能在積極方面充實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由權利，自由依然是空泛的名詞。因此，我們又認定今日人民的自由應經濟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並重。

五、關於釋放政治犯與廢止特務制度。中國民主同盟主張政府應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的一切政治犯。至於黨派開列名單，而後依照名單開釋，絕非妥善辦法，因爲政治犯中包括許多無黨無派而且無辜被陷的青年。對這些青年，黨派固不能知道他們詳細的姓名，因此，這些青年就無從得到開釋的機會。對內的政治特務組織與活動，應立即一律停止，因爲這種機構存在一日就絕對不能免除誑報與誣陷的事實。並且這類特務人員每每憑藉政治力量，指揮司法與警察無端侵犯人民的自由。

六、關於軍隊。中國民主同盟認爲今天對外戰爭既已結束，政府就應立即有全盤統籌的編遣計劃，以縮減國家的軍隊，節省人民的負擔。這種編遣計劃，絕對不得有中央軍與地方軍或黨派軍隊

的歧視。軍人應絕對遵守忠於國家的原則，軍人絕對不得擔任黨務工作，這樣纔能奠定軍隊國家化的基礎。現役軍人絕對不許兼任行政官吏，這樣纔能達到軍民分治的目的。

七、關於經濟。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今日復員時期的經濟，消極方面的救濟應先於積極方面的建設。目前必先做到流離失所的難民，殘廢退伍的士兵，有業可就，有家可歸。其次，政府必竭全力救濟陷於崩潰破產的工商業，以保存民族資本的根基。其次，接收敵人的工商業，凡應歸國營者，應嚴防貪官污吏乘機霸佔，借故竊取，而造成官僚資本；應歸民營者，應充分以此項工商業補助因抗戰而受損失之民營企業。但無論國營、民營，必澈底肅清敵偽殘餘力量。其次，必實行整理國家的財政金融制度，國家必實行預算制度，必實行財政公開。同時國家必立即整理幣制，以平衡物價，安定民生。再其次，國家在促進工業化的開端，必嚴格取締官商合一的壟斷，以避免財富集中，防止加重社會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

八、關於外交。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今日中國應有絕對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國家應努力與世界各民主國家真誠合作，以實現世界和平憲章。經過這次世界大戰，遠東成了世界和平的重心，中國更應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擔任維護遠東和平的責任。國家絕不能憑藉依賴倚靠的手段，圖自己一時的苟安，以增加遠東國際關係的衝突與矛盾。在一切友邦間，特別對一切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應一致親善推誠合作，以發揮我中華民國傳統的親仁善鄰的精神。

九、關於內政。中國民主同盟認定復員時期的行政，應一面肅清貪污，一面提高效率。達到第

一項目的，必先做到改善公務員待遇，實行「俸以養廉」的原則。達到第二項目的，必先做到用人「選賢與能」，打破行政上的分贓制度。選舉為民主政治的基礎。民意機關的代表及地方自治官吏，必須實行真正的民選。國家必建立健全良好的選舉制度，必剷除黨部操縱選舉，官吏包辦選舉的惡弊。

十、關於教育。中國民主同盟認定廢除封建的、統制的、黨化教育，實為實現民主的先決條件。民主的教育必先保障學術研究的絕對自由，政府必使因思想而失業的教育工作人員恢復其原有職業。其次，必改善教育工作人員的待遇，使能安心致意從事學術事業。再其次，必救濟貧苦失學的青年，使之有入學讀書的機會。同時民主的教育，必使青年們有思想與讀書的自由。

上面所說是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當前時局所看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同時就是會議中對實際問題提出來的一些解決方案。這就是我們對目前國事努力的方向。一切雖都卑之無甚高論，然而一切都謹守着一個確切不移的大原則，那就是必使國家得到和平、統一、團結，必使國家漸次走上民主的正軌，成爲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搦誠陳述，候教國人。謹此宣言。

四

內戰和反內戰的高潮

此页无页码

此
页
空
白

一、內戰的擴大

從勝利前夕七月下旬淳化事件以來，內戰之火就一直沒有熄滅過，而且在潛滋暗長，雖然報紙上很少透露出來。

九月底十月初，各地尚未放下武器的敵僞軍，受到某方面的支持，紛紛向新舊各解放區進攻，逞其獸性的燒殺擄掠。國共雙十會談紀要發表以後，新四軍爲了實行談判諾言，撤離江南，竟受到政府軍隊攔擊。同時山東、山西、綏遠，先後發生進攻解放區的內戰，與平漢、正太、津浦沿線的敵僞軍的攻勢相配合。胡宗南等也在豫北集結了二十萬大軍。十一月初，沿着華中、華北的八條鐵路進攻解放區的政府軍已達八十萬人。「剿匪手冊」「剿匪密令」到處散佈，使人感覺又回到了十年前的光景。

駐華美軍在赫爾利的錯誤指示之下，竟亦在秦皇島登陸，幫助中央部隊進攻山海關並以飛機掃射華北若干解放區人民。使得內戰更加擴大嚴重。

在國共會談紀要簽字以前，華北內戰最嚴重的區域是在山西。九月十米左右閻錫山的部隊配合敵僞軍進攻中共軍隊解放的城市，發生激戰，閻軍頗受損失。繼之內戰又擴展到平漢津浦二線沿線，這時政府方面通訊社天天報道政府大軍沿鐵路線「北上」的消息。同時在察綏方面，因爲八路軍已早在八月二十三日克復張家口，政府的傳作義部隊仍不顧一切沿平綏路向張家口進攻，於是又引起一場激戰。傳作義吃了虧後就在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敬電」訴苦，閻錫山也在此時到重慶，於是內戰的發展就公開化了。

這時政府的李文部隊已由同蒲路經正太路而至石家莊，高樹勳馬法五的部隊則由鄭州北上，企圖兩面會合夾擊冀南的八路軍。於是在漳河以北又展開一場激戰。高樹勳通電反對內戰，組織民主建國軍，馬法五及其他若干將領被俘。自經此數役後，政府方面遂於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開「復員整軍會議」，實際上倒是佈置更大規模的內戰。十一月十六日新華日報載，進攻解放區軍隊，總數共達二百萬人之巨。此後華北各地戰事仍到處蔓延，十一月十六日政府軍隊又攻出山海關，山海關是在八月三十日由中共部隊克復的。於是內戰又蔓延到北寧路上，發展向東北去了。

在這期間，重慶雖仍進行着國共商談，但一面打，一面談，當然是談不出結果來的。十月二十日雙方代表重新商談，仍爲周恩來、王若飛對張羣、王世杰、邵力子。本來是應該商談如何實施雙十會談紀要，但因內戰突發，自然只好先求解決如何停戰的問題。但政府方面開始時似不願談如何停戰而只談如何恢復交通，於十月二十六日提恢復交通三項辦法，中共代表乃於二十九日提出「堅決避免內戰並恢復交通」的對案三條。十一月初中共方面又提出鐵路上不駐兵不運兵以消弭內戰建議，但磋商好久，雙方距離太遠，終無結果。十一月二十五日周恩來回延安，國共商談事實上是停頓下來了。國內到處充滿了兵兵乒乒的刀槍聲。但在這內戰的刀槍聲中，受難的人民忍不住了，一致喊出了反內戰的呼聲。

二、反內戰運動的勃發

面對着這種嚴重的局勢，全國人民反對內戰的運動也蓬勃起來了。

黃炎培先生首先大聲疾呼，「立即停止衝突」。他於十月三十日分函尚在繼續談判中的國共兩黨代表（國方是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共方是周恩來、王若飛），提議組織調查團，包括各方代表，前往衝突地點調查真相，商談解決。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也立即爲制止內戰發表談話。第三黨也發出「呼籲和平，反對內戰」的宣言。以美洲華僑爲主要成份的中國民主憲政黨，在十一月十一日的代表大會中，也通過了反對內戰的通電和宣言。輿論界如重慶中華論壇、文藝雜誌、東方雜誌、新中華、學生雜誌、職業婦女等二十七種雜誌，聯合發表了「不要內戰」的呼籲。人民團體方面，如中國婦女聯誼會，全國工業協會等三團體，中國農業協進社等六團體，中國民主實踐社，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會等，都紛紛有所表示。遠在海外的華僑團體，如荷印中華商會，古巴麥拿灣生果行公會，馬來尼格里塞布蘭僑胞等，也有反對內戰的通電到渝。至於個人發表文章，聯名投書報章以反對內戰，呼籲和平的，更不計其數。

這些在野黨派和人民團體的種種表示，措辭雖各不相同，而主要內容都不外要求立即停戰和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解決國是這兩點。由此可見，全國人民嗚嗚望治的要求是如何的迫切了。

不但是一般人民，就是連國民黨部隊中的有覺悟的官兵，也有不少反對當局的措施，紛紛放下武器，通電宣言停止內戰了。首先發難的是國民黨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高樹勛將軍，他於十月三十日，率其直屬新八軍（包括暫二十九師暫六師兩個師）全體官兵一萬餘人，在磁縣戰場上，拒絕剿匪命令，把軍隊開入太行山下，備受解放區軍民的熱烈歡迎與慰問，該軍經全體公決，成立民主建國軍，公舉高將軍

爲民主建國軍總司令。高總司令並率全軍發次通電。

繼之而起的有：（一）十一月十二日，駐河南新鄉的國民黨察挺進第八縱隊，在其司令牛子龍率領下，開入解放區，發表通電，向全國同胞呼籲和平，反對內戰。（二）十一月十九日，向鄂豫皖解放區進攻的一二七師三八一團團長雙宗海以下六百多人，在湖北北部全部放下武器。（該部原爲川軍，曾在山西與八路軍共同抗戰，這次被迫作內戰前哨，將士無不憤恨）。（三）二戰區閻錫山所屬廿三軍、四十三軍、六十一軍、八十二軍、卅四軍和愛鄉團、解救團等部校級官佐一百八十人，於十一月九日在太行解放區某地，自動舉行大會，聯名發出通電，反對內戰。（四）在上黨戰役中放下武器的二戰區閻錫山所屬司令長官部中將部副李修發，三十七師中將師建委溫克生，砲兵副司令少將李春元，新十一師副師長楊晏卿，六十八師參謀長安克功，六十八師二〇二團團長楊殿卿，二〇三團團長楊世隆，營長夏誠鼎、李首春，機砲連長李秀峯，特務連長伍國治，大隊長杜宜敏，中隊長伍榮思，連長張仲元等將校尉級軍官二百一十七名，在太岳解放區聯名發表通電，呼籲和平，反對內戰，要求政府履行雙十協定，立即撤退進攻解放區軍隊，實行民主政治，成立聯合政府。（五）閻錫山所屬山西省防軍第四軍十九師一個營，於十一月廿三日晚，在營長蘇文率領下，全體官兵二百四十餘人，在襄南史村駐地突然起義，拒絕內戰命令，進入太岳解放區，改稱民主建國軍支隊，由蘇文任支隊長。（六）相隔一日（即廿五日），駐於聞喜西北十五里房頭的閻錫山所屬挺進支隊二大隊一個中隊，全體官兵也在隊長率領下，拒絕北調，與解放區軍民攜手合作，共同反對內戰。

從上述的這些部隊中的反對內戰的行動看來，可以知道一般官兵大都懷着不願在勝利之後，再來打自己同胞的情緒，不過因為大多數還得不到有覺悟的賢明上級長官的領導，不能自由表示其意志，所以部隊中的反對內戰運動還沒有十分普遍的發展而已。

三、昆明一二一慘案

在全國人民反對內戰的浪潮中，昆明發生了一件比「三一八」、「一二九」更使人悲憤的慘案。事件的起因是學生反對內戰，而其結果是更擴大了反對內戰的運動。

事件的經過是這樣的：

十一月二十五日晚上，西南聯大、雲南大學、中法大學、英語專科四個大學的學生自治會，鑒於國內戰情況的嚴重，在聯大校內召開反對內戰問題座談會。不料正在開會的時候，受着指使的軍警竟在校外以機關槍、小鋼砲猛烈射擊。這種蠻橫而無恥的干涉，引起全體同學們的憤慨，乃決定於次日（二十六日）起罷課抗議，以爭取民主國家人民應有的基本自由，反對軍警違法武力干涉集會，並擴大呼籲停止內戰，沉痛地喊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的口號。

四大學學生罷課後，昆明全市三十多個中學學生羣起響應，因此益發引起發動內戰份子的妬忌，積極策動更進一步的摧殘。二十七日下午，當局召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緊急會議，昆明警備司令關麟徵嚴令各校當局刻日復課，否則將逮捕校長及學生自治會負責人。關麟徵並且在會上說出這樣的話：「學生

們有在校內開會的自由，我也有在牆外放槍的自由。」

但這種無恥的恫嚇並不能夠壓熄學生們的愛國熱情，他們仍舊繼續擴大反對內戰的街頭宣傳。惱羞成怒的當局竟唆使軍警特務用最野蠻的手段對付，毆辱刺傷手無寸鐵在街頭散發傳單張貼標語的學生，達數十人之多。

十二月一日，一幕驚心怵目的大慘劇就演出了。大西門外聯大新校舍的馬路上，頭一天晚上就以多輛汽車裝滿石子，作打學生的準備。一日清晨六點鐘，聯大工學院被攜帶美國衝鋒槍的便衣特務和軍人多人衝進，大肆搗毀。聯大新校舍則被千餘軍人和便衣特務衝進去亂打，重傷了三十多個同學。師範學院被三十多個便衣特務衝入，用手榴彈炸死同學兩人，炸傷二十多人。許多女同學爲搶救死傷同學，也被兇殺，潘琰女士竟被活活地打死在街上。

總計這一天內，死於軍警特務槍桿木棍之下的計有四人：南菁中學教員于再，聯大師範學院女生潘琰，昆華工校學生荀極中，聯大師範學院學生李魯連。此外受輕重傷入醫院的達數十名。

慘案發生以後，各校學生自治會和教授都有沉痛的呼籲。昆明各界目覩這慘案的經過，激於義憤，捐款援助的熱烈，空前未有。但當局却以無恥的手段，封鎖新聞，並由中央社發出不確實的消息，希圖嫁禍於中共，捏造出所謂「姜凱」這樣一個並無其人的主使人，槍決了兩個不相干的死刑的犯人，藉此想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但紙是包不住火的，慘案消息終於很快的傳到各地，到處燃起了憤怒的烈焰，團體和個人紛紛募捐

援助，馳電慰問，並都有所表示，其中特別值得指出的，如重慶各界，從十二月十日起，在長安寺舉行規模偉大的公祭；成都學生則在一二九紀念會後，舉行空前的數千人參加的追悼會和大遊行。

事情發展到不易收拾的地步了，於是由教育部連派大員赴昆明調停，禍首關麟徵免職，學生以學業爲重，也逐漸復課，勉強告一段落。自然，這個由特務官和反動軍人直接製造出來的一二一慘案，非但沒有遂他們的願望，把反對內戰和爭取民主的運動鎮壓下去，反而把它更推進一步，這是反動派和特務們所料想不到，也永遠不會了解的。

關於這慘案的文獻，爲節省篇幅計，我們只選錄了昆明四大學學生自治會和教授們的聲明，以及成都學生界和文化界五十餘團體的慰問函，以見一斑。

四、國際的壓力

鑒於中國內戰擴大，人民反對內戰運動達於高潮，盟邦美國的人民也有了一種覺悟，認爲中國的內戰是美國武力干涉的結果，紛起指責政府的對華政策錯誤，並要求撤換助長中國內戰最力的駐華大使赫爾利；在華的美軍中也醞釀着不願參加中國內戰和要求復員回國的運動。

赫氏這時候正回到美國去，看到形勢對他不利，於是一方面提出辭職，一方面却在參院外委會裏大放厥詞，把一切責任都推到大使某些屬員和國務院若干職業外交人員身上，橫加誣蔑，企圖以退爲進。但在人民力量的壓迫之下，終於不得不去職。

新的駐華特使馬歇爾元帥的任命發表了，同時國務卿貝爾納斯和總統杜魯門（十二月十七日）接連着發表了闡明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指出中國必須停止內戰，國民黨一黨政府應擴大基礎；主張經由各政治力量的代表的全國會議，商得和平團結的有效辦法。

此後不久，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開會的英美蘇三強外長會議發表了澄清國際局勢的公報，其中關於中國局勢交換意見的結果，也「一致認為必須在國民政府之下建立一個團結而民主的中國，必須由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國民政府所有的一切部門，並且必須停止內爭……」

這些國際的有力表示，使國內和平團結的空氣濃厚起來，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也有了更易實現的希望。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人民反內戰的呼聲

一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談話

敵人投降已經快到三個月了，全國的老百姓，沒有一個人不希望立即實現全國的和平。有家可歸的，自然希望快回到他們的家，就是無家可歸的，也希望國家能够從此安定，讓他們將來能够有生存的機會。

在這三個月中，有一件事，曾經引起過老百姓無上的欣慰。便是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先生、應了蔣主席的邀請，到達重慶，正式開始國共兩黨的商談。

這一次談判不比平常，國共兩方面所採取的態度，都異常的鄭重。經過四十幾天的談判以後，國共兩黨的代表，又共同簽字發表了一個正式公告，向全國人聲明，向全世界人聲明，國共兩黨『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立獨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國。』中國老百姓讀了這樣的公告，真是歡欣鼓舞，都認為國家民族真有了復興的機會，老百姓亦就個個有了生存的機會了。

老百姓真沒有夢想到，公告是公告，事實還是事實。公告雖然發表了二十幾天，中國人打中國人槍聲，就沒有停息過。到了現在，全國人所憂慮所厭惡所畏懼的大規模的內戰，已經在各地爆發

起來了！在河南、在山東、在山西、在河北、在綏遠、在廣東，已有了相當大規模的衝突。雙方的死亡，就依據雙方公佈出來的數字，已相當的可驚。而在蘇北、在皖北、在湖南、在一切的鐵道沿線，更是隨時隨地一觸即發的局面。在抗戰八年以後，在全面勝利以後，假定大規模的內戰，終於無法避免，這不僅要為一切中國的友邦所齒冷，要為新遭慘敗的敵人所竊笑，這簡直是在對着整個國家的生命當心一槍；簡直是對着四萬萬五千萬老百姓瞄準掃射。國家絕對無負於任何黨派，任何黨派不應該這樣毀滅國家。老百姓也絕對無負於任何政團，任何政團不應該這樣的殘殺老百姓。

從前蔣主席說過：中共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應該用政治方法解決。這個意思，是絕對正確的。由國共雙方直接商談，是政治方法解決的一種。現在一切談判，既已經過了兩個月，而得不着一個具體的結論，當然便只有把這個問題全部公諸國人之一途，捨此已無其他更好的辦法了！

目前政府準備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中共已經是同意的，其他一切黨派也都是同意的。政治協商會議，既以擬定一個和平建國方案為它的最高職責，則對於如何制止妨礙和平的內戰，當然便是它的第一課題，因此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就提出下面這幾個主張：

- (一) 政府應該在十天以內正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 (二) 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以前，國共兩方應立即分別明令前方的部隊停止前進，並停止衝突。
- (三) 由政治協商會議組織視察團，由各黨派代表及公正人士參加，立即分赴各可能衝突地點視察，就地調解糾紛，並將當地實際情況，公諸社會。

(四)政治協商會議，再依據全國人民公意及國家利益，對軍隊的編遣及地方的政治調整，爲全盤澈底的合理解決。

我們民主同盟今日願爲四萬萬五千萬老百姓請命，當前中國第一件事是停止內戰，避免內戰，消弭內戰。國家一切的問題，都應該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誰要用武力來解決黨爭問題，誰就負內戰的責任，誰要發動內戰，誰就是全國的公敵。今日國家的一切黨派，應以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擺在第一，黨派的利益擺在第二。我們民主同盟必遵守此最高原則，以與國人相見，決不有所偏袒，決不有所姑息。

同時我們亦願喚起國際各友邦注意，今日中國的治亂安危，與遠東的局面，與全世界的局面，密相關連。中國是遠東的中心，中國的內戰，可影響到遠東及世界的和平，凡愛好和平的友邦必協助中國避免國內的內戰，維持國內的和平，這不止是中國的一個國家的福利，這樣才是奠定世界和平的正軌，這樣的友邦才是中國全國老百姓真正的朋友。

十一月二日

二 重慶二十七雜誌聯合呼籲

我們二十七種雜誌聯合起來呼籲，一句話，四個大字，不要內戰！

我們接觸的方面很多，我們的聞見不算少，我們知道此刻老百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句話

，四個大字，不要內戰！我們編輯雜誌的同是老百姓，我們就自身的實感，同是就全國同胞迫切的願望，提出個簡單不過的口號：不要內戰！

八年的抗戰太艱苦了，可是我們担当了下來，担当了下來而且得到了勝利，雖說實至名歸，還得戒懼警惕。我們要把中國造成個自由平等幸福的國家，我們要像抗戰時期那樣，把更爲艱苦的建國工作担当下來，想起這些，不由你不戒懼警惕。存着戒懼警惕的心理，幹着腳踏實地的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是能担当下來的。但是，如果內戰發作，就把大家戒懼警惕的心理撕得粉碎，就使大家腳踏實地的工作全部拋錨。我國不在抗戰時期跌交，却在建國時期碰壁；試問誰甘心如此？誰忍心如此？——不要內戰！

古語說道：兵凶戰危。戰爭只能不得已而爲之。撲滅法西斯，抵抗侵略國家，這才是不得已，這才不得不發動戰爭。除此而外，都在所謂『春秋無義戰』之例。且不說那些『非義戰』，單就這回抗敵的義戰看看吧。戰爭雖然結束了，戰爭留下來的災禍還深深的刻畫在老百姓的生活上。飢餓，寒凍，有地耕不得，有力賣不得，有家歸不得，有些簡直無家可歸。復員，已經曠了將近三個月，由於人事的不臧，又造成了若干新的災禍。我們身經了那些，目見了那些，耳聞了那些，誰不慘傷，誰不從心底裏迸出一句懇切的話：我們大家來通力合作，趕快把那些災禍消除吧！的確的，那些災禍必須趕快消除。國是老百姓的國，老百姓生活上受着種種災禍，消除那些災禍是建國最初步的工作。但是，如果內戰發作，不但已有的災禍無從消除，而且又將有新的災禍繼續造成。這太可慘

傷了，我們爲自身着想，同時爲我們的子孫着想，萬萬不願見這麼個局面。——不要內戰！

我們參加了聯合國，而且是四強之一。聯合國聯合起來的要素，可以說只有兩個大字，和平。因爲法西斯侵略國家破壞世界和平，各國才聯合起來與他們作戰。因爲要永久維持世界和平，各國才聯合起來組織聯合國，和平不僅是個抽象的概念，和平實在包含着一切的生機。發展，繁榮，安定，康樂，都是和平那株樹上結出來的果實。沒有和平，結果就是阻滯，蕭條，混亂，疾苦，總之不是生機是死機。『天地之大德曰生』，全世界老百姓的期望自然是和平。和平與老百姓的生活太關緊要了，所以大家寧願拚了性命去爭取。現在法西斯侵略國家已經打倒，全世界踏進了和平的時期。和平不可分割，國際間有國際間的和平，各國國內有各國國內的和平，才是全面的和平，真正的和平。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國發生內戰，即使不問國內老百姓甚麼樣受苦受難，試問給與全世界老百姓的印象將怎麼樣？對於全面的和平真正的和平的實際影響又將怎麼樣？我國還能問心無愧，居之不疑，參加聯合國，排在四強的行列裏嗎？——不要內戰！

『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能受善言，便是善人。我們提出呼籲，切望得到事實上的答復。末了再說一句，不要內戰！

中華論壇

文藝雜誌

希望雜誌

中學生

民主世界

青年知識

中蘇文化

民主星期刊

東方雜誌

中山文化教育季刊

民主與科學

現代婦女

中國農村

民主教育

國訊旬刊

中原

民憲半月刊

新中華

中國學生導報

再生

憲政月刊

文匯週報

自由導報

學生雜誌

文哨

抗戰文藝

職業婦女

三 全國工業協會等三團體呼籲

抗戰八年，幸得勝利，全國人民於水深火熱之餘，方謂可以稍得蘇息，以我工業界既擁護抗戰於後方，當然願進一步為建國前途而努力。何期此舉國痛惡之內戰，竟夜接踵而來？人民之生命財產，於敵人砲火毀損之餘，又受我同胞砲火之洗禮，事之可悲可痛，孰有甚於此者？如任其蔓延，不加制止，試問艱苦得來之四強地位，安能保持於不隳？烽火遍天，流亡載道，安能進行建設，更焉能望友邦之協助？而信誓旦旦，統一團結和平民主之聲明，言猶在耳，而內戰起不旋踵，將更何以使人民置信於政治之前途，更何以對死難將士人民於地下？我人認為民主國家之政黨，一切行動，均宜以國家利益與人民意旨為依歸。內戰之禍害國家，違反人民公意，則屬衆口一辭，無人能加否認。因此，吾人迫切呼籲：

請政府及中共雙方即日停止內戰，並請政府從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治爭端，並議訂和平建國綱領，以資信守。謹此緊急呼籲。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

四 華僑團體的呼籲

新華日報轉蔣主席、毛澤東先生：

當此每一個人力量應該用以復興國家的時候，我們海外僑胞，看到祖國重陷內戰的風暴，感到驚恐和憂愁，我們堅持兩黨應重視大眾的意見，停止戰爭，並實行民主，不要再遲延了。

荷屬東印度中華商會

（銜略）抗戰告成，百廢待興，國家既躋四強之列，國際地位亦已提高，僑民因之興奮異常，不圖邇據中西報訊，國共兩軍動干戈於邦內，僑民觀此現象，惴惴不安，本會同人是以特電鈞座等，請即息內戰，共謀國是，臨電懇切。古巴夏灣拿生菓行公會常務委員秦挺生、王有祥、林如璋。

十一月廿三日。

x

x

重慶蔣委員長延安毛澤東先生及政治協商會議諸先生鈞鑒：

由於諸位之善盡領導，及全國人民之衷誠合作，祖國抗日戰爭將告勝利結束。今後，我國際地

位能否提高，戰後建設能不獲致成功，亦惟有此種精神之繼續發揚是賴。我華僑各民衆團體堅決反對祖國發生內戰，蓋以內戰對於全國團結與戰後和平建設，均屬有損無益。我等一致要求立即停止內戰，並將各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作完滿而適宜之解決。我等呼籲及早成立聯合政府，實施新的民主憲法，藉以消弭爭端，鞏固祖國根基。臨電迫切，企候明教。

馬來雪蘭峨台州（譯音）會館

馬來雪蘭峨漁商同業公會

馬來雪蘭峨衡陽（譯音）同鄉會

馬來雪蘭峨祁陽（譯音）同鄉會

馬來雪蘭峨廣西同鄉會

馬來雪蘭峨文化界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農民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工人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婦女界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建築工人聯合會

馬來可能坡汽車工人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青年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商業界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抗日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木器工人聯合會

馬來雪蘭峨零售商聯合會

馬來可倫坡青年聯合會

馬來可倫坡中國學校

鏡湖學校

普濟學校

中英女子學校

孫榮學校

利民女子學校

中華兒童學校

國民學校

齊南學校

開明學校

泰興學校

南虹民衆學校

(以上各學校名稱係譯音)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五 陪都各界反對內戰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

中國人殘殺中國人的大悲劇已經開幕了。中國有史以來空前大規模的內戰已經在全國各地全面的展開了。抗日勝利的成果，方才歡天喜地的到了手中，却又馬上就幻滅在我們的眼前。而一箇爲我們所最憂慮的，所最厭惡的，所最恐懼的大禍，終於無端的飛臨在我們的頭頂上盤旋着。八九年的災難，還未得到一刻的喘息，又將無限期的延長下去，而由於國內和國際關係的牽纏，真怕它將會「不知所底止」。這樣大規模殘酷的內戰，一定要使我們老百姓無容身之所，死無葬身之地了。

中國人的罪，亦許還沒有受盡。然而爲了掙脫的民族枷鎖，再受幾年罪，我們老百姓亦甘心。若像今天這樣，中國人殘殺中國人，毫無理由地自尋毀滅，我們無辜的老百姓真是一百箇不甘心，一萬箇不甘心。這次內戰，有什麼意義，是什麼目的，我們老百姓真正不知道。說是內部的一種革命嗎？說是政府的一種剿匪嗎？從蔣主席邀毛澤東先生，和毛先生應邀而來，彼此共商國事來看，

從其雙方代表談判後，共同簽字發表的文告來看，都明明說不通，看他們向國人所發出「長期合作」「和平建國」的誓言，就充分證明今天的內戰，應該是違背本心的舉動。看他們簽定的文告，列舉出彼此對建國原則具有一致的認識，就充分證明兩黨理應合作，而否定了今天的內戰更有什麼正當的理由。

老實說，我們不受這樣無名堂的罪孽！我們老百姓在抗戰中犧牲太大了，痛苦太深了，在這過去八年抗戰期中，我們老百姓多少人顛連無告，多少人流離失所，多少人妻離子散，多少人家破人亡？我們正盼望勝利後，早早復興，好好休息，將耽誤了多年的建國工作積極展開。乃目前局勢的發展，竟完全違反着這個願望。它一定把我們重陷於無救的深淵。我們非起來阻止它挽回它不可！我們反對內戰，正是幫助兩黨實踐他們那「堅決避免內戰」的聲明，而不是反對兩黨，我們這個反對內戰運動，正——南北東西，全國上下，共同一致的要求。

望遠點說，這又豈止是中國人的共同要求而已。一切在謀世界和平的人，誰不關心到遠東，誰不害怕從中國內爭引出遠東勢力之爭，而破壞「世界和平」。我們這次反對內戰的運動，正所以安定遠東而配合盟國共同爭取世界和平，無負於世界任何一角落的人的願望。從近處說，重慶這地方，川省這地方，固然離戰場遠遠，而我們住居這裏的人，在生活上的事業上却已經受到嚴重的威脅，乃至直接感到許多痛苦，再不能忍耐。進一步來說，今天中國人心厭亂，軍心厭戰，這是一個鐵一般的事實。我們再不能忍受無意義的內戰了。並且今天的內戰，雙方擁有數百萬的武力，這真是

一個勢均力敵的對峙局面。誰亦不能用武力消滅誰。誰亦不能用武力摧毀誰。很坦白的說，今天的內戰是黨爭，是政治問題。民主政治是多黨政治。民主國家的黨爭，要容忍，要妥協，要調和。今天中國的黨爭，在實力上，誰亦不能用武力消滅誰，在原則上誰更不應該用武力消滅誰。我們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唯一的主張是：內戰必先停止，是非再付公論。我們堅決相信，武力的內戰，永遠不能解決內部的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必用政治的方法來解決，並且必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

今天我們的反戰運動，我們不反對任何人，我們不反對任何黨。我們只反對毀滅國家，摧殘人民的內戰！現在全國各地各種團體正一致起來呼籲和平，反對內戰。因此我們認爲此時有首先成立陪都各界反對內戰聯合會之必要。同時，亦就要號召全國各地分別成立各該地方的各界反對內戰聯合會。最後，再成立全國各地各界反對內戰聯合總會，以期將這一運動擴大到全國。必須全國同胞一致響應而參加，才得制止內戰而奠定國內的永久和平。

我們所要求的是這樣簡單，我們所要做的是這樣平易。只有借着簡單與平易，才得推廣到全國。只有全國大家一齊來，才得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今天的任務，只是老百姓的自救，只是國家民族的自救。時機迫切，願國人共起圖之，謹此宣言。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 政府部隊中的反內戰呼聲

六 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高樹勛將軍通電

重慶蔣主席、馮副委員長、延安毛澤東先生、朱總司令，全國各黨派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公鑒：

日寇投降，國共談判重開，雙十協定公佈，全國同胞莫名歡慶。樹勛等忝爲執戈衛國之軍人，尤爲奮發。蓋今日中國唯和平方足以言建國，唯民主方足以言團結，唯和平民主團結方能建立獨立自由幸福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基礎。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合於此者，必爲衆所擁護，反乎此者，必爲衆所唾棄。禍國興邦，一念所繫。樹勛等久歷戎行，深浸舊西北軍救國愛民之傳統，過去縱不免事與願違，然固無時不心存乾淨。當此民族國家千鈞一髮之際，追懷既往，尤深警惕。縱觀世局，心所謂危，難安緘默，願向我全國父老同胞一陳之。此次樹勛等奉命率部北上，原爲受降，此在全國政治問題處理上，已覺欠妥，乃中途迭奉嚴命，責以向八年艱苦抗戰之八路軍進攻，星夜進軍，刻不容緩，甚感惶惑。竊思破碎河山，豈堪重罹浩劫，雙十協定與「剿匪手本」并行，亦悖義理。故奉命之餘，痛苦萬狀，進則爲挑起內戰的先鋒，貽害國本，退則違背命令，難免罪戾。輾轉思維，憂心如搗，全軍上下，被迫揮淚行軍，一路怨聲載道。及師次豫北，再入冀南。目睹父老飲泣陳

情，青壯怒目相視，尤以八路軍和平建國之真誠，節節退讓之舉動，言行一致，感人更深。誰人處此，能無動於衷耶？樹勛殲敵餘生，自不畏死，然惟不願以殲敵之武器加諸同胞、自殘骨肉，貽害民族。况華北之敵尙未放下武器，內外夾攻抗戰有功之八路軍，人間寧有此理？於是全軍將士轉相告語，退出內戰漩渦之聲大起。其實，此不獨敵軍之呼聲，抑亦全國人民之要求也。樹勛等內省天職，外察羣情，大義所在，不得不與八路軍息戰言和，用意無他，旨在爲國家民族之前途，退出內戰，求以和平民主途徑建國而已。知我罪我，在所不計。更有進者，道路傳聞，此次出動乃爲消滅雜牌排除異己之運用，樹勛等對此不須多論，所爭者惟不願再以人民養育之兵，供內戰之用耳，茲經全軍公決，成立民主建國軍，并推樹勛爲民主建國軍總司令，公命之下，謹陳數事以告國人：第一、本軍堅決反對內戰，并願全國同胞一致爲制止內戰實現民主政治而奮鬥。第二、擁護蔣主席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之建國方針，國事應取民主的政治協商，不應以軍事方式解決。第三、應立即聯合各黨各派組織聯合政府，以解決當前之政府危機。上述三事，爲本軍今後行動方針，誓當努力以赴，百折不渝，并確信大勢所趨，和平民主必可實現。樹勛等望治情殷愛國心切，古有言『民爲貴君爲輕』，但求有利於人民國家，生死膏置之度外，成敗利鈍，更何所計歟。違令之愆，所不辭，全國父老自有定語。區區此心，敢請共鑒。如荷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民主建國軍總司令高樹勛率全軍將士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七 晉綏軍將校軍官二百餘人通電

國民政府、各戰區司令部、全國人民、國民黨各部隊幹部戰士公鑒：

我們都是晉綏軍的將校級軍官，此次奉命奪取八路軍以血肉換來的上黨地區，被人民的軍隊——八路軍解放出來，八路軍確實寬大為懷，我們在此受優厚的待遇。在這裏我們親眼見到和平、民主、團結的氣象，人民負擔很輕，人民衣暖食飽，看不到一個乞丐，軍民關係至為融洽，平時人民維持治安，盤查行人，當時民兵自動配合八路軍作戰，日寇雖用三光政策，不時掃蕩，終被八路軍擊潰。現在的十九塊解放區，都是過去國民黨中央軍、晉綏軍失掉後，由八路軍從敵人手中奪回來的。解放區軍民對自己血肉換來的國土與民主自由的生活，非常愛護，人民無一不熱心的擁護八路軍，真誠的信賴共產黨。本來經過八年多的抗戰，全國人民均在水深火熱之中，沒有一個不是祝禱和平，渴望建設。自日寇投降後，蔣委員長請毛澤東先生到渝談判，訂立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雙十協定，共產黨和新四軍就是遵照了這個協定，由華中向華北撤兵，共產黨情甘撤讓，共產黨為全國人民祝禱和平，渴望建設，並貫徹自己在雙十協定中的和平主張。誰知國民黨當局不執行自己的諾言，撕毀了雙十協定，沿途攔擊北撤的新四軍，並企圖加以殲滅。最近又有八十萬大軍沿平漢、同蒲、道清、津浦各路，向解放區進攻，連日來已搶去了八路軍從敵人手中用血肉解放的縣城三十餘座。並且國民黨軍隊所到之處，姦淫燒殺，人民損失極為慘重，國民黨發動這樣反共反人民的

戰爭，中國人殺中國人的戰爭，破壞和平，違反民主，實行獨裁，瓦解團結，走向分裂的戰爭，不但是全國不同意，就是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也沒有一個同意的。世界的潮流已走向和平民主，誰要破壞和平民主，誰就會被消滅。我們一致要求國民政府快點撤退進攻解放區的軍隊，十戰區司令部不要再聽從中央的不合人民要求的命令，去作無意識的內戰。全中國人民一致反對內戰，國民黨各部隊的幹部戰士，快點放下槍桿，停止進攻。最後要求蔣委員長快點實行雙十協定的諾言，停止內戰，國共合作，成立聯合政府，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中將部副李修發，三十七師中將師建委溫克生，砲兵副司令少將李春元，新十一師副師長楊晏卿，六十八師參謀長安克功，六十八師二〇二團團長楊殿卿，二〇三團團長楊世隆，營長夏誠鼎，李首春，機砲連長李秀峯，特務連長伍國治，大隊長杜宜敏，中隊長伍榮思，連長張仲元等二百一十七人

八 晉綏軍官佐一八〇人通電

國民政府蔣主席、全國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公鑒：

抗戰八年，日寇投降，全國人民歡欣若狂，我晉綏軍中下級官佐及廣大士兵，方期正義伸張，國仇漸雪，正待收繳敵偽武器，嚴懲國賊漢奸；不意進至同蒲正太沿線，目覩日軍仍然手執武器，到處姦淫燒殺，兇惡傲慢，一如往昔。職等方欲伸張撻伐，忽接上級嚴命，責與姦賊互助互信。並

以投敵之漢奸趙瑞、楊誠，不唯未加懲處，反而加官晉爵，部隊所發之餉，全爲狗屁不如之偽鈔。正驚愕間，忽接兼程東進向八路軍大舉進攻之命令。汾東部隊，受命行之於前，晉中部隊繼之於後，聲言「一舉消滅八路軍」，「長期確保上黨」。職等念及八年抗戰，人民受盡敵寇蹂躪，國家民族元氣大傷，迄今寇氛未平，又曠發動內戰，靜夜捫心，潸然淚下！但以軍令森嚴，忍痛兼程前進，及至襄垣、長治一帶，被迫向八路軍進攻，誰無父母妻兒？誰無手足弟兄？骨肉相殘，痛心疾首！全體官兵，反戰成風，紛紛放下武器。

我們到達解放區後，目覩解放區人民生活於民主與幸福之中，與二戰區富人土地被分，窮人嗷嗷待哺之慘狀，成一鮮明對比，過去所受惡意欺騙，頓時渙然冰釋。追念二戰區幾年以來，對日寇不讓放槍，上級反多方勾結，經由敵人掩護，通過襄陵大橋，此次又保護敵人從長治撤退等離奇事實，可謂擢髮難數。但上峯對抗戰有功之八路軍，經常聯合敵僞進攻，必欲盡殲而後快，此不獨爲國家民族之無窮禍害，且貽我晉綏軍全體官兵難洗之羞辱。聞閻長官在重慶顛倒是非，推諉發動內戰責任，職等理應仗義直言，申明發動進攻者不是別人，正是閻司令長官，其悖謬措施，命令俱在，可資鐵證。

和平乃全國人民之要求，國內問題應在和平民主團結原則下解決；乃國民黨當局，近更調動大軍，在平綏、津浦、平漢、道清各線，聯合敵僞，使用美式武器，向解放區進攻，並大肆發行「剿匪手本」，此種破壞全國人民和平願望的行動，我等堅決表示反對。

我等更向全國愛好和平、主持正義之人士呼籲，並要求蔣主席閣司令長官：（一）立即停止對解放區之進攻，拒絕美軍干涉中國內政，實現和平建國之願望；（二）迅速重新劃分受降區域，收繳敵人武器，並嚴懲漢奸，解散偽軍；（三）廢除一黨專政，建立代表民意的民主政府，團結一切力量，為建設新中國而奮鬥。謹電奉聞，伏希鑒察。

廿三軍四十七師二團上校團長孫債等十九人，四十師二團分會秘書吳宏等六人，四十五師三團一營營長宋志超，四十六師一團上校主任特派員馬仁剛等三十一人，四十八師中校參謀長王珠等四人，一八九師二〇五團二營上校組織員馬錫銘，八十二師師部事務幹事侯九之，四十三軍四十三師一團團部軍需韓世勛，六十一軍六十九師上尉建委葉德賢，自衛軍一支隊上校支隊長孫世林，政衛團團長任潮滿，砲兵二十八團副團長馬賢龍，愛鄉團少校團副衛子寬，二九團一營三連建委白秉慈，八十三軍六十六師一九七團上校團長李忠遠等十五人，八十三軍五十師一團中校團副長連書等十五人，八十三軍四十九師一團上校經濟主任蔡×等廿人，三十三軍四十一師司令部少校服務員王玉珊等三人，六十一六十九師二〇二團三營少校建委趙英等二人，挺進第二縱隊主任特派員魏焜等廿人，解救團五隊隊長楊漢卿等十八人。（其餘銜名從略）

(三)「一二·一」慘案

九 昆明市大中學生為反對內戰及抗議武裝干涉集會告

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們：

八年抗戰剛剛結束，人民在飽受戰爭的慘痛之後，正渴望着和平，渴望着祖國河山的重光，渴望着和久別的父兄姊妹相見，渴望着安居樂業；然而在華北，在華南，在長江南北，在白山黑水之間，到處是內戰的槍聲，而且，在重慶，在北平已不斷的召開過剿共軍事會議，眼見得斷瓦頹垣的收復區，又將飽經摧殘，顛沛流難的同胞，又將重遭苦難，凡我炎黃子孫，誰不痛心？誰不憤慨？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們是一羣純潔的學生，熱愛祖國，關心國事，因而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晚上，我們四大學主持了一個反對內戰的時事晚會，憑着我們的赤誠，憑着我們的熱血，呼籲和平，反對內戰。想不到在國民政府當局已經明白宣佈取消一切妨礙人民自由的法令之後，昆明的黨政軍，竟在二十四日晚上宣佈了禁止集會遊行，我們爲了避免誤會，乃改在聯大新校舍舉行。在沒有月亮，沒有燈光的露天

下，大家在懷着悲憤，想喊出我們的心聲。正在教授講演的時候，就在這黑暗的四週，機關槍聲，衝鋒槍聲，還有迫擊砲聲，突然大作，子彈發着嘯，從我們頭上飛過。原來我們這一大羣教授和學生，竟被當作『土匪』在圍攻了。然而，我們這一大羣仍舊鎮靜的結束了大會，我們準備回去了，可是聯大四週交通阻絕，通道戒嚴，任何人都回去不得，我們這一羣教授和學生，被隔絕在黑暗的露天，面對着衝鋒槍和刺刀徘徊了幾個鐘頭。

全國同胞們：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有集會言論自由的權利，可是昆明的黨政軍當局竟剝奪了我們這一些人的權利，我們對這種不民主的舉動嚴重的抗議。

爲了爭取我們人的自由，爲了反對這種不民主的武装威脅的舉動，爲了不忍剛剛勝利的祖國重陷於戰爭的砲火中，我們昆明市大中學學生議決於十一月廿六日起罷課，我們要以行動來貫徹我們的主張：

第一、立即制止內戰，要求和平。

第二、反對外國助長中國內戰，美國政府應立即撤退駐華美軍。

第三、組織民主的聯合政府。

第四、切實保障人民的言論、集會、結社、遊行、人身等自由。

同時我們堅決要求雲南黨政軍當局：

一、追究射擊聯大事件的責任問題。

二、立即取消廿四日黨政軍聯席會議之禁止集會遊行之非法禁令。
 三、保障同學之身體自由，不許任意逮捕。

四、要求中央社改正污蔑聯大之荒謬言論，並向當晚參加大會之人士致歉。

同胞們，爲了和平，爲了民主，爲了遵行國父的遺教，我們要求當局已經允許的和平建國民主自由的諾言兌現，我們熱望你們同情，熱望你們援助，熱望你們拿出中國人的良心來裁判是非，不要爲內戰出錢出力！

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私立南英中學

昆明市立中學

雲南省立昆華農校

省立昆華商校

昆明市立女中

雲南省立昆華工校

金江中學

國立雲南大學

昆明俄文專科學校

私立大同中學

省立昆華女師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私立求實中學

私立培文中學

聯大附中

私立天祥中學

中國建設中學

龍淵中學

私立長城中學

私立中法附中

雲大附中

私立粵秀中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私立南菁中學

私立衡岳中學

省立昆華女中

私立中法大學

私立黔靈中學

私立五華中學

私立天南中學

全體學生敬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 國立雲南大學教職員為昆明市學生罷課並受槍擊

致遭傷亡事故告各界書

我們對於本市各大中學同學反對內戰爭取民主的運動，在原則上表示衷心的同情與贊助。

凡是中國人，都不願有內戰；即使是政府的執政當局，也早就一再表示：國內問題應循政治途徑解決；直到現在，政府尚未放棄這種立場。因此我們認為：目前因反對內戰而引起的軍事威脅毆打以致流血死傷事件，也許不是政府的本意，而只是少數人濫用權力的結果。

現在對於學生加以種種威脅和暴力，非僅不能使事件得到合理的解決，而且將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昨天，聯大雲大外出宣傳的同學，備受毆辱槍傷，已經引起市民的憤慨！今天，番號不明的士兵與便衣隊又在聯大雲大藉端滋事，開槍擲彈，殺死同學多人，傷者猶無從統計，且不准救護隊上前施救。似此情形，實開民國史上未有之惡例！我們何忍坐視無辜學生慘受犧牲，而沒有絲毫生命的保障，我們相信同學們反對內戰是出乎忠誠，決非一二流言所能誣蔑。因此，我們對於那些以反內戰而遭逮捕毆打槍傷的同學，謹致由衷的慰問；對於那些橫遭殘殺的同學，表示無上的哀悼！同時希望政府方面循適當的

途徑，求合理的解決，俾使內戰早日停止，學生早日復課，國家民族的前途，實深利賴！

國立雲南大學幹職員：

陸欽墀	程力方	莊圻泰	苗華殿	何炳昌	龍文池	翁同文	胡聚釗	吳家華	黃國瀛
段惠仙	費孝通	殷之瀾	王紹會	胡紹若	李俊昌	殷汝棠	周家熾	楊紹珠	楊德森
張行煜	費青	潘大遠	鄭智綿	梁應景	馬振奇	楊華芬	張友銘	殷煥先	程應鏗
潘文娟	王志誠	何其賢	王政	孫重珠	金善寶	王康	費家驊	楊麟魁	王金鐘
俞銘傳	張之毅	袁家驊	姜震中	許興吾	尙健庵	穆鸞和	嚴志遠	趙崇漢	張雨潤
劉邦瑞	顧建中	袁俊春	楊明輝	李整理	徐紹齡	白世俊	易淑懿	褚伯高	潘清華
劉琨祥	陳雲浦	袁恆昌	周新民	馬奉琛	褚衡	林治華	施達漢	張延樞	徐紹卿

安字明等七十一人同啓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 西南聯大教授會為學生被屠殺案經過致新聞界之聲明

昆明雲南大學，中法大學，英語專科學校及本校四大學學生自治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假本校校址召開時事討論會。當日上午本校暨雲大當局，會特應黨政當局李宗黃之邀約，面告此種開會過去常有其事，尙未發生事端。不料在該會開始前一二小時，本校又接到雲南省政府暨雲南警備司令部會銜公函內開：「查目前集會，均須事先請准始得舉行，頃悉雲大聯大中法英專四大學學生

自治會，發起演講會，於本日下午六時半在雲大至公堂舉行，歡迎各界人士前往參加。此種集會並未先行請准，應即停止舉行，以免影響治安，希即轉知貴校學生自治會遵照爲荷」等由。本校認爲學生在校內集會，過去情形良好，且當日上午已與李代主席說明，似無勸阻之必要，初不意黨政當局蓄意與教育界爲難也。當晚該會進行中，突有軍隊將本校包圍，槍聲四起，流彈橫飛。幸學生持以鎮靜，未肇事端。相持至深夜始告解圍。翌日本市報紙載有昨晚聯大附近匪警之消息，因此羣憤憤，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遂相率罷課，要求地方當局查辦前晚開槍及包圍學校之軍隊，並撤回與中央法令相抵觸之禁止集會之禁令，罷課後本校當局再三曉諭學生勸令復課，預計本月三日可以上課。至三十日復有便衣暴徒闖入雲大及中法校內搗毀校具，當日學生偶有三五出發在外說明罷課呼籲和平，比遭暴徒痛毆及槍擊，學生亦有被暴徒拘入憲兵駐在所者。當晚學校當局又復告誡學生，以後勿再出校，免生意外。乃本月一日暴徒愈益逞兇，晨十時許即有身穿雜色制服之軍人數十人，並有佩帶領章符號者，手攜木棍扁担，呼嘯衝入雲大校門，搗毀器物。適在該處之少數學生均被打受傷。少頃聯大新校舍門前，陸續到有有軍人百餘人，佩有第二軍官總隊符號，先向學生尋覓，繼即以木棍石子向校門進攻。學生攔阻問故，軍人破門而入，以致發生互毆情事，軍人有持手榴彈預備投擲者，爲本校教授高崇熙所見，立勸隊長加以阻止。該隊長尙明大義，即將該手榴彈奪回，擲向南區校舍外，時有南菁中學教員于再先生來到聯大理髮，被阻於門外，先遭暴徒毆傷頭部，復被彈片中傷，當晚身死。學生遭毒打受重傷者十餘人，本校教授袁復禮適在南區校舍，冒險向軍人

勸阻亦被毆打數棍。同時復有暴徒四五十人，或御軍服或穿便衣，由三青團雲南支團部某幹事率領，先到聯大附中搗毀門窗牌告，並毀壞捐款箱劫去捐款，中學生見狀躲避，幸未傷人。該暴徒繼闖往聯大師範學院強行闖入，先在飯廳前開槍並擲手榴彈一枚，學生聞聲避入隔壁昆華工校內，初未傷人，及暴徒等已退出，學生返來關門，暴徒復返身將校門打破，向內投擲手榴彈二枚，當場炸傷學生多人，內聯大學生李魯連即行中彈倒地，昆華工校十七歲學生張華昌頭部重傷，均於當晚斃命。更有甚者，對於已經受傷倒地之聯大女生潘瑛，暴徒仍用刺刀在腹部猛戳數刀，終至畢命。聯大及雲大醫學院學生及護士等，聞變前來救護，並將死傷同學抬至雲大醫院，當時復有大隊軍人跟蹤而至，將甫自醫院退出之學生包圍毒打，其中聯大學生高金堂受重傷。該軍人等更劫去鋼筆手錶及學生證片等物。下午二時許有身穿灰色制服之軍人及便裝暴徒六七十人由一身材高大服黑衣者領導，闖入聯大工學院辦公處及教職員宿舍，任意搗毀校具破壞門窗。本校教授馬大猷錢鐘韓及教員牟光信出而勸阻，即遭毒打。暴徒臨去時，復將校警手持之步槍兩枝帶走。當晚關司令前來查勘時，學校同人面告以暴徒帶走學校槍枝，關司令立即聲明槍枝已交到總部。早在當日晨六時，即有暴徒六七十人闖入工學院學生宿舍，時學生尚未起床，幸無死傷，暴徒只破壞門窗牌告而去。總計本月一日，軍人暴徒在本校散在四處之各學院及附中所肇事端共有五起，而師範學院所遭事變最為慘重，以上所述各節，爲是日慘案經過概況，就調查所及當日員生被毆殺者凡二十九人，計立時斃命者一人，逾時死亡者三人，受重傷住醫院者十一人，輕傷者十四人。綜觀慘案經過，自非偶然事件。此

數千百武裝暴徒軍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結隊橫行，爲所欲爲，對於手無寸鐵之學生教員到處毆打，恣意殘殺，前後歷四五小時之久，謂非當地黨政軍當局有意唆使誰復能信。查前雲南省政府兼代主席兼黨務主任委員李宗黃，雲南警備司令關麟徵，第五軍軍長邱清泉於慘案形成期內，實綜攬當地軍政大權，對於學生集會恣意高壓，應負激成罷課風潮之責任。蓋黨政軍當局對學生既不知勸誘，又不聽各校當局之忠告，欲以一紙命令禁止集會，姑不論其本身已屬違法，即言情理，就學生討論時事宜加疏導不可壓制，二十五日晚之集會竟有軍隊包圍開槍，橫加恫嚇，顯屬蓄意挑釁。及罷課已經激成，該兼主席兼黨務主委李，復于中學校長聯席會上宣稱：對於罷課學生擬採用武力壓制不惜流血，又聲言決組織反罷課委員會以資抵制。殊不知此舉適足激刺青年之情緒。自罷課事件發生後，本市任何報紙對於罷課實際情形及暴徒毆殺員生事件，未獲有正確之登載，而關於反罷課委員會之消息及其佈告啓事等等，未能拒絕登載，應有盡有。學生情緒之被抑無可告訴，其悲憤概可想見。查慘案發生時，關司令及邱軍長所屬部隊，有駐紮於大西門城樓者，離聯大不過數步，對暴徒等之呼嘯殺人達數小時之久，學生等之慘號呼救聲動全城，絕無不聞之理，而該處駐軍事實上竟未出而阻止，更無當場拘捕兇手之事。復次，數十百暴徒於分批至各校殺害師生後，均高呼口號遊行過市，軍政當局對於各校學生校內集會尙加干涉，并頒禁令，何以對於軍人暴徒結隊殺人叫囂過市，置若罔聞？此種矛盾措施，更足以證明該項暴徒闖入學校，搗毀校具，毆殺員生，實爲兼代主席兼黨務主委李，警備總司令關，第五軍軍長邱，明目張胆所共同指使。自慘案發生以來，此間全體

教育界已人人自危，隨時隨地有橫被毆殺之可能，地獄恐怖無以復加，邦國前途更難設想，本校教授會因設立法律委員會，根據法律向政府有關部分提出法律上之控訴，以維法紀，亦所以平師生之公憤，茲敬以簡單事實報告各位，並祈共同主張公道。教育幸甚！國家幸甚！固不僅本校全體師生所感幸者也。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會

十二月十日

十二 成都學生團體及文化界聲援昆明學生運動函

親愛的先生和同學們：

你們因反對內戰而遭受到軍警無理干涉，並且遭受槍傷屠殺的消息已經到達這裏。由於新聞的統制和郵電受檢查，不知你們實際情形發展怎樣。但你們的悲痛與憤激，我們也有同感。「一二·九」運動時清華同學爲反對內戰，團結抗日的宣言上，說過「那裏能够放下一張安靜書桌」的話。今天雖然抗日勝利了，而情形並沒有兩樣。祇聽手榴彈在四周爆炸，子彈在頭頂飛掠，並且在自己國土上遊行，都要遭受槍傷，那裏還能安靜讀書呢？所以你們罷課遊行不但不是如歹徒所誣蔑的是荒廢學業。相反的，是要求能有安靜的讀書環境。因此你們的號召與行爲，必定會得到全國人民的支持和全國同學的嚮應。

我們也和你們一樣了解，經過這幾年的民族自由解放戰爭，每個中國人民都渴望中國能從此走上民主、團結、富強的坦途。但內戰却在人民一致反內戰聲中進行着。挑動內戰者以歪曲的新聞報導和種種煙幕，企圖遮住人民耳目，推諉責任。但事實總是事實，誰是內戰挑動者，誰想屠殺自己的同胞，這次昆明先生和同學因反對內戰而遭到迫害，可以說是大打自招了。

但儘管有人要來阻止人民反對內戰，全國同胞同學必定堅持這愛國運動直到勝利。你們一定還記得戰前呼籲抗日也遭到如你們今天所遭受到的迫害。但現在我們已證實了當時一切的中傷、誹謗與誣蔑，都祇是愛國運動的破壞者無恥的伎倆。今天抗日勝利了，我們的前途仍然充滿着阻難。由於過去教訓，我們曉得爭取民主自由的道略是曲折而艱難的，但民主自由是必須爭取，而且是必然會得到的，不論遭受任何更大的犧牲和代價。

目前在內戰煙幕下，愛國運動受阻障不祇是昆明，而且普遍全國。即使成都，便有人以種種的欺人慣技和歪曲新聞報導，企圖來迷住人民的眼睛，並且收買利用我們青年學生中少數敗類，對愛國反內戰運動進行公開或秘密的誣蔑與破壞。但這究竟欺騙不了有良心的中國人民，更欺不了大多數有血性，真正以人民和國家利益為重的青年學生。你們這次英勇而正確的行動，是揭破了烟幕的火把，是正在廣泛展開中反內戰的愛國運動第一聲號令。我們——成都的文化界朋友和學生，雖然也處在極艱困的環境中，但仍然，我們不但對你們所受迫害寄以熱切的慰問與同情，並且將以實際行動來響應和支持你們的號召與行動。

在八年抗戰中，昆明同學一直領導着學生民主運動。你們堅苦卓絕，百折不撓的精神，已暗示了全國的同胞同學，在這更接近我們要求的目標的進軍中，我們堅信你們絕不會因任何迫害和阻難而畏縮，而後退，而停止前進。希望你們更堅強揭起這愛國運動的大纛，向前邁進，並且把消息傳佈給我們。人民在我們這邊，我們便會勝利，我們呼籲全國同胞同學，隨時隨地負起一切你們已開始的工作，展開這為人民為國家的反內戰的英勇鬥爭！

匆匆不一。敬祝

鎮定，勇敢而堅強！

成都各大學學生團體及成都文化界：

基督教五大學女生三八讀書會

女聲社

朝明學術研究社

華西經濟社

燕大文學研究會

星火社

燕京生活社

燕京文摘社

新生書會

海燕劇團

燕京論壇報

華西經濟社

華大時事研究會

大風詩社

金大活力壁報社

時聲社

動報社

川大文藝研究會

自由評論社

五月文藝社

文學筆會

川大時事研導社

現實社

義鋒社

狂狷社

燕大基督教大團契

可掣團契

新蕾團契

未名團契

啓明團契

復活團契

甘霖團契

基督教華大促進社

阿波羅團契及各大學學會等四十餘團體及成都文化界

青年園地社

平原詩社

草原詩社

詩壑地社

矢風日刊社

大義週刊社

大學月刊社

水都詩社等五十餘團體同啓

(四) 盟國對華新政策

十三 杜魯門總統關於對華政策的聲明

(十二月十七日)

美國政府認為：在這個新的未開拓的時代，世界的和平與繁榮要靠主權國家一致協力，在聯合國組織中為集體安全而努力。

美國政府堅信：一個強盛、團結和民主的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的成功和世界和平，是極端重要的。不論由於外國侵略，如日本所做的那樣，或由於劇烈的內爭，而使中國變成爲紊亂的、分裂的中國，那麼，它在現在和將來都將是一種危及世界穩定與和平的力量。

美國久已信守主權國家的內部事件應該由那裏的人民負責處理的原則。本世紀以來的事件，都指明了：如果任何地方的和平被破壞了，那麼全世界的和平都會遭到威脅。因此，爲了美國和全體聯合國國家最重大的利益，中國人民應不放過以迅速的和平談判的方法來解決內部分歧的機會。

美國政府認爲下列措施非常重要：

(一) 爲了能完成全中國復歸於中國的有效控制，包括立即撤退日軍在內，國民政府軍隊，與中國共產黨及其他各種意見不同的武裝力量間，應即設法停止敵對行動。

(二) 應召集包括各主要政治力量的代表的全國會議，籌商早日解決目前的內爭的辦法——

種足以達成中國的團結的辦法。

美國與其他聯合國國家，都承認現在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它也就是達成中國團結這一目的之適當的機構。

英美兩國根據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的宣言，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七月間的波茨坦宣言和一九四五年八月簽訂的中蘇條約和諸協定，對中國的解放，包括將滿洲歸還中國在內，都有一定的約定。以上這些協定都是和中國國民政府訂立的。

爲了在進行這次戰爭中繼續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斷的親密的合作，爲了執行波茨坦宣言，和清除日本勢力保留在中國的可能，美國在解除日本軍隊武裝，和撤退日軍方面，担負了確定的義務。因此美國不但已經協助，而且還將繼續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使解放區中日軍的解除武裝和撤退得以實現。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在華北，就是爲了這個目的。

美國承認了並將繼續承認着中國的國民政府，特別是在清除日本在華勢力這方面要與它合作。美國相信，爲了要有效地達成這個目的，就必須迅速設法停止敵對行動。

美國的支持將不至發展爲軍事干涉，以至左右中國任何內戰的發展。

爲了恢復首先由日本侵略滿洲而破壞之和平，美國已經被迫付出巨大的代價。除非日本在華勢力全部被掃除，除非中國成爲一個團結、民主、和平的國家，並取日本地位而代之，否則，太平洋的和平就是不被破壞，也要遭逢危機了。美國的海陸軍所以要暫時駐在中國，就是爲了這個目的。

美國知道目前的中國國民政府是一黨政府；同時相信，假使這個政府擴大其基礎，容納國內其他政治力量的份子，那麼中國的和平、團結和民主的改革才能推進。所以美國堅強地主張，中國各主要政治力量的代表的全國會議，應該對於使這些政治力量在中國國民政府中，都能得到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的諸辦法，成立協議。

一般公認，此舉亟須修改一黨訓政，這種一黨訓政乃是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全國推行民主的過程中所創立的過渡辦法。

自主性軍隊的存在，如共產黨軍隊，不但與中國政治團結不符合，並實際上還使它不能實現，在一個有廣泛的代表性的政府成立後，自主性質的軍隊應當取消，而全國的武裝部隊應有效的編入中國的國軍。

美國政府根據他一貫表示的關於民族自決的意見，認為關於中國的團結的詳細的必要步驟，必須由中國人民自己擬定出來，任向外國政府對這些事情的干涉，都是不適當的。

美國政府覺得：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國家負着一個明確的責任，就是消弭國內的武裝衝突，因為那是對世界安定與和平的一種威脅。這個責任是國民政府和一切政治和軍事的集團都要共同擔負的。

當中國由上述的途徑走向和平與團結的時候，美國將準備用各種合理辦法，來協助國民政府復興中國、改進農業和工業經濟，並建立一個力足對維持和平及秩序盡其本國及國際責任之軍事組織。

爲了增進這種援助，美國政府將準備對中國要求信用貸款及借款，以便進行在全國發展健全的經濟及中美間健全的貿易關係的計劃一事，在合理條件之下給以善意的考慮。

十四 三國外長會議公報中關於中國問題的協議

三國外長會就中國局勢交換意見。他們一致認爲：必須在國民政府之下建立一個團結而民主的中國，必須由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國民政府的所有部門，並且必須停止內爭。他們重新確認：他們對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信守不渝。

莫洛託夫先生和貝爾納斯先生，會就蘇聯武裝力量與美國武裝力量在中國境內一事，舉行過幾次會談。莫洛託夫先生聲明說：蘇軍已將滿洲境內的日軍解除武裝並且遣送走了，但是蘇軍的撤退，應中國政府的請求，已延到二月一日。貝爾納斯先生指出：美軍係應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並且是和美國在履行投降條件方面關於將日軍解除武裝並遣送走一節應負的主要責任有關。他聲明說：一經盡了這種責任，或中國政府不藉美軍的協助就能夠盡這種責任的話，美軍當馬上撤退。

兩國外長完全一致，希望蘇軍與美軍都在可以實行的最早的時機，就從中國撤退要和他們的義務及責任的履行始終符合。

五
停
戰
的
經
過

此页无页码

此
页
空
白

一、馬歇爾特使的來華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杜魯門總統發表美國對華政策聲明的後一天，新任的美國駐華特使馬歇爾元帥就從華盛頓起程來華了。馬氏的使華，據中央社十一月廿七日華盛頓電，是來「執行一項特別任務」的。這特別任務是什麼，美國官方並沒有宣佈，但據美記者史蒂爾的揣測，是「考查事實，進行國共間之調解」，這個揣測不久就得到證實。

馬氏於十二月二十日抵達上海，受到了上海民衆空前的熱烈歡迎。二十一日馬氏即偕同魏德邁飛到南京，與蔣主席會談，二十二日就飛到重慶。馬氏這次來華，據他的隨員告訴記者，是「志在協助中國解決當前的內政問題，促成團結與統一。他希望能盡最大的努力，完成使命，並希望在最短期間能有所成就。」「如果國共兩黨能够早日獲得協議，馬氏就早日回美。」但馬氏自己，却一貫地保持他的沉默，在僅有的一次招待會中，也只講了寥寥幾句話。他的時間，差不多都花在跟各方面（包括政府、中共代表、各黨各派領袖及社會賢達等等）接談，努力於了解中國的情形。——馬氏就這樣地開始了他的工作。

二、國共談判的恢復

與馬歇爾特使從華府出發來華的同一天（十二月十六日），中共出席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團，也從

延安飛到了重慶。代表團人物包括了周恩來、吳玉章、葉劍英、陸定一、鄧穎超、董必武、王若飛（後兩人原在重慶）七人及隨員二十餘人。十八日上午該團舉了一次中外記者招待會，由周恩來說明此次來渝出席政治協商會議的目的，首先待解決的是停止內戰問題，其次是討論出一個和平建國方案，再次是國民大會問題，最後將提出實施國共會談紀要的協議。

十九日中午，中共代表團宴請國民黨方面邵力子、張羣、王世杰三氏，但因張氏尚未到渝，王世杰已赴京，只到邵氏一人。席間會商談有關政治協商會議的各種問題，中共希望能迅速開幕，盼望加緊籌備。周恩來氏特別表示中共希望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前，立即停止內戰，一切具體問題如鐵路線駐兵問題，進佔區問題，都可以在戰爭停止後用商談方法求得解決，中共希望雙方不提任何停戰前提條件，以求得立即停戰。能做到使這一全國人民所關心的內戰停止下來，就可以使全國人民對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後，不失去他們對和平解決爭端的希望和信心。中共並盼望邵氏將這個意見轉陳蔣主席，並望張羣、王世杰兩氏迅速返渝，以便國共雙方會談重新繼續進行。

這以後，大家都忙於跟馬歇爾晤談，以及跟其他在野各黨派的酬酢，兩黨的人物雖然不時有機會接觸，但沒有舉行談判。直到二十七日下午，才在參政會恢復談判。中共方面出席的是周恩來、王若飛、葉劍英三氏，國民黨方面出席的是王世杰、張羣、邵力子三氏。雙方對停止內戰問題和政治協商會議有關問題都有所商談。關於前者，中共以書面提出三項辦法，關於後者，中共主張在卅五年元旦開會，年底先召開預備會議一次，開會時，一般會議應允許新聞記者旁聽及恢復電台等。政府代表答應將這些意

見向蔣主席報告請示，並約定二十九日續談。

但二十九日商談並未舉行。直到大除夕晚上六時，才由政府代表張王邵三氏，與中共代表周葉王和董必武四氏，續作商談。政府方面，並對中共的書面停戰要求提出三條復文。同時宣佈蔣主席已決定於一月十日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並定十日至二十三日為會議日期。

三、三人會議與停戰協議的簽訂

新年帶來了新的希望。一月三日中共方面表示對政府所提三點表示原則上同意。於是國共雙方經過馬歇爾元帥的斡旋，幾次繼續談商，於一月五日獲得了初步的協議，決定停戰辦法三條，但因政府方面提出了新的條件，以致停戰的命令還不能發表。

爲了打破這個僵局，馬歇爾特使便直接參加到談判中去了。談判的形式，改爲由政府方面派張羣爲代表，中共方面派周恩來爲代表，形成所謂「三人會議」。——這一來，談判便有急轉直下之勢。

七日上午十時，在馬氏駐節地怡園開首次會議，就有關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受降和遣俘等問題，會談約兩小時，初步交換意見。

第二天（八日），從上午十時談到下午一時，又從四時談到八時，這兩次會議將大部份的問題都商定了，但還有若干具體問題不會解決，約定第三天再談。

九日下午五時，三人會議如約繼續舉行，商談約一小時，對停止一切軍事衝突的命令及監督停戰的

機構的組織都已起草，並得到協議，但因政府方面提出熱河赤峯方面的問題，以致全盤協議未能達成。中共方面提議首先將停戰命令公佈，爭論之點留在後面討論解決，使在下一天開始的政治協商會議可以在更和諧的空氣中開幕。但這項提議也被拒絕，使全國人民殷切希望的停戰命令不能在這一天發表。

九日深夜至十日早晨是最緊張的時候。因為十日上午十時，政治協商會議就要開幕了。一般人正以內戰的槍聲未能在會前停止，表示惋惜，甚至有人因此對政治協商會議本身也抱了悲觀。經過馬歇爾元帥的努力和國共兩黨代表最後的磋商，終於在協商會開會前二小時完成了最後的協議。國共雙方當局就在當天對所屬部隊發出了停止一切戰鬥行動的命令。規定在一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同時根據停戰協議，立即成立一個軍事調處執行部於北平，由政府派定鄭介民（軍令部第二廳廳長），中共派定葉劍英，美方派定羅柏森，飛赴北平，從事工作。

經這一來，內戰的槍聲終於逐漸停止下來，而政治協商會議也得在一片祥和之氣中開幕了。但軍事問題並未因此而完全解決，以後的問題將在第八章內再行說明。

關於這方面的重要參攷資料，所有（一）雙方對停戰的擬議辦法，（二）三人會議決定的停戰協議和雙方命令，（三）一月十二日雙方在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於停戰商談經過的報告等三項八種文件，都附在本章之後，供讀者參閱。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擬議中的停戰辦法

一 中共代表團提議原文

鑒於前次會談雙方關於停止內戰的條件之爭執，迄無結果，故中共代表於此次會談開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三項，以副國內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協商會議之進行：

- 一、雙方下令所屬部隊，在全國範圍內均暫各駐原地，停止一切軍事衝突；
- 二、凡與避免內戰有關之一切問題，如受降，解除敵軍武裝，解散偽軍，停止利用敵僞，駐兵地區，恢復交通，運兵，及解放區收復區等問題，均應於軍事衝突停止後，經和平協商方法解決；
- 三、為保證第一項辦法澈底實現及第二項辦法之順利進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指導下，組織全國各界內戰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內戰區域進行實地考察，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政府代表覆文

(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

(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 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布。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其推定公正人士參加。

三 一月五日商定的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茲商定如左：

(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

(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 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二)正式公布的停戰文件

四 三人會議獲致的停戰協議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民兵、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

(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

(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三)破壞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四)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紀錄內。

(一)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 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

(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

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三)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

(四) 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之下調，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 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線，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

五 蔣委員長頒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

委員長蔣手啓子蒸令一亨電 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對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業經商定辦法並予公佈，同時頒發下開之命令：「一」一切爭行動立即停止；「二」除下列第(五)項附註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碍一切交通綫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碍該項交通綫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速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

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五」附註：（甲）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長江以南整軍計劃之實施並不影響；（乙）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丙）本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丁）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行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六」上開命令應自即日起開始實行，遲至本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止，務必在各地完全實施，仰恪切遵行，不得違誤爲要！

六 中共中央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的通告

中國共產黨各級委員會、中國解放區各部隊首長、各級政府同志們：

本黨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對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辦法、命令及聲明，業已成立協議，並於本日公佈在案，凡在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兵、非正規軍游擊隊，以及解放區各級政府，共產黨各級委員會，均須切實嚴格遵行，不得有誤。

全中國人民在戰勝日本侵略者之後，爲建立國內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已獲得重要之結果。中國和平民主新階段即將從此開始。望我全黨同志與全國人民密切合作，繼續努力，爲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建立獨立、自由、和平、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三) 停止內戰及恢復交通的商談經過

七 張羣在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報告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來說。

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廿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以後，經過幾個星期的商談，又經過幾個星期的停頓。至去年十二月廿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一貫主張，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編者按：已見本章「參攷資料」，此處從略）。

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戰區辦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并作一事，作總的解決。因爲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就延與損失，更是無法估計。

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之

決定：（編者按：以下是「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已見本章「參攷資料」，此處從畧。）

以上說的，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

第二、政府代表中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個商談，稱爲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天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爲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兩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也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紀載，必然都已閱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布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時限，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

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只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 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設，它的任務，規定的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賓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廳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

議，對下發布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擔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布及宣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將設置分站，或派遣監察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為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瞭全豹起見，特別補充報告。

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止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峯、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九日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够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遂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併入熱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當九日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揣測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

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曾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前經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戾氣爲祥和，自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

施。那纔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換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纔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馬歇爾將軍表示認為重要，願以三人會議之一分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就以此為結論。因為停止衝突的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商解決，無論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也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此問題極為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限於時間，所以只能扼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先生原諒。

八 周恩來在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

關於商談停止軍事衝突和恢復一切交通的經過，剛才張岳軍先生已有扼要說明，現在停戰命令已下，停戰問題已獲解決，當已不是目前協商之主題，所以他的經過詳情，毋須多所解釋，假若各位先生有什麼問題須要詢問，我當再就所知答復。

現在想就談判中得來的幾個經驗教訓，略加陳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

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應該有什麼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為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期間不應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

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人民之矚望也是如此。所以商談停戰，必須求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商談時候，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終至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朋友，約請政府與共產黨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商談停止內戰，要無條件的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為這是商談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種啓示，回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來到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在三人商談中，就因此得到了結果，終於發表了停戰命令。這裏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間把原來要提出的，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為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也是盡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所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軍隊移動，我們認為有理由的，即同意除外，如政府要在揚子江以南一帶整軍，其因整軍有所移動，我們可以同意。政府為派遣軍隊去東北接收國家主權，我們也是同意。只有第三點，關於於赤峯多倫的要求，我們無法接受的，因為那些地方，中共領導的軍隊，已在那裏接收了，並已駐紮在那裏。最後政府方面，回這個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

第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

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在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早上，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兩方面當事人却應該認為是一個遺憾的事。

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秘密？既然一件事情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甚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要秘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流血的問題，何必要秘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儘管不能決定在少數代表的努力，但這件事情應該公之於衆。此次停戰問題的解決雖然參加商談的兩方代表來訂辦法，最後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促成，但是真正的力量，還是因為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督促而成的。因為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世界的注意，以至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告。這一切公開的責備，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够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認識公意，就能得到解決的標準。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贊成列入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為戰已停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會失了。其實正如今天許多報紙上所說的，這祇是開端的第一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真正停下來，毫無例外，一切交通完全恢復，毫無例外，這是一件艱巨的工程。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需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停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去

考察、監督，並且能够提出意見。因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萬人的事情，人民的事情，公之於衆是有益的。

以上三點，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來經驗教訓。總括來說，假如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戰，迅速解決和公之於衆的三個辦法，早些求得解決，人民責備要少些，世界的非難也更會少些。這是一種不幸，很希望嗣後一切問題能够顧到這些原則，特別是第二三兩個原則是要引以為訓的。這是我說的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是停戰如何進行。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權方面、組織方面、範圍方面都已講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停止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到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員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了，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與政府部隊發生軍事衝突，廣東其他各地中共領導的部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軍事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隊開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監察。執行部要設許多站，許多組，到各地去，但無論站或組，都是三方面派人，一致行動，一致協議去求解決。十三號前全部衝突停止下來的計劃，可以迅速實現。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三方面代表，定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或組到達一切

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還有在抗戰中被封鎖的，不僅是走路，就是郵電被扣留的也很多，所以三人會議要恢復一切水陸空交通，郵電交通的障礙也要撤去，這才是真正恢復交通，真正交通自由，在停戰命令第三項裏可以看得出來。第三、執行部要執行的第三項任務，是受降問題，現在還有近廿萬的敵人沒有完全解除武裝，地區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在政府部隊地區，在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這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事。第四、如何使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送回本國，走那些交通線，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與停戰有關，也與盟國有關，所以軍事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如此做去，不僅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了，交通恢復了，就是引起內戰主因之一的受降問題，也就會不存在了。

關於執行部工作範圍以外而且也有關聯的事，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移動的除外事項，也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辨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這點也要補充說明。停戰命令，是由政府授權張岳軍先生，中共授權本人簽字，同時對外宣佈，並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布命令，昨晚張岳軍先生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已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

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到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

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國家化的目的，這是已經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那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這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問題之一，我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

(一)要消弭內戰，要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方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曾經幾次聲明，現在世界的問題，尙且要運用政治方式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與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是刑事犯或違反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辦理外，其他不論什麼政治原因，沒有方法剷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

(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够做到，一定有許多寶貴意見告訴雙方，告訴全國，同時雙方決定怎樣消弭內戰的方案，一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

(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以後，仍舊拿着武器殘殺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置。

(四)我們以為對於解決偽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這是會談紀要中曾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希

望政府早定辦法，偽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嚴重的處罰。

(五)整軍計劃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入和平建國方案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有商量必要。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具整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定當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會答應整編為二十個師，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這件事一定能够做到。

上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的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由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從長討論。

六 政治協商會議

此页无页码

此
页
空
白

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是全國人民和在野各民主黨派一致要求了很久的事情。這一點，我們讀了前面幾章的參攷資料就不難看出。各方面所提出的名稱雖然各不相同：有的是「黨派會議」，有的是「政治會議」，有的是「國是會議」，但其主要的內容却都是一樣的，都是要求集合全國各黨各派的代表和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於一堂，協商國事，決定今後和平建國的百年大計。等到「國共雙十會談紀要」發表後，這名稱便確定為「政治協商會議」了。

在雙十會談紀要中，雖然說過「……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但並沒有確定的日期。一直到卅五年元旦的報上，才看到「國民政府蔣主席已決定於一月十日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並定十日至廿三日為會議日期」的新聞，全國人民的希望和要求到這時候才有了一個實現的端倪。

一、會議的前奏

一月六日，政府發表了「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七條和全體會員的名單。會員名額共計廿八人，是事先由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各方面磋商決定，經蔣主席核定後聘請的，其名單如下：

國民黨八人：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群；

共產黨七人：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

青年黨五人：會琦，陳啓天，楊永浚，余家菊，常乃慇；

民主同盟九人：張瀾，羅隆基，（國家社會黨）張君勱，張東蓀，（人民救國會）沈鈞儒，張申府

，（職業教育社）黃炎培，（鄉村自治派）梁漱溟，（第三黨）章伯鈞；

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九人：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

秘書處也於同日成立，派定雷震擔任秘書長，其餘工作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和該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經濟建設策進會調用。又，中共代表團顧問齊燕銘，民主同盟方面的蔣勻田，青年黨的蕭智僧等三人，也被聘為秘書。

七日午後三時，全體代表三十四人（張瀾，黃炎培因病請假，張君勱尚未回國，莫德惠赴東北未回），假軍委會會議室舉行了一次茶話會。首先由秘書長雷震報告了秘書處籌備經過，並宣布大會定於十日上午十時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隨即公推孫科擔任茶話會主席。沈鈞儒，陸定一，梁漱溟，曾琦，邵力子，章伯鈞，周恩來，王世杰，繆嘉銘，傅斯年，陳布雷諸氏先後發言，對正式大會之代表席次，討論方式，會議日程等等問題交換了一些意見。因為是茶話會，並無具體決議。最後由孫科作了簡短的結束語，五時即散會。

在這次茶會前後，各黨派間，也互相以茶會或鷄尾酒會招待，交換意見。

會議前各黨派都集中注意於兩個問題，一個是內戰的停止，一個是國共會談紀要中關於保障人民自由的規定的兌現。因為假如內戰不能停止，則一面打，一面談，如何能談得出什麼結果。又假如會談紀要中決定的事項不能兌現，那就表明協商無用，人民的基本自由都沒有保障時，別的問題也就談不到了。

。要使政協會議順利進行，就應該先促成內戰的停止和爭取到人民的自由。中共方面表示，假如政協會前不能停戰，則會中就應首先討論這個問題，民主同盟方面也堅決表示，人民自由假如還得不到充分保障，政協會中也一定要首先解決這問題。

新聞記者出席會議旁聽問題，也經過一番爭執。各在野黨派，都力主大會新聞應當公開。但邵力子則說會場地位狹小，事實上有困難。最後，記者們終於得到勝利，大會開會期間，允許記者旁聽，但以總數不超過卅八人爲限。

二、大會的開幕

由於停戰協定業已成立，卅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這一個全國關注，舉世矚目，將要決定今後中國命運的政治協商會議，在國府大禮堂隆重地開幕了。出席會員卅六人，張瀾、黃炎培兩氏也都扶疾到會，只有莫德惠、張君勱兩氏未及趕到。

大會儀式很簡單，蔣主席致開幕詞，一開口就說，「本人很愉快的向諸位宣佈，停止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這句話掀起了一片熱烈的掌聲，會場氣氛驟增歡愉。接着他朗誦開會詞（見本章參攷資料），詞畢，他也宣佈：「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一）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二）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

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三）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四）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這四項實施民主的諾言又引起全場一致的鼓掌。

接着是中共代表周恩來，青年黨代表會琦，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及無黨無派的代表邵從恩，分別致詞（均見本章參攷資料）。之後由秘書長雷震報告了一些關於事務上的事情，第一天大會就算結束了。

第二天（十一日）的大會在下午一時舉行。蔣主席指定孫科當臨時主席。首先由張羣、周恩來兩氏分別報告國共談話停止軍事衝突與恢復交通的經過。（兩人報告均見第五章參攷資料）接着是對會議程序問題展開熱烈的討論，最後，決定有必要時，成立小組。

第三天（十二日）的大會上午十一時開始，由周恩來，邵力子兩氏分別報告了國共會談的經過（見第三章參攷資料）之後，邵從恩、余家菊兩氏對報告發表了一些意見。中共代表葉劍英因爲次日即將飛平，參加軍事調處執行總部的工作，特致詞向大家辭行，經過各方面的代表陳立夫、董必武、梁漱溟、王雲五、陳啓天等的協商，推出了軍事攻察團團員八人，何基鴻、林可璣、王葆真、章元善、李德全、周炳琳、杜斌丞、任觀基；候補團員四人：冷遼、林虎、張奚若、任鴻雋。隨後，陸定一氏提議，由五方面推人來協商議程問題。經大家同意，仍提前述陳立夫等五人在次日上午假國府舉行協商。——這一天的全場平靜無波，充滿了和諧的空氣。

三、議程與分組

十三是星期日，大會休會一天，但由陳立夫、董必武、陳啓天、梁漱溟、王雲五等會員組成的五人小組，却將會議議程商定，提交十四日的第四次大會通過了。

協商議程規定如左：

(一) 根據本會議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範圍，議題分政治、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四類。政治類再分甲乙兩組，甲為政府組織組，乙為施政綱領組，共為五組。

(二) 自十四日起，每日列一類在大會作大體討論，俟廣泛交換意見後，即由主席指定分組委員會草案報告，即協商提出大會。

(三) 政治一類因包含二題，如大會一次討論未畢，可再討論一次，並將其餘各類順延。

(四) 分組委員，每組由各方推薦會員一人至二人，由主席指定之，每人可兼兩組。

(五) 分組委員開會時，新聞記者不參加。各組委員名單，分配如下：

(一) 政府組織組：王世杰、陳立夫、王若飛、陸定一、曾琦、余家菊、羅隆基、沈鈞儒、王雲五、傅斯年。召集人王世杰，羅隆基。

(二) 施政綱領組：陳布雷、張厲生、董必武、王若飛、常乃惠、楊永浚、張甲府、黃炎培、李燭塵、郭沫若、傅斯年。召集人張厲生，董必武。

(三)軍事組：張羣、邵力子、周恩來、陸定一、陳啓天、楊永浚、張東蓀、梁漱溟、繆嘉銘、胡霖。召集人胡霖，張東蓀。

(四)國民大會組：吳鐵城、張厲生、董必武、鄧穎超、曾琦、余家菊、章伯鈞、梁漱溟、邵從恩、錢永銘。召集人曾琦，鄧穎超。

(五)憲法草案組：孫科、邵力子、吳玉章、周恩來、陳啓天、常乃惠、羅隆基、章伯鈞、傅斯年、郭沫若。召集人傅斯年、陳啓天。

從十四日起，接連開六次大會，依照上述的議程，作廣泛的討論，其中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因為發言較多，爭論甚烈，佔了兩天。此後大會停開，轉入分組討論時期。

分組討論會，因為不准新聞記者參加，所以實際開會的情形，外邊很少知道，但從簡單的新聞報道中，可以想見其爭論甚多，經過相當的困難。廿三日，成立了一個綜合委員會，委員十人，也是包括各方面的：王世杰、吳鐵城、曾琦、陳啓天、王雲五、傅斯年、章伯鈞、張東蓀、周恩來、董必武，召集人是孫科。當天下午四時開第一次會議，對各項問題作一通盤的檢討，並獲得若干協議。軍事、憲法兩組於廿五日首先協商完畢，施政綱領組次日也獲得協議，政府組織組廿八日才告結束，惟有國大組爭點最多，直到卅一日上午，與綜合組開聯席會議，始告解決。

四 圓滿的閉幕

會議原定只開兩星期，十日開幕，廿三日就該結束。但因許多問題沒有得到協議，由廿三日延期到廿六日，又由廿六日延期到廿九日，還是不能結束。中共代表周恩來，陸定一兩氏，於二十八日飛赴延安請示，卅日才趕回重慶來，參加卅一日國大組織綜合組的聯席會議，協商國大問題。這次會議從上午九時一直開到下午二時，才得到協議。全部五項議程，從此才算都有了結果。

同日下午六時，就接着開第十次大會，到代表卅七人，由蔣主席親任主席，討論各分組報告，以起立表決，全部順利通過。第十次大會就這樣在掌聲中結束。

接着，就舉行閉幕式。由蔣主席、周恩來、張君勱、曾琦、莫德惠諸氏代表各黨派及社會賢達致詞。致詞完畢，大會就正式圓滿地閉幕了。

就這樣，和平民主統一團結的基礎被奠定了。但是爲求其真正實現，還須全國人民更進一步的努力奮鬥。

此
页
空
白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辦法

一 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辦法

(一) 國民政府爲在憲政實施以前，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起見，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二) 本會議名額定爲三十八人。

(三) 本會議協商之範圍如左：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

(四) 本會議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爲臨時主席。本會議之集會由主席召集之。

(五) 本會議爲審議案件，草擬計畫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前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六) 本會議商定事項，由本會議主席提請國民政府實施。

(七) 本會議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本會議主席指派，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由秘書長派充之。

(二) 開會詞

二 蔣主席致詞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贅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會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份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以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

時度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國八年苦戰，死者爲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爲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定：「善後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的軌轍，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致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心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求與國家的需要必

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而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只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絕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唯有坦白纔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砥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鈞停頓和

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的利益爲先，而黨派或個人得失爲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分的成見，應該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爲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銷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纔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纔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 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點，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爲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矚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禱祝本會議的成功。

三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們：適才蔣主席宣布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政治協商會議主要的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爲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布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政治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舉國一致要求迅速結束訓政積極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負有嚴重的歷史任務。照預先商定的會議內容雖僅有兩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大憲法問題，却關係中國民族和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願以極大的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毋庸諱言的，尤其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關心此事，並要求迅速結束內爭。中共是當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二十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

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賴蔣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八年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而且要永遠使中國不再發生內戰。我們中共代表團是帶着這種信念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並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

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談到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國共雙方在雙十會談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現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下，實現各黨派無黨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於此，人民權利和黨派合作，更是目前急迫待決的問題。方才聽到蔣主席關於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布，我們表示歡迎這個公布，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鬥。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有了民主統一的基礎，中國才能進行真正的人民普選和民主憲政，也才能有真正的農業改革和工業建設。

由於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運動，和以孫中山先生為代表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到今天，使我們才得看見了新中國的曙光，尤其是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

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爲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掉一切落伍陳腐和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爲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於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

我們希望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爲中國的和平，團結，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够克服的。

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四 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致詞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這不止是全國人民注意的一件事，這是全世界人士注意的一件事，這個會議的成功或失敗，不止關係國家的命運，的確可以影响到全世界的前途。我們想我們今天到會的全體會員，必定一致感覺我們今天的責任是十分重大。我首先代表中國民主同盟全體出席會員向會議表示，願以真誠坦白的態度，至公無私的決心，和衷共濟的精神，來與諸位會員共同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

這個會議雖然是以黨派的代表佔多數，我相信各位代表都承認這次會議的目的不是黨派的利益

而是國家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具體些說，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怎樣謀取國家自身的和平，以保障遠東以及全世界的和平，怎樣建立中國國內的民主，以奠定遠東及全世界的民主，這目的都是相同的。今日在座全體會員，儘管在政治主張上，各有不同，但我們的目的，我們求國內的和平，求政治的民主，這目的却是相同的，因為在大目的相同之下仍有見解的不同，所以這個會議才有它的需要與效用。因為只有政治見解的差別，而大目的仍舊一致，所以我們相信這個會議必定有其光明的前途。

這次會議的目的既然是國家的和平與民主，我就願代表中國民主同盟的出席會員在這個目標上向會議貢獻幾點意見。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為命的兩件事，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今天主席在致辭中首先宣布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真是舉國歡迎的消息。我們相信這不是暫時的和平，而是中國永久的和平。和平是會議成功的先決條件，永久的和平是中國建國的先決條件。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請求。至於談到民主，我們今天沒有過高過遠的希望。我們認為今天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那些做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與紙面上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真實的自由。今天聽到主席在致辭後的負責聲明，知道最近政府既已有所決定，這是我們要致無限的歡欣的。我們相信今後人民的自由必可得到切實的保障，以副我人民的要求。

其實，經過這八年的抗戰，老百姓是顛沛流離是家破人亡，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今天是無飯可

吃，無衣可穿，無家可歸。這些問題不立求解決，我們却從事政爭黨爭，這無論是當權或在野的黨派，內心都應感覺罪過。我們認為當前復員與救濟這些問題，比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我們願與會員諸公共同先來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的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等問題，當然是國家走上民主正軌的許多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對這些問題有一貫的主張，却沒有任何的成見。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着重這幾點：第一，不能違反人民普遍的願望；第二，不可辜負盟友協助的好意；第三，方案實行的時候必出之以至誠守之以自信。關於解決上列問題的詳細辦法，我們願本互讓的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的結果。

總之，今天我們出席這個政治協商會議，我們不止應該向全國國民負責，並且應該向八年抗戰的死難先烈負責。先烈們用鮮血性命換來的抗戰勝利，換來的民族生存，換來的國家獨立，我們沒有摧毀他破壞他的權利。今天我們只有努力，奠定國家永久和平，建立國家真實民主的基礎，才對得起死難的先烈，對得起全國的人民。今天我們就本着這樣的責任心，追隨主席及會員諸公共同努力，以求會議成功。

五 青年黨代表曾琦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本會議開幕，本席謹代表青年黨同志簡單說幾句話。剛才聽見蔣主席開

幕詞宣布停止軍事衝突的決定以及四種重要政治措施，表示非常欣慰。這次的盛會，集朝野於一堂，爲民國以來所罕見。我們對於政府當局之虛懷和在野各黨之熱忱，都不勝其敬佩之感。回憶七七事變發生以後，政府始則有廬山會議的召集，繼則有國防參議會的召集，隨後更有國民參政會的召集，這些會議的召集，都定朝野協力的表示，所以我們「抗日統一陣線」堅固如泰山之不可動搖，強寇因此而擊退，抗戰因此而勝利，可見朝野合作，確有明效大驗。現在抗戰告終，建設開始，又有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我們希望由此而渡到憲政階段，構成建國的統一陣線，期以三十年完成名實相符的近代國家。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朝野合作，一德一心，同舟共濟，以「合作抗戰」的精神來合作建國，尤須彼此相見以誠，古人說：「不誠無物」這話確有至理。我想要把國家納入正規，惟有實行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而欲達此目的，必須大家實行「開誠佈公，集思廣益，循名核實，激濁揚清」十六個字。謹以此貢獻於大會諸先生，並祝本會議順利成功，完全達到民主團結和平建設目的。

六 無黨派代表邵從恩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今天從恩承無黨無派諸位會員委託來說幾句話，剛才聽到主席的開幕詞，大家很欣慰，又聽到周先生，曾先生，沈先生分別致詞，大家都很滿意。關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義和辦法，剛才主席和諸位先生致詞都已說到了，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不過，我們八個人感覺到諸位

先生的話是從上面看到下面，我們要說的話，都是從下面看到上面，這是稍微有些不同。今天政治協商會議產生在國家不幸事件之中，由於這不幸事件的發生，才有這次會議。雖然參加會議的代表，不過寥寥數十人，但實際上是全國人民以至盟邦所非常注意的，正是萬目睽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異常嚴重，尤其是四萬萬無告的同胞，眼巴巴望着我們這次會議的成功。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深切的認識。外面有人說，你們這次會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如果失敗，使人民失望，盟邦失望，將來如何演變，還堪設想嗎？所以非成功不可。但是成功兩個字應該怎樣解釋？所謂成功，是指國家成功，民族成功，不是一黨一派或是個人的成功。要是一黨一派或個人成功，反轉來就是國家不成功。只有國家成功，才能使一黨一派或個人都跟着成功，成功的界限應該在這些地方，所以由於過去事實的演變，才有今天的會議。今天大家認定會議非成功不可，而成功要有成功的條件，今天兄弟不能具體來說，在這次會議之中，大家當然要認真協商，不過今天也可以說一個大概。今天要說的是在精神方面：第一點，就是望國共兩方面乃至各黨派，我們個人應該反省。要反省的事情很多，就最近這些事來說，究竟爲什麼有這一次內戰？我們看到雙十會議紀要，第二條明明寫着竭力避免內戰，可是墨瀋未乾，就打起來了，試問：在這次內戰中，人民死亡多少，國家財產損失多少，還有對外的名譽信用以及國際地位損失到什麼地步？我們反省一下，所得的是個人的，都是虛的，所失的是國家的，都是實在的。從恩今年七十五歲，扶病來此，今天是垂涕而道，我們國家這幾年來始終誤在一個「黨」字，並不是黨誤，而是黨之偏而誤。古語曰：「無偏無黨，王道蕩

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中國幾千年來沒有黨，近來有了黨，似乎不入黨不行，黨是可以有的，而不能偏，偏了就失了黨的作用。兩黨醞釀又醞釀，不能調和就發生內戰。參政會同人苦心調停五六年，總想調和大家的意見，去年七月因為政府將為召開國民大會，中共又另有辦法，我們以為召開國民大會是政府要還政於民，却不能因還政於民反使人民受苦受難，所以我們無論如何請政府緩開國民大會，由國共兩方面互相商討，才有先召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辦法，却不料在遲遲商討之中又告破裂，我們站在國家立場上來看，不能不說是最大的遺憾。

今天好了，前線的戰事停止了，雙方臨崖勒馬，就是表示兩黨的愛國心，本着這種愛國心，即可使國家前途發生一種希望。我們想想，過去這種歧途走不通，內而害了老百姓，外而盟邦為我躊躇，我們的敵人看到歡喜。以後大家就要「誠」，要「信」。如果內裏是一套，外面是一套，就是「不誠」，說是今天是一套，明天是一套，就是「不信」。過去人民心裏都留有這種遺憾。國家所以不能統一，所以不能團結，便在這裏。要是這種心理不破，這回一切事情仍然不能解決，就是解決了，也不能持久。所以，誠和信是解決國是的基本精神。

其次，各黨各派要互相諒解。我沒有到過外國，但聽見人家說：各國有政黨乃至有許多政黨，其中必有一個保守性的政黨，國家沒有保守性的政黨，國家基礎隨時會動搖。又聽見說，必有一個進步性的政黨，國家沒有進步性的政黨，政治一天天要退化。這兩種政黨看來相反而是相成，並且相互為因，有如兩個輪子，同一方向，一天天向新的路上前進。人家說的外國政黨有此趨勢，反過

來看看中國，好像也是如此。我不敢說國民黨是保守，但國民黨執政多少年，從艱難辛苦中到了今日，這種經歷就會有點保守心理，國民黨方面的保守，就是要鞏固國基，沒有保守，國家基礎更要動搖，不可收拾。我不敢說中國共產黨是進步，但是一切作風，總是向着進步方面走，假若說國民黨可以代表中國的保守黨，共產黨可以代表中國的進步黨。但人家有保守，有進步，是一推一拉，國家便有了進步。我們則不能相成，反而相消，國家的人才有限，像我們這樣無謂犧牲，是國家的不幸。

此外還有兩黨，一是中國青年黨，以國家主義之精神實行民主，這可謂保守性之中而有進步性；一是中國民主同盟，我看了他們的黨綱是以民主為主，而不忘各階級利益，在進步性中而有保守性。國共兩黨有如柱石，其他各黨就是橫樑。但是我們今天柱石和橫樑並沒有成爲一個很完全的體系。至於無黨無派，有在文化界的，有在經濟界的，有在政治界的，我並不能代表各位先生，開會時他們當有寶貴的意見發表，從恩從鄉間來，就把鄉間老百姓的意思貢獻主席，貢獻諸位先生之前，說的雖是空論，但大家如能有諒解精神，到正式會議中，就有許多事情容易解決。這個舊的觀念不破，那就不敢說，從恩內本着良心，上看到國家，下看到百姓，本此三者來貢獻意見，報效國家。

(三)大會通過的協議

七 政府組織案

一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主席交議事項。

(庚)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一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 註

一、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

二、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三、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四、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會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五、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附：國民黨關於擴大政府組織的提案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擬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一) 國民政府委員就原有名額增加三分之一。

(二) 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四)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六) 遇有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為權宜之處置，但應於處置後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此外，同時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如左：

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會長官。

孫科、吳鐵城、陳立夫、陳布雷、張羣、邵力子、張厲生、王世杰。

八 和 年 建 國 綱 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 總 則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

人援引。

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 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 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與美蘇英法及其它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實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洪澇，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席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迅速制定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十二、徵用逃難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文化及教育

一、保證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為

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九 僑務

濟。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

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勵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 記

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

之。

三、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

六、（一）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二）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

七、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附：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案

一 總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爰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

(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

(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全國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身體、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徙、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及免於貧困、免於恐怖等自由。

(乙) 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合法地位。

(丙) 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丁) 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所有侵害人民權利之一切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戊) 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 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

(庚) 一切政府機關與軍政人員，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爲者，應予處罰。

三 中央機構

(甲) 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必須立即擴大現有的國民政府的基礎，改組為能够容納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乙) 各黨派、無黨派民主分子應廣泛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丙) 改組後的政府應脫離國民黨的直接領導，任何一黨黨費不得由國庫開支。

(丁) 政府所發出的一切命令，都應經由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連署。

(戊) 改組後的政府施政方針，應以本綱領為根據。

四 國民大會

(甲) 改組後的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中國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的選舉法進行選舉。

(乙) 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的普選的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

五 地方自治

(甲)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廢除現行保甲制度，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成立自省以下各級地方民選政府。

(乙)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省得自訂省憲，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 全國各地凡已實行民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爲合法，並定期實行改選。

(丁) 未能立刻完成民選的省區，省政府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的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政府，並確定在一年內完成新的選舉，成立正式的民選的省政府。

(戊) 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普選產生的正式的省、市、縣政府。

(己) 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

六 軍事改革

(甲) 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機關，使之成爲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以便改革軍政，統一軍令，實現軍隊國家化。

(乙) 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爲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縮減軍額至最低限度，劃定軍區，厲行平等待遇，確立公正的人事、徵補、供給與後勤制度。

(丙) 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爲軍隊獎懲之第一個標準，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之現象。

(丁) 裁兵後，地方治安主要應由地方保安隊及不脫離生產之人民自衛隊維持之。

(戊) 確定今後國家軍費預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己) 一切僞軍，無論已否加委，均應擬具妥慎辦法，定期解散。

(庚) 在華日軍尙未繳械者，應限期繳械，並限期遣送回國。

七 復員善後

(甲) 政府應迅速製定切實而有效之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官兵得到職業，妥善照顧殘廢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與遺族之生活。

(乙) 對收復區難民之救濟，疫癘之撲滅，幣價物價之穩定，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接收人員侵佔貪污之嚴格制裁，敵寇破壞公私財產損失之調查，附逆漢奸之檢舉與審判，善後救濟總署援華物資之合理分配等，政府應定切實計劃，迅謀實施，並依靠廣大人民團體之幫助與監督，以促其成。

(丙) 切實幫助義民難民還鄉，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和優待。

(丁) 在交通上應迅即修復鐵路公路及車輪船隻，全國交通事業應立即脫離軍事管理，完全為和平事業服務。

(戊) 切實執行停止兵役和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一切變相之徵兵徵賦行爲，均應嚴禁。

八 財政經濟改革

(甲) 確立預算決算制度，并平衡收支，取消苛雜，改革稅制，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國家支出之最大部份，應保證用於經濟建設與文化事業。

(乙) 爲促進中國工業化，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吸收對發展經建有關於各方面代表人士參加，決定經建方針，製定計劃，廢止現行統制政策，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立國營民營種類

，取消國營工業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間工業，給予大量貸款、輕稅及購買原料與運銷之便利，使中國經濟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內官僚資本，並防止外國獨佔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動。

(丙) 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民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護佃權，並保證交租。嚴禁高利盤剝，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子，發展合作事業，開墾荒地，建設水利。

(丁)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

九 文化教育改革

(甲) 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學自由。

(乙) 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 普及城鄉小學教育，扶助民辦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有計劃的消滅文盲，提倡衛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丁) 在中央與地方預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經費，并由國家補助民辦學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藝術活動及出版事業。

(戊) 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並救濟貧苦學生與失學青年。

(己)改組國家宣傳機關，使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為全國人民服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統制。

十 國際和平及保僑

(甲)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澈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及其殘餘，並制止未來侵略起見，堅決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與美蘇英法及一切民主國家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務使中國不成為產生或擴大國際衝突的因素。

(乙)在不妨礙民族獨立的條件下，努力發展中外經濟與文化的合作，並保護外國人民在華合法權益與生命財產之安全。

(丙)通過日本管制機構，嚴懲一切日本戰爭罪犯，鎮壓日本帝國主義份子，並鼓勵日本人民民主運動之發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殘餘勢力之再起。

(丁)外交部及駐外使領，應積極保護華僑利益，解除華僑痛苦，給華僑回國以往返之便利。華僑回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予以生活上之幫助。

周恩來 董必武 王若飛 葉劍英 吳玉章 陸定一 鄧穎超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九 軍事問題案

一 建軍原則

-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 二、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 實行軍黨分立

-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及活動。

(乙) 實行軍民分治

- 一、凡在軍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三、以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十、國民大會案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政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十一 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

(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二)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機關選舉之。

(三)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四)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民選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一)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一)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二)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議，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一) 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 省長民選。

(四)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二)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三)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四)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一)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四)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四) 閉幕詞

十二 蔣主席致詞

諸位會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二十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佈閉會了。本人以職務纏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完滿的成就，尤為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虔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够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只是一心為着國家，為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之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慰。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往推翻帝制，掃蕩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堅苦奮鬥，惟一的

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

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爲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教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爲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爲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每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乖戾爲祥和，并且任何齟齬的意見，也不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

神所孕育陶鑄而成的結果，足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個大原則，永遠奉為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纔不致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本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頒佈全國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佈了一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够專心致志來研究關於和平建國與促進憲政的各種方案，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每次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議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之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國綱領為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為此案從中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已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徹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為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

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歧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爲，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愧爲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纔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第二，本綱領訂了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爲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爲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已在着手實施，旬前軍政部長林次長并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爲立國必需的條件，這不僅全國飽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

聲明，認爲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案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爲急要的任務，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一律受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確實做到，纔能符合建國的要求，纔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地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

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否全面貫徹的試金石，果能澈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摯的惻忱，特別提起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是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爲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病態，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

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商訂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為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行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楷模，那纔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申述。中正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不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和事業，是祇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從，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隕越，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略可自慰。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剷除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伊始，國家完全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凋傷之後，國運前途的危難和建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今後建國的重担，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人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担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為

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 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功。同時要求各位同人爲國家爲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担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

十三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政治協商會議今天通過的各項協議，證明了這次會議得到很大的成功，在二十二天協商當中，由於全國人民的期望與督促，由於盟邦的期待，由於各黨各派和社會賢達的共同努力，由於蔣主席的領導，終於使我們這些具有長期性的歷史性的許多問題，得到了政治的解決，這些問題的解決是爲中國政治開闢了一條民主建設的康莊大道，而這種解決的方式，也是替民主政治樹立了楷模。

雖然這些問題的協議和中共歷來的主張還有一些距離，雖然各方面的見解和認識，也有一些距離。但是我們願意承認：這些協議是好的，是由於各方面在互讓互諒的精神之下，得到一致的結果。我們中國共產黨，願意擁護這些協議，並保證爲這些協議的全部實現，不分地區，不分黨派地努力奮鬥。在這些協議當中，我們願意指出，和平建國綱領和憲草原則，是使中國走上政治民主化的準繩，軍事協議，是使中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根據。而把這兩方面，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連繫起來，就是改組政府的這一協議，我們一致的同意，在國民政府的基礎上，在蔣主席領導之下，我們要組成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合作的舉國一致的國民政府，來結束訓政，籌備憲政。有了這些協議

，有了民主憲草的原則，於是國大問題就能用政治方法得到合理的解決。

這是中國走上和平團結民主統一的開始，值得我們慶幸，我們也值得建設的開始，必然會遭遇許多困難，但是我們相信本着政治協商會議的精神，一定可以克服這些困難，使中國和平建設真正能夠開始，而創造出中國新的歷史一頁。

中國共產黨願意追隨各黨派和社會賢達之後共同努力，為獨立自由民主統一的中國奮鬥到底，三民主義新中國萬歲。

十四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勵致詞

本人此次自海外歸來，深切知道國際方面期望中國和平統一很切，要知道中國自身負有治國的義務，一個國家在國際上的第一種責任，先要把自身整理好，保持和平與秩序，然後在國際上成爲有能力的份子，如自己不能整理好，天天內亂，如何在國際上盡其應盡的義務。此次協商會已走上和平統一之路，以後不至有內亂，不至內戰。這是中華民國最光明的一條大道。國家事情的解決方式，不外二種：（一）武力。（二）和平。民主同盟方面，極希望和平。就是希望走第二條路，民主政治的實現，不是一天可以完成的，所以以後大家覺得有一二件事情，一二問題，對於民主精神仍有出入，這是無妨的，我們相信要走民主階段，首先要保持和平，以逐漸改良方法，求得民意的實現，這樣辦法才會漸漸走上民主之路，千萬不要因爲一二件事情失敗，就認爲民主與自由的失敗

，這種看法是很危險的。我們對民主的信仰要澈底要全盤的。惟有本政治解決，改良法律，才會使民主政治的基礎確定。主席說：民主政治須要改良風氣。善良風氣的養成，第一使人民衣食豐足，第二有禮義廉恥。有了禮義廉恥，政爭自然走上軌道，如果天天用武力，內亂不止，人民衣食更爲困難，衣食不足，禮義廉恥也無從實現，所以我們要和平，和平之後才可以統一，才可以民主，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給大家無上安慰，就是有了和平以後自然可以民主，不用武力，自然能採用法律的解決，或政治解決途徑，此次協商會成功，既以和平解決，統一與團結的效果，自隨之而來，民意亦隨之實現，走上政治的路綫，亦自在其中，所以這一次種種協議，我們民主同盟，不論在朝在野，自願竭誠擁護的。

十五 青年黨代表曾琦致詞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閉幕，本席代表中國青年黨致詞：本會議自開會至今，繼續有三星期之久，除大會討論以外，各種問題，並經小組會議詳細研討，現在已經取得一致協議，而得到圓滿結論。這都是朝野諸賢互讓互助的效果。記得馬歇爾將軍初抵重慶時，在除夕蔣主席歡宴上會說過：「今後人類文明的發展與毀滅，繫於我們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間，是否能夠合作，所以我們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必須要合作了解與容忍。」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竟能這樣圓滿的結果，確是由於朝野各方互相了解與容忍所致，過去在朝黨與在野黨儼然成爲對立的形勢，就是各黨派間也

不無隔閡，那是無可諱言的。經過這次協商，彼此因接觸而了解，因了解而和諧，因和諧而合作，共同攜手，走向民主建國的大道，這是我們認為可以樂觀的第一點。

這一次協商的各種結論，都是有關國家大計，為今後全國的治亂安危所繫，從治標問題以至治本問題，大家都能舍小異而成大同，求得共同之點與合理解決，這是我們認為可以樂觀的第二點。

由於各黨各派的和諧精神與社會賢達的公正態度，而產生的以上兩種可樂觀的現象，我們確信朝野攜手以促進民主立憲是絕對有把握的。本席常覺得我們論事有五要：第一要提得出結論，第二要立得起方案，第三要尋得着關鍵，第四要指得出要點，第五要握得住核心。這一次會議所以能有圓滿的結果，本席覺得所有會議同人都能合乎上述條件，這是我們所最感欽佩的。今後國事還有待於朝野各方的努力，因而許多重要問題還要繼續協商，希望都能够本席這次會議的和諧精神與坦白態度共謀全國政治的改進。

本席上次在開幕致詞中，曾以「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循名核實，激濁揚清」十六個字貢獻於大會。經過三星期的協商，可以說前兩句話已完全實踐了，至於後兩句話，則有待於改組後的政府同心協力，躬行實踐好比做文章一樣，祇做了一半，還不能算完篇，必須一氣呵成，做到「毫髮無遺憾，波瀾獨老成」，纔不辜負全國人民的熱望。

關於本會議未完成的工作，如憲法草案的審議，和平建國綱領的實施，人民自由的保障，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實現，這些都是本會議未完成的課題，青年黨同志願與朝野諸賢精誠團結，

共謀實踐，這是我願意鄭重向大會說明的。

十六 無黨無派代表莫德惠致詞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圓滿成功，德惠等九人代表無黨派首先表示慶祝之意。剛才聽到主席和各位先生談到民主政治，我以為民主政治最為人尊崇者，莫過於美國，可是美國怎樣得到現在的民主政治，當時它有了八年獨立戰爭，又有華盛頓的領導，并在野名賢，相與為國，這才建立今天美國民主政治之基礎，我們現在也有八年神聖抗戰，也有英明領導的蔣主席，我們在座各位同人是否賢達，我想都是不敢自信的，但是這建國的艱鉅工作，加在我們身上，我們本着此次會議的精神，一德一心，竭盡智能，使我們中華民國要與美利堅并駕齊驅，不使華盛頓的豐功偉績，專美於前，這個責任我們同人應當共勉之。

此页空白

七 民主鬥爭的主流與逆流

此页无页码

此页空白

一、人民對政治協商會議的熱望

在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前後，全國掀起了關心政治的熱潮。重慶、昆明、成都、上海各大都市，乃至華中、華北各地的人民團體，都熱烈地以書面提出了他們對政治協商會議的希望與要求，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以個人名義在報紙雜誌發表的論文和投書，更多到不可勝計，這些代表着千千萬萬人民意見的文字，自然都各有其不同的說法，然而其中心的意思，不外乎要求和平與民主。

除了書面的表示以外，還有不少人民團體，更進一步在行動上有所表現。如東北政治建設協會，民主建國會，中國婦女聯誼會，文化界各團體等，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以前，紛紛舉行茶會，招待參加會議的各黨派代表，陳訴他們的痛苦，提供他們的主張。會議開幕之後，更有陪都各界政治協商會議協進會的組織，每晚假座遷川大廈滄白紀念堂等地舉行晚會，請政協代表輪流到場報告會議進行的實況，到會聽講的人數，日有增加。沙磁區的大學生萬餘人會於一月二十五日跋涉數十里，結隊進城向會議請願，喊出「政協會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口號。會議圓滿閉幕之後，成都、昆明、上海、北平等地以及各解放區，都有盛大的慶祝和遊行。——這種種都顯示着人民關心政治要求民主和平的熱忱達到了空前的高度。

在人民的熱烈支持下，中國政治發展的主流已經確定，和平民主團結的方向是必然的趨勢，但這主流的發展還是免不了一重重的曲折和阻難。

蔣主席在政協會宣佈的四項諾言（見第六章第二節）是人民一致擁護的。因為人民受自由被剝削的苦痛太深重了，現在就要求立刻看到這諾言的事實表現。釋放各地政治犯和廢止各種妨害人民自由的法令，這兩件事就成為全國人民所最注意的事。因為這兩件事倘若認真做到，那就是諾言實現的切實開始。但是事實上，在四項諾言宣佈以後，政協會開會期間，雖然人民再三呼籲要求，當局却只在一月二十二日釋放一個政治犯——中共的廖承志，其餘的數以萬計的政治犯（包括著名的張學良將軍，費登教授等）都沒有下文。關於法令的更革，只是在一月二十八日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發表了四十八種法令的名單，說是要進行修改和廢止，這張名單使得大家知道原來有這麼多的法令在束縛着人民的自由，但仔細研究起來，原來這個單子其實還很不完備，而且當局也只宣佈了這個單子，以後又擱下了，究竟是如何修改，是否已明令廢止，再也沒有下文。

政協會議的五項決議也是全國人民一致擁護的。因為政協會議雖然是黨派會議的性質，但協議各點的確是集中了全國人民的主張和要求而形成的。但協議雖有，還是白紙黑字，如何使它見於實際是最重要的。實現這五項協議的開端有兩件事，一件事是改組政府，這是推動其餘四項協議實現的樞紐，另一件事還是保障人民自由，這是「和平建國綱領」中最基本的內容。政協會議以後，由多數政協會中代表發起的「人民權利保障委員會」的籌備會於一月九日開始工作，但對這個會當局似乎並不很熱心。一月五日蔣主席向外國記者談話表示改組政府一定要到二月一日國民黨的二中全會後才能進行。這一來又把這件事拖延下去了。

就在這期間，一種反動的逆流却在暗中滋長了。一月八日張治中做主人召集了一次聯歡晚會，到有重慶文化界及各黨派人士甚多，各方領袖都在會中發言表示對政協會議成功的慶賀。孫科發言中特別強調政協會議的成功並不是國民黨的失敗，批評某種對政協會成功抱敵視態度的人。邵力子發言特別贊揚主人張治中氏，說他並不因未參加政協會而對這會存始嫉和反對之心。由這二位的發言已可看出，在這時候，反對政協會議分子的活動已經在漸漸表面化了。

二、逆流的泛起

反政協會議也就是反和平，反團結，反民主。這種反動逆流並不是在政協會後才開始發生。在國共會談紀要發表後，發動和擴大內戰使會談紀要成爲廢紙的是這些反動份子，一貫地阻止停戰協定的簽訂和政協會議的召開的也是他們。雖然由於國際友邦的協助和全國人民的要求而使他們的企圖沒有能成功，但是政治協商會議期間，他們的陰謀活動在會內和會外都可以看到。

他們在政協會內雖然不能彰明較著地活動，但他們以種種手段來阻撓協議的順利完成並竭力使協議的文字含糊，作爲將來推翻的藉口。他們在政協會外就以搗亂行動阻止人民自由意志的表達，並且恐嚇政協會議中的民主代表。

一月十七、十八、十九日三個晚上，陪都各界政治協商會議協進會主辦的晚會在滄白紀念堂舉行，請政協代表報告的時候，許多有組織的特務份子闖進了會場，施展破壞行動。他們向講壇上揮拳，在會

場，呼嘯辱罵，甚至毒打聽衆搗毀器物，使晚會不能順利進行。

二十四日晚間，在重慶最熱鬧的精神堡壘附近，特務份子多人公然聚毆並刀傷陪都政協協進會新聞處的記者李學民，事後揚長而去，警察無法過問。

二十六日中午，正當政協會議分組委員會政府組織和施政綱領兩組分別在國民政府開會的時候，民主同盟代表黃炎培和張申府兩氏的住宅，突遭憲警特務的搜查盤問，翻箱倒篋，出槍威脅。中共代表團住所也發生類似的事件。政協民主同盟的代表們，爲抗議這種公然違反蔣主席四項諾言的橫行不法的舉動，會因此一度拒絕出席。

到了政協會議的五項協議已經產生以後；反動派就決心找機會來把它撕毀。較場口事件就是反動逆流高漲的一個信號。

在政協會大會順利結束後十天，陪都各界於二月十日，在較場口舉行慶祝大會之際，竟發生了一件大血案。當時羣衆正紛紛到會，主席團尙未宣佈開會，受反動派指使的特務頭目吳人初、劉野樵等，率領大批暴徒流氓包圍主席台，吳、劉等數十人並跳到台上，藉詞兇毆主席團李公樸、施復亮及被邀出席講演的郭沫若諸氏，將他們由台上打落台下，三氏都身受重傷。政協代表七三老人沈鈞儒和羅隆基兩先生也險遭毒手。同時在台下的中國勞動協會職員陳培志和會員三人，也都被毒打重傷。到會採訪新聞的大公報記者高學遠，新民報記者姚江屏、鄧蜀生，商務日報記者梁權平也都被毆辱。慶祝會因此不能舉行。而事後特務打手們反誣指勞動協會，民主建國會，育才小學等搗亂會場，兇毆主席，中央社大肆其

反宣傳，並向地方法院誣告李公樸等爲搗亂敵人的主使者。這事件引起國內外具有正義感的人士的憤怒，紛紛提出抗議和聲援。

當較場口事件血痕未乾，全國各地抗議函電紛至沓來之際，渴血的反動派非但不知改悔，反而變本加厲，藉口所謂「第二個九一八」的「東北問題」，誘脅近郊學生，於二十二日進城遊行示威；同時預伏特務打手，等遊行隊伍經過中共機關報新華日報營業部，打手們就擁入該報，打傷該報營業部主任楊黎原及職員徐君曼、管佑民，並且搗毀全部書籍、財物、用具、搶劫現金，衣物。該報事後約計全部損失，達一萬萬元以上。暴行經歷兩小時之久，暴徒才從容而去。

同時民主同盟機關報，民主報門前，也有暴徒搗亂，打毀招牌。該報隔壁一家合作社舖面，也被誤認爲民主報而遭波及。這種借刀殺人，希圖嫁禍於學生的醜惡無恥毒辣的行動，明眼人早已看出是誰做的把戲，連馬歇爾特使也對此有所批評，認爲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政爭中所應有。

此外，在北平的軍事調處執行總部，也會於二月二十一日被自稱冀省難民還鄉團的暴徒多人加以搗毀。

這些大大小小的，反動派在後面指使出來的暴行，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反對政治協商會議，蓄意要破壞政治協商會議所達成的決議。

二月十五日到十九日在南京開「軍事復員會議」，三月一日到十七日在重慶開國民黨二中全會，接着又是參政會大會，在這一次次會議中，反政協會議分子的陰謀活動一點點更加顯著起來。尤其嚴重的

是在這反政協會議的逆流中又埋伏下了內戰復發的危機，讓我們在下一章里一述軍事問題。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

一 民主同盟致政府代表函及政府代表覆函

民主同盟致政府代表函

同人等一向要求保障人民自由，計在協商會議中懇切表示，歷有多次。第一次，七日茶話會上，即經根據兩黨會談紀要，指出其第四五六七各項既為政府同意之事，希望早見實施，以利本會之進行。第二次，九日在中央黨部交換意見之聚會上，同人又將寫好『實現人民基本自由』之提案一件面交政府代表諸公，聲明此事政府果將實行，則亦不擬提出大會討論。第三次，十一日大會排列議程，同人等聲明此為僅次於停戰問題之緊要問題，此問題一天不能解決，大會一天不能閉幕。第四次，十三日大會討論政府組織問題，同人等復促問開會日蔣主席四項諾言之實施情形，認為涉及討論政府改組之前提。此外，同人等分別向政府代表諸公私下促問者更不僅一次。政府代表諸公，莫不以正在辦理中相安慰，顧迄今協商會議，將屆竣事，仍未見明白宣布，日昨且有無端搜查黃會員炎培住宅之事發生，同人等實深惶恐，除已聯名函陳蔣主席，靜候宣示辦理情形外，愈認為暫時不能出席，（小組會及大會）。此致

雪艇先生

張 瀾 梁漱溟 章伯鈞 張君勱 黃炎培
 張申府 張東蓀 沈鈞儒 羅隆基啓。

政府代表覆函

敬啓者：頃奉主席交下先生等來函二件：其一詢問保障人民各項自由等事項，究竟辦理如何。其一關於黃任之先生家宅被搜查事件，囑函覆如下：（一）關於戰時所頒涉及人民自由法規，已分令各主管機關分別擬具應行廢止或修正辦法，於本月二十八日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照手續辦理，並擬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報告。（二）關於黃先生家宅被檢查事，已交主管機關切實查究，以重法紀，等因特此函達，即希察照爲荷。敬覆

表方君勳東蓀漱溟任之衡山伯鈞申府努生 先生

孫 科 吳鐵城 陳立夫 王世杰
 張 羣 陳布雷 張厲生 邵力子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修廢四十八種法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廢止各種法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

由等有關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經予詳細討論，認為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可分為四類處理之：

(甲) 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

(乙) 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

(一) 由國民政府公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二) 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

(丙) 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送立法機關重行修訂。

(丁) 各省縣市及治安 關自行制，或雖呈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法令發生抵觸者一律予以廢止。除已經廢止之法令，不再登載外，茲探悉已決定廢止之法令，及已決定修正之法令分別開列於后：

(甲) 應廢止之法規

(子) 屬於身體自由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按提審法可定期實行，關於有權執行逮捕之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至二一〇條已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為提審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自可於提審法施行之時予以廢止。(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按本法所規定各項，於刑法內亂外患兩章中，均已有所規定；如嫌刑法中所規定刑度過輕，可交立法院予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予廢止。(三) 維持治安

緊急辦法。(四)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五)續訂陝鄂等後方城市總清查實施辦法。(六)預戒法：按預戒法係民國三年所公布，沿用迄今，但已無實際效用，應予廢止。(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八)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十)航空站檢查社服務細則，按水陸交通及空運統一檢查「七至十」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其原意在防止烟毒及其他違禁品之運輸，現情勢更變，應予廢止。(十一)國家總動員法。(十二)妨害國家懲罰暫行條例，按以上各種法規，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其工作分散於政府各機關。其中仍有未能即時結束之事項，應於逐步予以廢止之辦法。

第二部，令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一)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二)時戰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三)人力節制辦法。按以上三種辦法，已失其作用之對象，應令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

(丑)屬於言論出版者 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止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四)文化動員計畫大綱。(五)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六)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按廢除出版品檢查辦法，已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之際，以上各種檢查及限制法規應一律予以廢止。

第二部，令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一)運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二)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按出版品檢查制度已經廢除，上列兩辦法應令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三)郵電檢查施行細則。

(寅)屬於集會結社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按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為應付抗戰而制定，現在戰事結束，自無存在必要。(二)共產黨人自首法。按本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第三部，令原機關予以廢止；(一)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二)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三)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方案。(四)人民團體整理規則。(五)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六)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七)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八)統一民衆訓練辦法。(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十)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十一)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按以上十種法規，或則因抗戰結束已失效用，或則情形已變亦無需要，應令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

(乙)應修正

(子)屬於身體自由者：(一)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七零號訓令，按國民政府此令內容，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現在抗戰已結束，然為顧全法律，對於軍人軍屬之實效起見，有予以維持必要，惟其文字應予修改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保護管束規則。按由內政司法兩部依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後送會討論。(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案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施行以後，除川康區之一部份烟毒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對於普通人民保留審判權外，其他

所有刑事案件，已改由軍法機關移歸普通法院審判，故應一併移歸普通法院審判。

(丑)屬於言論出版者：(一)出版法及施行細則。按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有修正原則五項，內政部又根據原則增擬修正意見六項，於內政部修正完成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二)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社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按本辦法除以前屬於敵偽及附

逆之產業處理部份，應由內政宣傳兩部另行制定辦法外，其餘部份一概廢止。名稱亦應改正。(三)廢止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按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款，新聞檢查除軍事戒嚴區外，一律廢止，軍事戒嚴區之範圍，依軍事委員會之規定，「收復區與復員工作尚未完成者，應視為軍事戒嚴區域」查第二款之規定與現在情勢不合，應予廢止。(四)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按電影戲劇檢查，各民主國家都有之，仍可繼續辦理，但須加以修正。

(寅)屬於集會結社者：(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按人民團體組織各國均有規定，上列法規間有不切實際需要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擬具修正方案，送立法機關予以修正。

(二) 政協會後特務份子的破壞行動

三 陪都各界慶祝政協成功大會籌備委員會向全國同胞控訴書

陪都各界慶祝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大會籌備委員會參加各團體：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民主建國會、中國勞動協會、全國郵務總工會、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中國農業協會、政治協商會議陪都文化界協進會、中國婦女聯誼會、雜誌聯誼會、新出版業聯合總處、華北政治經濟協會、陪都青年聯誼會、重慶青年會、東北政治建設協會、中國木刻協會、中國職業青年社、育才學校、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東北文化協會、音樂藝術社、中國學生導報社、社會大學、星海合唱團等二十三單位，發表『向全國同胞控訴』書，報告二月十日陪都血案真象，內容大要如下：

血案發生以前

首先敘述血案發生前籌備的情形：

「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等二十三團體，爲表示人民對於政協五項協議的擁護，表示對於主持會議的蔣主席的崇敬，和對於政協各位代表的慰勞，發起陪都各界慶祝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大會，我們爲着要使陪都所有的團體都能參加，會經舉行過三次擴大籌備會。對於市農會、市總工會、市教育會、市商會等團體均會發給通知，且隨時在報端披露籌備消息，但該團體等，始終未派人

出席。大會決定於二月十日上午九時半在較場口廣場舉行，會場係向警察局洽借。至九日夜間十時，突有市農會理事劉野樵，市總工會理事長譚澤森等四人，攜帶市農會領銜的並無團體公章的所謂八團體「公函」，至籌備委員章力器住宅，聲請參加慶祝大會，並須出席為大會主席。章氏當告以：「人民原是一家人，個人甚表歡迎，籌備會且曾發致通知，以未見派人出席為憾，自然也都會贊成的。」彼等表示：「通知僅有三團體接到」。但再問以既接通知，何以始終未派人出席，則又支吾其辭。章氏當晚即商諸其他籌備委員，次晨臨時多預備主席團標誌，以便彼等參加。而中央社報導竟謂在遷川大廈公推劉野樵等為主席團，實屬造謠，該社其他報導及對本會招待記者之經過亦多斷章取義，顛倒黑白，淆惑視聽，誠屬令人痛心！」

血案的經過

接着，敘述血案的經過：

「十日晨八時許，會場內主席台上及周圍，已有數百人佔領，劉野樵及市黨部委員兼市教育會理事長吳人初，市商會秘書周德侯，市黨部科長龐儀山等到場甚早；中醫師公會李森普，市總工會李克愚，市婦女會理事長傅伯羣等，亦隨即趕到，陸續索取主席團標誌，均一一發給。是時，尚未到開會時間，國民黨協代表邵力子先生等均未到，原經推定的主席團和參加團體亦未到齊，但劉等即要求開會。同時佈置在主席台上和周圍的打手，也鼓噪起來，要求立即開會。主席團同人章力器婉言勸止，首先被打。旋而劉野樵、吳人初、李森普、李克愚、周德侯、龐儀山等即霸佔播音機

，宣告開會，劉野樵則自稱總主席。本會主席團李公樸、施復亮、馬寅初表示，開會的時間和程序，須照籌備會決定辦法，否則亦須協商決定，不能任意擾亂，即被打手圍毆；李公樸被推至台下，拳足交加，頭部被鐵尺打破，血流如注；政協代表郭沫若籲請他們不要毆人，也隨即被毆，台下打手同時即向勞動協會隊伍進攻，台上打手並將條凳回該會等隊伍拋擲；計被毆重傷的有陳培志，冉瑞武，梁永思，顧佐衡四人，新民報記者鄧蜀生，姚江屏，大公報記者高學遠勸令不必鬥武，也被毆打。還有一位姓趙的，爲着掩護李公樸，也被毆傷。此外負傷和失蹤的至少還有數十人，正在調查中。

勞動協會來的人相當多，因爲接受了被打不許還手的命令，所以被毆重傷四人，但結果依然包圍扭住了一個衝到隊伍裏的打手，名叫陳雲鵬（第一次法庭訊問時名叫陳雲鵬，第二次改口自稱係謝海南）身邊帶有衛戍總部稽查處信封，外註附五千元字樣，內裝盜用名義油印的口號多張。此人當由該會扭送法院。

至此，籌委會原推的主席團和政協代表會琦、梁漱溟、羅隆基、陳啓天、章伯鈞、沈鈞儒等亦相率被迫退出；邵力子、周恩來、莫德惠、張君勱、李燭塵等趕到，見此情形也紛紛折回。場內參加的警備團體羣衆先後率隊離去。劉野樵等領導打手數百人依然扮演開會；演說時，公然反對重訂憲草的協議。他們預先準備好的盜用本會名義的告市民書和口號，繼續在場散發（早先已曾在場散發）；一幕文武配合的醜劇，即忽忽結束。臨去時，還將張在會場上的紅白布和桌凳，也一齊搶走

。劉野樵自始至終均在會場。事後竟謊報受傷，實在是極下流無恥之能事！是日在場的，除了中國新聞記者外，還有外國新聞記者，搗亂情形，聞有一部份已攝入鏡頭。

當天下午，在『新蜀夜報』上發現市農會，市總工會，市教育會，市商會，市漁會，市婦女會的廣告，詎指勞動協會和育才學校的『大漢』搗亂會場，毆打會衆，該報還有一篇社評：『要求嚴懲搗亂會場的特務』，而且說劉野樵代表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李公樸不應該阻止他當總主席！十一日的新蜀報上復發現該團體等的廣告，竟把並未編列隊伍，更未攜帶標幟的民主建國會會員也列入打手了！天哪！天哪！光天化日之下，居然魑魅現形！』

血案的關鍵

並且，指出血案的關鍵，說明其爲一種預謀：

「依上面敘述，我們可以看出本案關鍵的所在：

一、事前通知市農會、市總工會、市教育會、市商會等團體，派員參加籌備，報上也早已發佈新聞，但均未見派人出席。直至開會前夜十時，突然要求參加，顯係出我不意，使本會無法準備應付他們的陰謀搗亂。

二、以要求參加爲辭，騙取主席團標誌，進一步搶主席。

三、未至開會時間要求開會，顯係恐怕參加本會籌備的各團體遵時而至，會衆增多，會使他們的搗亂陰謀難以貫徹。

四、文角武角姿態不同，但同時要求提前開會，同時要求重推主席，同時軟硬兼施，對付勸阻他們破壞秩序的人們。

五、被毆傷的均係本會事先推定的主席團同人及參加籌備團體的職員和當時協同維持會場秩序的政協代表，事實昭然。

六、預先印就盜用本會名義的告市民書和口號。

七、以參加慶祝政協成功爲名，發佈反對政協協議的言論。

八、事後捏造事實，登報反咬他人，萬目睜睜，欲蓋彌彰。」

向全國控訴

然後，向全國同胞提出控訴：

「我們向全國同胞控訴，要趕快一致起來，爲着國家，爲着每一個人的自己的自由和安全堅決要求這一個血案的迅速昭雪！」

幾項要求

最後，提出七項要求：

「一、嚴懲主犯劉野樵、吳人初、周德侯、譚澤森、李克愚、李森普，並澈底查究幕後的主使者及其他兇犯。

二、已經扭送法院的兇犯陳雲鵬爲本案重要線索，必須嚴究；並澈底追究衛戍總部稽查處所發

給的五千元係何來源，做何用途。

三、嚴格查辦維持治安不力的負責當局。

四、立即切實解散一切特務機構。

五、賠償受傷害者的一切損失及會場損失。

六、從速頒行妨害人民自由治罪法。

七、國民黨大多數賢良黨員立刻起來肅清少數把持黨務毀壞黨譽的反民主的敗類！」

四 周恩來為特務搗毀新華日報發表的談話

中共代表團於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九時半舉行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四十餘人，首由新華日報記者石西民報告該報被搗毀經過，繼由中共代表周恩來對此次事件發表如下聲明：這次有組織的暴徒搗毀新華日報，顯然與政治協商會議的民主希望相違背。政治協商會議希望今後政治問題的解決，應當動口不動手，現在陪都把戰場上的挑釁移到城市來，這是很遺憾的事。中國停止了內戰就是爲了求得和平民主建設，政協的一切協議也都是爲了這個目的。本此精神，雖然中午發生不幸事件，今天下午我們還去出席軍事三人會議，用政治方法去解決軍隊問題，這證明中共在國家問題上絲毫不動感情，但這些挑釁的反動份子却企圖在軍事協商就要完成時來加以破壞。中共始終堅決爲了中國的和平民主建設的神聖事業奮鬥，也許在這過程中，民主人士還要流血，但中共決不受這類反

動陰謀份子的挑釁，或因此而退却，這也許會使挑撥者失望的。

事情發展到今天，應指出這次事件的真實內容：

第一、應把愛國與排外分開。對愛國，求民族獨立，我們堅決贊成，擁護，但不能引到排外，因為今天要國際合作。在有些情況還未弄清時，應該弄清，把愛國運動引到相反的方向上去是與全國人民的意志相違背的。舉例來說：這次馬歇爾將軍就參加了中國停戰的談判和軍事三人小組，如僅僅形式上看，或許有人會認為是美國干涉中國內政，但在實際上，這樣做，顯然是有助於中國和平民主問題的解決，而且符合於國際合作的原則。可見愛國不能與排外混在一起。所以我們歡迎馬歇爾將軍參加停戰與整編軍隊的商談。

第二、應該把學生的愛國運動與特工人員有組織有計劃的陰謀行動分開。特工人員利用學生遊行機會，搗毀新華日報，這是企圖嫁禍於學生。我們懂得隨時在製造陰謀的是特工的頭子，與純潔的學生無關，甚至特工人員中許多都是無辜被逼的，這些人值得憐憫，因此，應該把他們與陰謀頭子分開。

第三個區別，我們還懂得這種陰謀並不是國民黨和政府所有領袖都知道的，而是其中有一部份人不滿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成果，一方面想製造事件來破壞政府和蔣主席的威信，另一方面想挑起共產黨及民主人士的忿怒，好造成更大事件，來撕毀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尤其在這幾天，蔣主席不在這裏，較場口事件還沒有結束，軍事小組快到成功結束的階段時，故意來製造這種事件，但是這種

企圖，只能使問題發生波折和頓挫，而不能取消中國的民主事業。我可斷言，這種事件今後還可能發生。只要這種陰謀份子不受到輿論的批評，不受到法律的制裁，這種事件還會層出不窮，而且還會製造出更大的陰謀。但不管怎樣，也許還要流民主份子的血，但中國還要和世界各民主國家站在一起，走民主與團結的路，建設一個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國家。這點對我們來說，毫無疑義的。我們懂得怎樣不受欺騙和挑撥，我們懂得怎樣為國家民族努力，我們懂得怎樣繞過暗礁。

但最後要說明，政府對這事件事前未能防止，臨時又未採取有效的辦法加以制止，因而自滄白堂事件以來，這類事情有日漸擴大之勢，這使政府威信受到很大的損失；同時使民主事業也遭受到很大的困難。打新華日報和較場口事件，滄白堂的搗亂都是一個來源。這點政府不是不知道的。而是政府沒有採取適當的負責的處置。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處置和負責的態度，在這件事上是考驗政府有無決心與各黨派合作，有無決心負責實現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有無決心使中國走和平民主的道路。我們對此次事件要求政府負責懲辦禍首，賠償損失，保證今後的民主秩序。不然大家怎能共聚一堂講道理，而不仗勢欺人？現在也是考驗國民黨和政府是否有控制國民黨內反動派和政府內陰謀份子的能力。在我們這方面，已經是盡量容忍，並且絲毫未鬆懈對國家民族的努力，以達到軍事小組的成功。在政府方面，我們希望他們趕快表示自己的態度，負責處理此事，這就是我要向諸位朋友的聲明，一切都憑諸位秉公判斷，我們只是把此事訴諸公正的輿論。

本月二十二日沙磁區萬餘學生爲東北問題舉行遊行，其行列經過民生路本報門市部後，即有大批事先佇候本報門市部兩側的特務百餘人，乘機闖入搗毀，由一樓而衝上二樓三樓四樓將所有生財用具，書籍，衣物板壁箱篋等全部搗毀無遺，據初步估計損失在一萬萬元以上，並毆傷本報營業部主任楊黎原圖書課主任徐君曼及職員管佑民等九人（詳情請參閱本月二十三日日本報）。本報門市部工作同志僅十餘人，因避前日市警察局局長唐毅之親自通知，謂有人可能前來肇事，務須不要刺激，故始終未出大門一步而坐遭毆毀，除當經呈請政府法院暨市警察局勘驗究辦外，當仍一本爲和平、民主、團結而奮鬥的立場，照常出版發行，特此刊佈，敬希各界人士釋念，并祈協力聲援是幸！再者，自事件發生後承各界人士及本報讀者關懷慰問，謹此致謝！

五 張瀾致蔣主席函

介公主席鈞鑒：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中，始而發生特務在滄白紀念堂連日搗亂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會場事件，繼而發生特務憲兵警察聯合搜查政協代表黃炎培住宅事件，各方已認爲遺憾，不意政協會議決五大方案公佈於國人，重慶忽又發生特務人員在較場口破壞慶祝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大會的血案，李公樸、施復亮以及政協代發郵沫若諸人，俱遭毒打，此案發生，尚在我公赴京之前一日，其經過情形，諒有所聞，嗣經中國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勸會同中共代表周恩來，青年黨代表陳啓天，無黨派代表李燭塵諸先生，親訪吳秘書長鐵城，請求政府懲辦禍首，迄今仍無結果

，詎料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重慶學生愛國遊行大隊已過民生路二十餘分鐘，突來特務暴徒多人，利用學生遊行機會，先將新華日報營業部全部搗毀，並毆傷職員數人，復將中國民主同盟所辦之民主報營業部搗毀。自我公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之初，宣布政府決定實現的事項，首為保障人民之自由，全國人民無不頹手歡慰，乃反動陰謀份子竟在輦轂之下，製造不幸事件，一次擴大一次，橫行無忌，愈演愈烈，顯為有計劃有組織，破壞民主團結，反對政治協商之成功，使我公知之而故予優容，則人將疑其不誠，使我公竟不之知，則人將謂其不明，中國民主同盟同人本於愛護國家，促成民主，並為維持我公威信起見，謹請迅予嚴懲較傷口血案及搗毀民主報新華日報之主使人，並解散特務組織，責令陪都各治安機關切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使人權獲得保障，而政治協商會議所鄭重通過之一切決議，得以確實進行，專此上陳，敬祈鈞察。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謹上二月二十三日

此
页
空
白

八 軍事問題的解決

此页无页码

此
页
空
白

當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的時候，首先由蔣主席宣布「停止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這個消息會給全國人民乃至關心中國的盟邦人士以莫大的興奮。但是停戰令的頒佈，軍事政察團代表的推定，僅僅是內戰和軍事問題解決的開始；政治協商會議第十次大會通過的「軍事問題案」，也只是大原則的規定，並不能算作問題的全部解決。事實上，這一個問題的主要部份——停戰與整軍的實施，還得由會外來完成其解決的目的。

一、軍事調處執行部

在一月十日公佈的停戰協議上會具體規定：（一）立即停止一切衝突。（二）除一部份特定區域以外，國內停止一切軍隊調動。（三）停止破壞及妨礙交通線，各軍應立即清除各交通線的阻礙。（四）立即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總部，執行停止衝突協定。——這第四條所說的執行總部很迅速地成立了。

執行總部的組織很簡單，共包括委員三名：一個代表政府，人選是軍令部第二廳廳長鄭介民；一個代表中共，人選是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一個代表美國，人選是美國駐華大使館參贊羅柏遜。

他們於一月十三日，就各帶隨員，由重慶飛赴北平，工作毫不耽擱地開始了。

執行總部三委員下面設一執行處，其下再分總務、設計、交通、新聞四組，都是由三方面人員平均參加組成的。此外，則分派若干執行小組（也由三方面各派一人為主體，再加若干技術人員組成）到各個衝突的中心地點去，調查事實和執行調處。

調處工作一開始就印發大批停戰命令的傳單，由飛機帶往各衝突地散發，以補由重慶及延安雙方直接電令的不足。因為原來希望至十三日晚間全部停戰，靜候調處的，事實上並未做到，各地衝突仍不斷發生。第二步就是派出執行小組去實地調查和解決糾紛了。

派赴各衝突地點的小組，分佈於十個省區，這些小組是：

張家口小組（一月十五日出發）

集寧小組（一月十一日出發）

赤峯小組（一月十七日出發）

濟南小組（一月十八日出發）

大同小組（一月十九日出發）

徐州小組（一月二十日出發）

光山小組（一月二十日出發）

廣州小組（一月二十五日出發）

新鄉小組（一月三十日出發）

承德小組（一月三十一日出發）

侯馬小組（一月三十一日出發）

太原小組（二月一日出發）

德州小組（二月二日出發）

石家莊小組（二月五日出發）

由此可見調處執行部工作的繁重了，調處執行部的工作情形是這樣的。每一地區先由各執行小組就地解決，解決不了即報告北平的總部去處理。總部倘仍不能解決，則報告重慶的三人會議協商。各執行小組的工作難易互有不同。有些小組解決得較快，有些小組拖延很久，枝節橫生，如山東、廣東都是很棘手的。尤其在廣東，因為政府軍方面一口咬定廣東並無中共軍隊，因此使得問題一時陷於僵局。到了二月底，重慶的三人會議爲了澈底解決問題，特地親自作了一次出巡。在這次出巡前調處執行總部由國共美三委員聯合署名發表了十五次公報，由這些公報可以看出調處執行部工作的進程。

第一號公報在一月十五日發出，說明各地散發停戰命令，在這一週內，戰事並未停止，且有較大的衝突。二十一日發表第二號公報，宣佈了和字第二號命令，內容是立即停火實行隔離的辦法，這個命令是後來各地實行調解時做爲根據的，二十二日的第三號命令說明泰安停火，但事實上山東的問題仍未解決，以後在沿津浦線各地仍迭有零星的衝突。二十四日的第四號公報指出信陽以東衝突停止，豫北的問題由此開始解決，但以後也仍發生許多枝節。二十六日的第五號公報是關於熱河赤烽的問題，因爲停戰命令宣佈後政府軍隊仍向赤烽前進，由這個命令才算制止下來。二十八日的第六號公報宣佈晉冀察綏各交通線已停戰。於是到了二月一日，正在協商會議閉幕後一日，從調處執行部發出了第七號公報，帶給了人們以樂觀的信心。這個公報中指出，調處工作「已有相當滿意之成就」。二月五日的第八號公報又

宣佈豫北已停戰。

調處執行部本來負有四個任務，即：一、停戰，二、恢復交通，三、受降，四、遣俘。停止衝突工作完成以後，就應進行第二個工作。但在第七、八號公報發表又發生了一個新問題，即偽軍如何處理。解散偽軍的原則本早已確立，但這時很多地方的偽軍還用着國軍的名義交插在國共軍之間破壞着和平團結。這個問題引起了很多爭執，到了二月九日第九號公報中宣佈了一個解決的原則，就是「偽軍如係國軍或共軍所承認者均屬於停戰令範圍內」。這一來，各地戰事才真正算停止了下來。二月十一日的第十號公報宣佈恢復交通辦法，表示了第二個大工作的開始，這個辦法是在重慶先商定了的。十五日第五號公報指明三個月可能恢復一千公里的鐵路線，十六日的第十二號公報宣佈停止衝突已告完成。十八日的第十三號公報發表遣送日俘日僑回國辦法。

恢復交通的工作雖然依照規定的辦法而進行了，但是仍碰到許多新的困難。十四、十五號公報是說明恢復工作的一些成績。此時各地軍事衝突雖已停止，但是好內戰的野心家還沒有完全死心，因此許多地方還有死灰復燃的可能，而事實上，後來在山東山西又有新的衝突發生，所以這時重慶的三人小組——馬歇爾、張治中、周恩來三位將軍決定親自出巡全國，二月二十七日的北平執行總部的第十六號公報宣佈了這件事。

二、軍隊整編方案

在三人會議出巡以前，他們在重慶已完成了一項重大的工作，那就是整編軍隊的方案。

本來，在雙十節的國共會談紀要中規定要成立一個軍事三人小組，當時決定由政府代表軍政部次長林蔚，軍令部次長劉斐和中共代表十八集團軍參謀長三人組成，後來林、劉兩次長部務繁忙，經蔣主席另行指定張羣、張治中兩人出席；中共方面葉劍英參加北平的執行總部，也改由周恩來出席。一月份內於十五、十六、十七日及廿四日開過四次會。以後直到二月九日才開會，除張治中、周恩來兩氏外，馬歇爾和他的隨員白魯德少將也都參加，（張羣沒有出席）會商得若干協議。十一日又開了一次會。

這時處理停戰問題的馬歇爾、張羣、周恩來的三人會議也在繼續工作。三人小組和三人會議事實上互相關聯，又因張羣以公務去成都，於是從二月十四日起這兩個機構併成了一個，由馬歇爾、張治中、周恩來三人商討整軍問題，其中馬歇爾是以顧問資格參加。他們在十四日正式開會討論，在會前已經幾度協商規定了整軍草案。

他們的工作是極困難的。政治協商會議軍事問題議決案所規定的只是原則，他們的任務就是要規定具體辦法來實現這原則而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而這時反協商會議的逆流已經高漲，十日發生較場口事件，二十日北平調處執行部被搗亂，並且在二月十五日到十九日的南京軍事復員會議中，政府方面的將領反對整編軍隊的空氣極強。在這種反動空氣中，三人會議的工作進行遇到不小的阻碍。十七日中央社發表三人會議在十五十六日遇到某項困難。但是三人會議畢竟因冷靜的態度抵制了這種反動空氣，因堅決的態度克復了困難，到了二月二十二日，他們獲得了整軍方案的協議，——也正在這一天新華日報

被特務暴徒所搗毀。

方案雖已確定，但是因爲蔣主席在二月十一日已離渝去京滬，主持軍事復員會議，到二十四日才回渝。他回渝後批准了這個方案，於是在二十五日乃能正式簽字。

二十五日舉行簡單而隆重的簽字儀式。張治中、周恩來兩氏都有簡短的致詞，都保證了其百分之百的執行。馬歇爾特別指出「此協商爲中國之希望，相信其不爲少數頑固份子所污損。」

這個繁重工程的完成，奠定了各方一致要求的「軍隊國家化」的基礎。

三、馬張周三氏的出巡

整編軍隊方案完成了，於是他們就進行預定的出巡，出巡的目的一方面是澈底解決調處衝突工作中的困難，一方面是爲整編軍隊工作做準備。他們本來預備去華北、華中、華南各地，但因時間匆促，結果只到了華北各地。

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一刻，三氏各帶隨員四人乘機出發，當天下午二時半就到了北平。在執行部裏三氏都發表了演說。

第二天（三月一日）三氏會同執行部的三個委員及隨員，新聞記者等，視察了張家口、集寧兩地；第三天（二日）視察了濟南和徐州；第四天（三日）視察了太原；第五天（四日）由太原飛歸綏，稍作停留，就轉飛延安。

在延安，三氏受了各界的熱烈歡迎，並應中共中央的歡宴，參加歌詠晚會，直到深夜，才盡歡而散，當晚宿在延安。

五日晨九時，三氏在各界的熱烈歡送中離延飛到漢口。在漢口以三人小組的名義發表了書面談話，六日即與執行部三委員作別，飛返重慶。

三氏這一次巡行，共費時七天，行程一萬八千里，經歷了北平、張家口、集寧、濟南、徐州、新鄉、太原、歸綏、延安、武漢十個地方，到處都受到當地人民歡迎，並且努力克服了許多執行小組在調處工作上所遭遇的重大困難。

到此為止，馬張周三氏在中國的軍事問題上的確完成了相當多的工作，贏得了全國人民的感謝和友邦人士的欣慰。但是遺留下的困難問題還是不少，如：廣州執行小組的無法開始工作，東北的衝突尚未被劃入調處範圍之內，已經停止衝突的地區又有因單方面的破壞協議而重起衝突……等等，因而使正式整編工作未能進行。

四、東北的軍事問題

全國軍隊整編方案雖然有了，但要付之實行，還很不易。除了技術上的困難之外，還要靠國共雙方的誠意。國民黨二中全会是在整編方案以後舉行的，會中所決定的軍事整編辦法，雖然表面是接收三人會議的方案，實際上却是大不相同。方案中規定在十二個月內政府軍應縮編為九十個師（一百二十六萬

人），其他不應再有任何秘密性及獨立性之武力，但二中全會的決定却是整編為三百四十七萬人，即九十個師外加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這樣做法自然就使全國軍隊整編問題發生糾紛。

尤其嚴重的是整編軍隊必須在國內和平情況下，但是華中華北各地的戰事雖然已漸次停下，但廣東與東北的戰事仍然未止，而且東北事若聽任繼續，勢必又會蔓延到華北方面來。因此三人會議出巡回渝後，就馬上處理這些未了結的問題。

馬歇爾在三月十二日離渝回國述職。在他離渝前一日，三人會議確定了把調處執行部的工作擴充到東北去的原則，本來停戰命令是普及全國的，二三日間政府軍隊源源開入東北共達七個軍之多，並仍繼續增兵。在東北挑起了內戰，美國方面就提議派遣執行小組到東北去，中共方面表示同意，政府方面反對，所以才一直拖到這時候。馬歇爾回美期間，由吉倫上將代他的職位，參加三人會議，繼續商討東北問題。到了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了關於派遣執行小組到東北去的辦法三點：

（一）執行小組之使命以調處軍事為限。

（二）執行小組應在國共軍隊所在地區工作，避免進入美軍駐紮之地區。

（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有效之調處。

到了二十九，三十日執行小組就由北平出發了，共四小組，美方以白魯德為首，政府方面以冷楓為首，中共方面以饒漱石為首。同時三人會議仍在重慶繼續商討東北問題。因為張治中赴新疆，政府方面出席三人會議者改為陳誠。三人會議並擬親赴東北一行。

至於廣東軍事問題，也在四月三日在重慶三人會議中得到協議，由美方協助把在廣東東江的中共部隊運往山東。但是在海南島也有中共部隊，却還沒有解決。

此
页
空
白

參
考
資
料

此页无页码

(一) 調處執行總部的重要公報

一 軍事調處執行總部命令和字第二號

爲執行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聯合停戰命令，茲決定實施原則與辦法如下：第一條，實施停戰的原則：(甲)所有衝突的雙方部隊，接到本執行部的停戰指示以後，必須立即停火，並施行雙方衝突部隊的隔離，以保證衝突不再發生。(乙)雙方衝突部隊隔離，應依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按當時當地的情況，由本部適當處理。第二條，實施停戰的方法：(甲)城市——如一方部隊佔領城市，另一方的部隊撤至距城一日之路程。(乙)城市——如雙方部隊均在城市，雙方均撤至離城一日之路程。(丙)野外——雙方部隊撤離衝突地點一日之路程。(丁)所有指揮官必須負責立即採取各種步驟，將停戰命令通知所有部隊，並立即執行之。(戊)雙方部隊即日隔離，並停止作戰，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步驟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並遵從上述各原則。(己)應向各指揮官指出目前交通困難情況，對於任何特殊情況，不能迅速有效地判定孰是孰非。重要目的在求依照聯合停戰命令，即刻停止作戰並隔離。最後是非判斷及各種調動，當於稍後期間內執行。(庚)一日之路程至少爲六十華里。(辛)本執行部不能向每一地區派出小組，是以各指揮官必須設置聯絡組，保持雙方之聯絡，以便執行本部所給之指示。(壬)雙方部隊正在衝突中，執行部在詳細研究情

况時，如發現某一指揮官所部有進攻行爲，當向該指揮官發出特別指示，並將指示該地雙方部隊建立聯繫，經認爲係守衛的一方，亦將給予指示，以便取得完全之合作。（癸）在戰略地點，且參與部隊較多，本部當盡一切的努力，遣派小組，協助完成上述各項措施。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鄭介民、羅賓遜、葉劍英。上述各項，以無線電傳達政府，中共各高級指揮官，負責傳達其所屬各部隊，並由本部印刷，以飛機散發，另用無線電廣播及新聞紙公佈。

二 恢復交通的協議

軍事調處執行部新聞發布組聯合公告第十號稱：執行部三委員對於迅速恢復華北華中之交通事宜，已獲協議。下列命令本日已經致達政府及中共各部隊長。和字第四號命令如下：爲履行停戰任務之一部分，各指揮官應立即執行協助恢復各交通線工作。所謂交通線包括所有道路、鐵路、水道、郵政、電話線、電報線、或無線電設備。各指揮官須立即撤去或平復在交通線上及沿交通線之一切地雷，碉堡封鎖防禦工事，及其他軍事工程之障礙交通線運用者。對人民旅客旅行，及貨物轉運之一切干涉，如強制檢查及非法無禮損傷旅客之行李及貨品，與妨害郵件電報之行爲，必須取消及禁止。各指揮官須負責保護各交通線修復隊之技師及工人。爲此目的而調動軍隊時，須事先取得執行部之許可。各指揮官須在一切可能情形下負責就地予以協助，如招工，供應食宿，情報建立，材料運輸車廠設立及其他工程機關所必須之供應之役務。勞力及所有役務須給以相當代價，不得徵發

。各指揮官亦須盡實際上最大可能之責任，以交還抗日日期間或其後因自衛之必要而移去之鐵軌及其他器材。各指揮官須對於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正，彼等所駐紮之地區，負責履行上述之各項任務。

依上述之協議與命令，執行部於本日已請中央政府供給修築鐵道之專門技術人員，另請交通部代表機關及早成立聯絡機關，以便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處取得聯絡。

和字四號命令附件第一：三委員現已協議交通線之恢復應立即開始。下開命令已發給國民政府與共產黨各指揮官，即和字第四號命令。因此正式請求國民政府供給為履行修復鐵路所需之技術人員，為便利計，鈞座所選派履行此項任務之交通部代表機關應設在北平。並應及早與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處取得聯絡。軍事調處執行委員葉劍英、鄭介民、羅賓遜。

和字四號命令附件第二：於獲得共同協議對各指揮官發出關於恢復交通之訓令，並促交通部立即着手各鐵路之修復工程之際，決定採用下列原則：

修復工程之際，決定採用下列原則，並將此原則列入：

甲，本協議中所用之「過渡時期」，乃指協議之政府正式組成以前之時期而言。

乙，為處理華北及華中鐵道之修復及行車事項，而設立之交通部代表機構，於開始時期，應置於執行部監督之下。為達成上述事項，執行部對於交通部之節制在上述「過渡時期」終止之時，須即終止。但必經發令之三委員一致同意，則可於任何其他日期或因任何其他一切需要，將此項節制

權取消。

丙，鐵路管理科爲華北及華中鐵路之修建及通車有關事宜能有效進行起見，特於執行部之執行處內增設一鐵路管理科。原則上鐵路管理科對於修復鐵路及通車之技術事項不加干涉，而專致力於政策有關之事項，以期加速修復工作。其主要職務爲避免政府與中共在「過渡時期」發生誤會或生異見。鐵路管理科包括國民政府，中國共產黨及美國代表。其組織與程度與現行執行處下已有各科相仿。此科並依照華中華北之八條鐵路設立小組，每線一組，每組三人，與目前之執行小組相仿。此等小組乃執行部人員之一部。但如得鐵路管理科之同意時，得外出視察。再已有之執行小組，將依據訓令處理鐵路事宜。凡非鐵路管理科內部所能獲得一致協議之事項，將經由正常手續轉呈執行部三委員以決定之。附鐵路管理組織線表。

丁，護路於「過渡時期」內，國民政府與中共軍之指揮官，於各線駐紮區內，均須負責保護鐵路修理隊之技師與工人，並負責防止更多之破壞。爲此目的而須調動軍隊時，事先應得執行部之核准。

戊，列車守車路政管理及行車之員工，均處於交通部代表機構直接管理之下，但受執行部之監督。各不同鐵路線開始修復及通車之次序，將決定於其對國家經濟復員之關係，並須充分計及爲便利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彼等回國之鐵路運輸之需要。修復工作將於執行部監督之下，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之代表機關完成之。執行部將派執行小組至修復交通之重要地區。其他地域如有需要，亦將隨

時派往。以後將根據需要，隨時發布訓令。目前極盼將此重建中國和平及完全僅次於停止衝突之最高責任委付各指揮官。

執行部各委員業得政府及中共在重慶會議代表之核准，一致認為：不論政府或中共任何一方，均不得藉修復交通而獲取軍事上之利益。除非經執行部特准，重行開放之各運輸線，均不得運輸軍隊及武器軍火。修復中國久已斷絕之交通線，及對此所需之協力，將被各方及全世界視為國民政府與中共對於實現真正停戰確具誠意之證明。各指揮官務須際此時機，一致奮起，將此種目的視為至上，以求獲致長期和平。核准者張治中將軍，周恩來將軍，馬歇爾元帥。

(二) 關於軍隊整編方案的文件

三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并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并監督其實施。

為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鍊國軍之基礎，并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

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 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零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為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担任以下職責：

- （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
- （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

(三) 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并處理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四) 處理供應并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

(五) 補給在該區內之軍事學校。

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并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

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

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 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并大致每月裁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

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

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

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

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質，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

第三節 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通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 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合計六十師，編為二十軍。

第五條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 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佔半數。

第二節 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

東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各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軍。

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第三節 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述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各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個軍各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

第四節 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次述：

東北——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

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 各省應有權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普通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

第二節 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為限。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 軍事調處執行部。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簽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為本協定之執行機關。

第二節 統一之制服。

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

第三節 人事制度

樹立妥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

第四節 特殊武力

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

第五節 偽軍及非正規軍

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各種條款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度表，規章，及具體步驟，呈送核奪。

第二節 雙方諒解并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應逐

漸成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

雙方同時諒解并同意：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并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

政府代表 張治中

中共代表 周恩來

顧問 馬歇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重慶

四 軍隊整編方案簽字時的致詞

政府代表張治中致詞

今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及馬歇爾顧問所組織之軍事小組會議，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意義甚為重大。

衆所週知，政府與中共對立達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間，為中共問題，內戰問題，不知犧牲多少人才，消耗多少國家元氣，與耽擱多少建設！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糾紛與對立，吾人今後一定拋棄以武器作為戰爭之工具，而進入新的和平時代，我全國人民所期望的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之國家。將可實現，且在此文件上，已獲得保障。

政治協商會議之成功，乃在達成政治民主化之目標，此一文件，則將奠定軍隊國家化之基礎。今後我國當可本和平建設之大方針，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本人代表政府簽此方案，并百分之百保證其執行，使達成逐步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此次會議，能有如此良好結果，願鄭重提出應歸功於偉大之友人馬歇爾將軍，在中國人民心目中，有稱馬將軍為和平團結統一之接生婆者，有稱馬氏為各黨派尤其是政府與中共合作之媒人者，亦有謂馬氏為美國政府與人民派來中國之和平使者，此等說法，馬將軍均可當之而無愧，蓋中國此次和平統一之實現，在今日之局勢中，吾人實應歸功於此偉大友人，謹致誠懇之感謝與崇高之敬意。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張部長、馬歇爾將軍、各位朋友：

今天是一偉大成功的日子，因為在今天簽定了軍隊整編及統編的基本方案。各位朋友記得，在今年雖然是很短促的時間中，但做了很多重大的事情。一月十日在馬歇爾將軍寓所，簽訂了停止軍事衝突的協定。一月卅一日，在國民政府，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五項決議。這次在堯廬，簽定了這一方案。這些，又說明了許多重大的事情，在短期內都已奠定了基礎。從此有了方案，有了決議，就能够如張部長所說，向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目標上開步走了。

在現在開步走的時候，也就是當一切議定和決議要付諸實行的時候，是會遇到若干困難，遇到若干阻礙的，但是我敢信，困難是會被克服，阻礙是會被掃除的。只要政府和中共，乃至全國人

民都能堅守和擁護此一方案，相信任何困難阻礙，都不能妨害此方案之實施的。我代表中國共產黨，向諸位，向中國人民，向世界友邦保證：凡我們簽定的文件，特別要包含這次簽定的整軍基本方案，我們都要使它百分之百的實現。

在這一簽定的基本方案上，規定了整編軍隊與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的各項條款，這是包括全國範圍的，無論任何區域或任何武裝力量，都不能除外。所以正如張部長所說，這是中國和平的保障。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將使十八年來武裝紛爭的局面為之改變，將為中國實現和平民主團結一，將使中國走入近代化工業化的國家。

我同樣想，這次的成功，正如停止軍事衝突協定之成功一樣，應感謝中國的朋友馬歇爾將軍之協助與努力。我個人也很光榮，能與一個世界戰略家共同工作，完成此計劃。同樣，我也感謝二十年來曾經多次合作的張部長，張部長對此方案之努力，有他的很大功勞。

同時，在場的中外新聞界朋友們，把這方案傳達到全中國全世界後，希望經過各位的努力，能號召全國人民，全世界友人，為此方案之實現來奮鬥，並用來督促我們。

馬歇爾元帥的表示

為簽訂中國陸軍復員及統一之協定，馬歇爾將軍發表意見如下：

此協定為中國之希望。吾相信其將不為少數頑固份子所污損，蓋此少數頑固份子，自利自私，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渴望之和平及繁榮生存權利而不顧也。

(三)關於三人會議出巡的文件

五 在北平執行總部張周馬三人的致詞

今日前來北平，應對諸位致慰問之忱，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立雖僅七週，但對國家之貢獻殊大，尤以美國朋友之辛苦幫助，更應敬致誠懇之感謝。今日中國情況，有如兄弟之失和，於此失和中，竟遇此竭誠相助之朋友，實不易得。須知今日工作之完成，實即和平、民主、統一、團結的新中國之完成，故首應對盟友致謝，余誠為政府與中共終是一家，故願於此貢獻一點意見，余覺刻下非『是非問題』，而為根據事實如何運用智慧設法解決之問題，目前雖尚有若干困難，但問題必得解決，吾人均應以互讓互諒之精神，對任何問題，皆須詳知經過與真象，再根據事實，加以解決，若雙方工作人員，均能以自主自發精神處理問題，則一切當可迎刃而解，余尤希望各人均本學習之精神而工作，更可順利解決問題矣，以上所云，容有冒犯之處，希望中共朋友原諒。

執行部三委員及全體工作先生，余謹代表中國共產黨對諸位之辛勤勞苦與熱情敬致謝意，余亦同意張將軍所謂首向美國朋友致謝，尤以馬歇爾特使 惜勞累，為促成中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而努力，吾人實應敬佩，目前整軍基本方案之簽訂，將加重諸君之責，仍需要諸君監督與計劃，在盟軍協助下，努力完成諸君過去二月之勤勞，已為今後工作建樹基礎，故相信必可達成任務，余

復同意張將軍意見，即政府與中共工作人員，應均本互諒互讓與學習之精神，不問過去是非，致力於解決目前事實上之問題，余認爲凡事應先求諸己，如能永伸出要求團結之手，則問題自易解決，刻協定既已成立，我中共方面應保證百分之百的實現，務求一切問題，順利解決。

余僅以三人委員會一委員之資格，敬向諸君致謝意，余認爲執行小組之工作，最艱鉅刻苦，故特致謝意，一方案之獲得，在華盛頓或重慶可以謀成，而付諸實行，則殊不容易。於是，可見小組之工作，對世界和平之貢獻殊大，執行部在世界歷史是最巧妙之組織，在雙方利益衝突上，構成如此龐大之執行機構，然其能在一致目的下，順利合作，將來之成就，實對世界之和平，有所貢獻。余覺整軍方案之簽字，且將付諸實行，乃不平凡事，而此種實行責任，實有賴於各小組傳達命令以監督施行，余相信以諸君已有經驗與夫合作互尊之精神，必可圓滿達成任務，希望諸君爲中國之和平與世界之幸福，不計犧牲，將中國自落後階段中解放出來，俾立足於現代世界中，余對雙方在渝商討時之互尊互諒，至爲感動，日同意適才張周兩將軍之見解，根據余前聆取小組之報告，相信前途至爲樂觀，余認爲目前個人情感爲局部的，不重要的，吾人將爲四萬萬中國人民及世界幸福而努力，初不必介意於個人之情感。

六 在延安歡迎會上

余德總司令代表中共致詞

朋友們、同志們：

馬歇爾將軍、張治中部長、周恩來同志、和其他朋友們今天到延安來，我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表示熱烈的歡迎！（全場大鼓掌）馬歇爾將軍從去年十二月來到中國，與中國政府和人民合作，不到三個月功夫，幫助中國人民實現停戰，及幫助中國製定了整軍方案，這些成就是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致擁護一致感謝的。中國國內得到了和平，得到了民主，在和平民主的條件之下，裁減軍隊，與各友邦合作，進行建設，這不但在中國的幸福，也是世界的幸福。中國共產黨對於停戰協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都已經在忠實的執行；對於整軍方案，我們也一定在軍事小組和軍事執行部的指導之下切實執行，務使其澈底實現。總之，中國共產黨是抱有全部熱忱，願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實現中國的和平，民主，統一，建設。

不可否認的，在中國和平、民主、統一、建設的事業上還有許多障礙，許多困難，這些障礙困難，使停戰協定至今有些地方還沒有實現，政協的決議所遇到的困難更多。因此中外輿論預料整軍方案的實現，一定更不容易一帆風順。

但是，我們對於中國的前途始終是樂觀的，我們相信國共兩黨的團結，各民主黨派的團結，全國人民的團結，加上中美的團結，與美英蘇中各大國的團結，一定能夠戰勝一切困難、障礙，中國一定能夠實現和平，民主，統一，建設，中國一定能夠建設成爲一個獨立、自由、富強的國家，中國一定能夠與美國、蘇聯、英國和其他友邦親密團結，鞏固遠東的和平和世界的和平。（全場大鼓

掌）馬歇爾將軍和張治中部長明天就要離開延安，我們敬祝軍事小組的工作順利，我們敬祝軍事小組的努力使中國國共兩黨的互相了解與中美兩國人民的互相了解日益增進，友誼日益鞏固！我們敬祝國共合作萬歲！中美合作萬歲！（全場大鼓掌）

張治中部長致詞

毛主席、各位朋友們，兄弟此次來延已是第三次了，去年八月廿四日迎接毛主席赴渝，那時以滿腔熱忱對於國內和平團結事業寄予莫大的希望，第二次是陪送毛先生回延，當時已簽訂了雙十協定，尊定了國內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此次陪同馬歇爾元帥前來，是由於中國的偉大的友人馬歇爾元帥的贊助，兩月以來簽訂了停戰協定，通過了政協決議，簽訂了整軍方案。今天回想過去六個月裏面的情況，中間曾經有一度頓挫，一度惡化，但現在過去了，我們看到光明了。這幾個協定的簽訂，使國內和平獲得了充分的保障及鞏固的基礎。

今天我 政府代表 的資格向延安的各位朋友鄭重的保證，我們所簽訂的幾個協定，可以說是促成國內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幾個偉大的文件，政府當不折不扣的百分之百付諸實施，貫徹到底。（鼓掌）

我們兩黨的對立有十八年之久，這十八年過得不算短，今天在短期的時間結束了十八年的對立，促成中國的團結的偉大事業。張氏對結束了十八年來國內對立局面表示欣慶後，繼稱：對此，大家要感謝偉大的盟國美國，暨馬歇爾將軍，政府蔣主席的領導，和中共毛主席的領導。加以馬歇爾

將軍的幫助才能得到這種結果，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共同願望與共同要求的圓滿結果。中國要成爲一個真正五強之一的現代化的國家，就要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就要有二十三年的和平建設。我們大家可以快活了，黑暗已經過去，光明已經到來，破壞已經過去，建設已經到來，今天我從延安街上看到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中國萬歲！」的標語，讓我們高呼這個口號吧。（鼓掌）

最後我還要講一個笑話，我剛才和毛主席談過，將來你們寫歷史的時候不要忘掉寫上一句「張治中三到延安」。

馬敬爾元帥講詞

毛主席，各位朋友們：

在聽了朱總司令演說以後，我就沒有多少話可說了，幫助中國停止內部衝突，實現和平，恢復與重建交通，遣送在華日軍回國，以至開始整編全國軍隊，這是我的願望與努力方向，朱總司令剛才說到關於中國和平民主事業與實行軍隊整編方案的困難，如果我們考慮到中國幅員的廣大，交通的不便，與過去十八年的中國內部的對立，那末這種困難是並不希奇的。可是最令人驚奇的是，最近短短的時間內造成了停戰的局面，這種奇蹟意味着諒解和好意，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現在我和張治中、周恩來兩將軍到各地視察，就是爲了找出困難的原因，和解決困難的辦法。我們每到一地都獲得保證和平，恢復交通，讓人民自由來往和生活的許諾。我今天從毛主席再次得到保證，他

說中共將用一切力量加速使各地情況恢復常態，周恩來將軍已向我這樣保證過，我感覺到現在我們有把握前進一步，這一步就是最有重大意義的整編全中國軍隊，這一步實現，就可以使人民減輕負擔，大量使士兵回復和平生活。中國國內各種問題僅可在議會中熱烈辯論，而不訴諸武力，這樣就可重建中國，獲得全球的尊敬。我來自遠方的外國人說這樣的話，好像有些不適當，但是我的處境有三個特點：（一）我是來自與中國有百餘年友誼的美國的一個朋友；（二）由於我的地位，我是一個中立的朋友；（三）我被中國政府邀請參加軍事三人小組。在這一解釋的後面，就是我願意幫助中國的願望。我這次有機會到延安會見和認識中共的各位領袖，深感欣幸，對你們的誠懇和友誼的招待，特表衷心的感謝。（大鼓掌）

七 三人會議在漢口發表的書面談話

三人小組此次出巡的目的，在與北平之軍事處執行部各要員舉行會商；之後，會同該部各要員赴各地會晤各軍事長官及各執行小組，以謀澄清各地之異見或誤會。我們希望獲得機會當面解釋在渝商定的款項正式協議的偉大目的，並為各軍事長官對中國軍隊的整編及統編的繁重工作之一準備。正如我們所預料，會遇見一些困難，然此僅限於某些區域以內，而非普遍現象。我們現可發言根據各地各有關軍事長官之間所成立的協議，我們堅信各地圍困即可解除，人民自由往來之束縛亦可停止，并使恢復各種交通的攔延得以消失。我們並信在各軍事長官之間，業已成立一種合作的健

全基礎，生活的正常狀態可以迅速建立。此外，吾人認爲各地的軍隊，在精神上現已有準備以從事整編及統編之艱鉅工作，我們并對各軍事首長在明瞭重慶協議的廣大目的後所表示之合作願望，表示感謝。

八 軍事調處執行總部關於三人會議出巡的收穫報告

（公告第十八號）

北平三月十日，軍調部三委員今日斷然宣佈，軍事三人小組三委員決完成對華中及華北之視察，將加速軍調部工作速度。三委員之聲明中謂，張治中將軍、周恩來將軍及馬歇爾將軍，此次視察所得之結果，殆可於軍調部任何工作方面看出，三將軍解決在途中面臨彼等之許多問題，均能完全掃除黨派主見，此點對各部隊長官及小組工作人員影響至爲鉅大。三將軍避免一切狹隘自私及黨派主見，俾使其不致影響吾人廣大目標之完成，此等作風應爲吾等並相信將爲軍調部及各小組工作人員所效法，以完成吾等共同之目標，並建立一和平統一繁榮之中國。余等希望將來之工作，得因此次之視察而趨向平坦之途。綜計最近完成視察之結果，軍調部觀察家相信，視察所得之所獲爲雙重者，由於對於全局更深刻之認識，視察員若干當地發生之問題，掌握較爲清楚，並使各省長官了解一事實，即有其人能考慮中國整個的局勢時，地方性的問題已無足輕重矣。三委員認爲地方問題並非嚴重之障礙，只須以誠摯及迅速有力之行動即能克服。在視察時，張周馬三將軍向各地長官指

示：軍調部交各小組發下之訓令須盡速服從並實行，尤以恢復交通問題爲然，並於其他牽連之各小問題，可俟此主要工作開始後再予討論，此次依次至張家口、集寧、濟南、徐州、新鄉、太原、歸綏、延安及漢口視察，除歸綏延安外，皆有執行小組在當地工作；在某數地區急待解決之問題，較爲嚴重而迫切，然某些問題則較爲基本。視察員到達時，即由小組組長簡單報告當地情況，有時小組自到達該地後之工作情形亦加以簡單之敘述，在聽取報告後張周二將軍即分別召集彼等之委員及小組代表開會，對所有異見立即予以澄清，張周無嚴重問題發生，執行小組對此中共基地只處於視察地位，集寧之困難問題，在於開始修復交通線。此次視察後軍調部已採取適宜辦法。濟南爲山東中心小組所在地，管理其他五執行小組及鐵道管理小組，山東省原爲停戰工作問題較爲複雜之地區，特別地方性問題，雖達到解決而有時尚有變化，主要問題有三：（一）澄清及對停戰令進一步之實行。（二）與前項關聯被包圍軍隊（不論是否僞軍）之問題，主要城鎮之解圍及食品之輸入。（三）恢復交通線。最近發表之復員及整軍方案，即希望解決第一個問題，三將軍已下令將各城鎮解圍及由輸入食糧，至於交通問題之解決，當地工作人員認爲前途可日趨樂觀。徐州小組工作範圍內包括雙方大量軍隊，主要問題爲恢復交通及移除交通障礙、解圍，棗莊煤礦問題及雙方軍隊隔離問題，棗莊煤礦重開之計劃，將於最近公佈，同時各委員對其部屬之命令，可能使其他問題亦能採取迅速行動，交通問題及被圍各城鎮之問題，亦爲新鄉小組之主要困難。另一問題爲隔離雙方部隊，特別在黃河邊之孟縣，張周二將軍於新鄉一再申述，無論其他問題之解答如何，交通恢復工作須

立即開始，對此馬歇爾將軍亦甚贊同。太原爲山西省主席閻錫山將軍駐地，其問題爲加強雙方部隊間之更加連系及使執行部命令之實行，雙方各與其小組人員鄭重討論，此項問題之解決，目前已轉入佳境。歸綏之行，爲與十二戰區長官綏遠主席傅作義將軍會商。延安之停留，則爲與中共毛主席及十首長會商，並得彼等坦白真誠合作之保證。於漢口則爲與當地長官商討部隊之調動及糧食缺乏問題。三將軍隨時盡力使各長官對地方問題不要僅從地方觀念出發，而應從全國的意義上着想，並促彼等注意新的任務即將到來，此項任務將使中國復興。馬歇爾將軍於濟南明白指出，人類不可能忘掉過去所發生之事件，但目前無時間討論，過去十八年中孰是孰非，可能還須辯論十八年，目前所講者爲對將來設想。軍調部認爲此次視察後，軍事三人小組於漢口發表與各地長官間之協定，將加速未完成工作之完成。三將軍謂此協定將（一）解各城鎮之圍。（二）解除人民自由行動之約束。（三）消除恢復所有交通的任何延擱，軍調部三委員亦同樣信心，卽於視察各處表現之精神後，相信困難之復員整軍及統編問題，定能依程序進行實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7413B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拾二日收到